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2023年《施政報告》

「心連心·惠民生」

政策意見及建議

2023年7月至9月



前言

1.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簡稱「心連心」）是一間非政府機構，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根據香港法例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旨在「為香港社福開新篇」；「心連心」的使命是以「心連心」的同心圓，致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良政善治、團結社福界、與各界通力合作、促進香港與內地社福服務相互提升，以及致力全球社福工作持續發展。
2. 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良政善治，「心連心」於 2023 年 8 月參與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諮詢會；以及主動地在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社福界「心連心」2023 年施政報告意見和建議收集及分享』的工作，通過五個三人小組，就扶貧、長者、復康、家庭及社福人力供求五個重要課題與社福界進行了為期 2 個月的聚焦/共識小組 / 問卷調查，期間共有約 2100 位業界人士參與，他們來自大、中、小、接受或不受政府資助機構的不同階層；由董事局成員至前線工作人員，五個小組以科學化的方式蒐集了業界很多且有用的意見，經有系統的分析，將政策優次排列。
3. 完成聚焦/共識小組 / 問卷調查後，「心連心」隨即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進行「心連心・惠民生」交流會，與出席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等約 20 位局 / 署官員，以及有超過 600 多位來自社福界的人士分享所蒐集的數據，而參與者亦踴躍交流互動。
4. 此報告書主要是整合五個小組五大社福課題 (扶貧、長者、復康、家庭及社福人力供求) 所蒐集的意見並列出政策優次，同時吸納了「心連心・惠民生」交流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心連心」希望這有助政府擬訂共惠民生、共暖民心的社福政策，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發表及/或其後跟進。
5. 「心連心」在 7 月至 9 月的詳細工作推展情況概述如下：

第一部份：收集業界意見和建議

1. 目的：收集社福界對 2023《施政報告》的意見和建議。
2. 形式：聚焦/共識小組及問卷調查
3. 對象：社福界人士
4. 分工：
 - 活動統籌：「心連心」副主席譚贛蘭教授
 - 活動副統籌：「心連心」理事蘇祐安先生
 - 活動秘書處：「心連心」秘書長朱麗玲女士
「心連心」理事溫艾狄女士
 - 活動顧問：「心連心」副主席狄志遠議員、林靜雯教授
「心連心」副秘書長范凱傑先生
 - 五大議題負責的理事：

題目	理事
貧有所扶	崔永康教授、劉洗靜儀女士、施麗珊女士
老有所依	周燕雯教授、婁振揚先生、李淑霞女士
障有所援	吳兆文教授、朱世明先生、程志剛先生
家有所聚	洪雪蓮教授、廖錦鳳女士、李玉芝女士
專有所為	林景怡博士、楊建霞女士、雷慧靈博士

第二部份：與政府及業界分享交流

1. 目的：五個小組報告第一部份的工作成果及與政府和社福界交流互動。
2. 日期：2023 年或 9 月 26 日
3. 地點：東華三院東蒲胡李名靜體育館（東蒲）
4. 對象：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官員和社福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
5. 出席人數：其超過 600 人
6. 出席主要人士：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常秘書長劉焯女士
 -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女士
 - 「心連心」主席管浩鳴議員
 - 活動統籌譚贛蘭教授
7. 項目協調：
 - 「心連心」司庫劉愛詩女士
 - 「心連心」副秘書長黎永開先生

- 「心連心」副秘書黃萬成先生

第三部份：向政府遞交意見

1. 目的：向政府就 2023《施政報告》遞交意見和建議。
2. 形式：
 - 總結「心連心」第一部份所蒐集數據的結果及納入第二部份交流會的意見及建議，輯錄成報告書。
 - 將 130 頁的報告書呈交政府。

目錄

前言	2
摘要	7
1. 老有所依	7
2. 貧有所扶	11
3. 障有所援	14
4. 家有所聚	17
5. 專有所為	20
老有所依	23
第一章	23
1.1 研究方法	23
1.2 受訪者背景	24
1.3 最逼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	25
1.4 最逼切需要關注的服務對象	26
1.5 其他課題及服務方向	27
1.6 需要關注的服務對象	28
有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	28
自理能力有限的長者	29
院舍長者身體弱化	30
缺乏社交支援的長者	31
照顧者	31
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	32
具體創新性服務建議	32
1.7 施政建議	34
政策檢討	35
推廣關愛社區	36
推動醫社合作	37
善用資訊科技	38
增加及善用人力資源	39

貧有所扶.....40

第二章.....40

2.1	研究方法.....	40
2.2	受訪者背景.....	41
2.3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	42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社群的貧窮問題.....	42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問題.....	43
2.4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44
	勞工就業.....	44
	教育升學.....	45
	社會福利.....	46
	醫療服務.....	47
	房屋.....	48
	總結.....	49
2.5	貧窮組群.....	51
	簡介.....	51
	低收入長者.....	51
	劏房家庭.....	53
	低收入單親家庭.....	54
	清貧學童及青年.....	55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	56
2.6	扶貧政策及服務.....	58
	檢視扶貧政策及服務.....	58
	扶貧應一併檢視「兜底保障」制度.....	58
	處理地區貧窮及服務量，整合地區服務資源.....	59
	善用科技推動扶貧計劃.....	59
	深化「造血賦能」的概念，訂立幸福社區關鍵績效指標.....	60
	訂定扶貧宏觀指標.....	60
2.7	施政建議.....	62
	低收入的長者.....	62
	劏房家庭.....	63
	低收入單親家庭.....	64
	清貧學童及青年.....	66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	67

障有所援69

第三章69

3.1 研究方法.....	69
3.2 聚焦小組討論的議題.....	70
簡介.....	70
智障人士服務.....	71
康復服務 - 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	72
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	72
其他殘疾人士服務.....	73
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	74
3.3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75
殘疾及長者支援.....	75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76
教育支援.....	77
職場及社區支援.....	78
復元人士支援.....	79
專業人力培訓.....	80
網上支援服務.....	81
總結.....	82
3.4 施政建議.....	84
與教育局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	84
推動三層介入模式，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85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86

家有所聚88

第四章88

4.1 研究方法.....	88
4.2 聚焦小組討論的議題.....	89
簡介.....	89
強制舉報虐兒政策.....	89
兒童住宿服務.....	90
少數族裔兒童照顧.....	91
家庭暴力問題.....	91
家庭離異問題.....	92
兒童精神健康.....	93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94
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94
4.3 受訪者背景.....	96
4.4 最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	97
兒童及家庭議題.....	97
改善兒童及家庭服務.....	98
改善兒童及家庭政策.....	99
4.5 改善政策及服務的重要程度.....	100
強制舉報虐兒法例執行建議.....	100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	101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照顧者支援建議.....	102
4.6 施政建議.....	103
強制舉報虐兒.....	103
兒童住宿服務.....	105
增加各項服務及整體社工，及其他職位人手.....	106
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	108
專有所為.....	110
第五章.....	110
5.1 研究方法.....	110
5.2 研究關注的議題.....	111
簡介.....	111
5.3 人手招聘困難.....	111
招聘困難.....	111
遭遇招聘困難的主要原因.....	112
遭遇招聘困難的職位或工種.....	112
5.4 措施建議.....	114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培訓.....	114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才聘用.....	115
院舍醫護人員的人力培訓.....	116
院舍醫護人員的人才聘用.....	117
5.5 施政建議.....	118
人力培訓.....	118
人才聘用.....	119

總結122

附件一123

圖表清單

第一章.....	23
圖表 1.2.1 受訪者的服務類別及工作性質.....	24
圖表 1.2.2 受訪者的服務年期.....	24
圖表 1.3.1 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	25
圖表 1.4.1 最迫切需要關注的長者服務對象.....	26
第二章.....	40
圖表 2.2.1 受訪者職系和服務範疇.....	41
圖表 2.3.1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社群的貧窮問題.....	42
圖表 2.3.2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問題.....	43
圖表 2.4.1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勞工就業	44
圖表 2.4.2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教育升學	45
圖表 2.4.3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社會福利	46
圖表 2.4.4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醫療服務	47
圖表 2.4.5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房屋	48
圖表 2.4.6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建議	50
第三章.....	69
圖表 3.3.1 殘疾及長者支援—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75
圖表 3.3.2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76
圖表 3.3.3 教育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77
圖表 3.3.4 職場及社區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78
圖表 3.3.5 復元人士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79
圖表 3.3.6 專業人力培訓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80
圖表 3.3.7 網上支援服務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81
圖表 3.3.8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建議	83
第四章.....	88
圖表 4.3.1 受訪者職系.....	96
圖表 4.4.1 兒童及家庭議題—最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	97
圖表 4.4.2 兒童及家庭服務 - 最重要及逼切改善的服務	98
圖表 4.4.3 兒童及家庭政策 - 最重要及逼切審視的政策	99
圖表 4.5.1 強制舉報虐兒法例執行的建議的重要程度.....	100
圖表 4.5.2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的建議的重要程度.....	101
圖表 4.5.3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照顧者支援的建議的重要程度.....	102

1. 老有所依

1. 「心連心」老有所依小組成員包括：周燕雯教授、婁振陽先生、李淑霞女士。小組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及舉辦共識工作坊，收集香港社福界對長者服務範疇的意見。問卷調查總共收集了 261 份回應，共識工作坊則有 60 位非牟利機構及社區組織的人士參與討論。
2. 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主要總結為：
 - (一) 長者服務類別：受訪者認為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為包括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或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安老院舍服務、認知障礙症長者支援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二) 長者服務需要迫切改善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供不應求、需求廣泛、老年化的影響深遠、照顧者壓力大及求助意欲低為長者服務需要迫切改善的原因。
 - (三) 長者服務對象：較多受訪者認為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缺乏家人或朋友支援的長者、缺乏自我照顧起居飲食的長者、身體機能障礙的長者及照顧者是最迫切需要關注的服務對象。
 - (四) 其他課題：其他需要社會關注的長者服務相關課題包括社區照顧、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居家安老、長者背景和培訓課程。
 - (五) 服務新建議：受訪者提出的長者服務新建議包括提升服務的靈活性、增加社區的無障礙設施、推行預防措施、增加人力資源、提升長者的社區參與和精簡服務的行政流程。
3. 共識工作坊小組討論涉及了不同的服務對象和類別，可從社區意識及支援、人力資源及培訓、服務及設施提供、政策制定及檢討四方面歸納出參與者的建議：
 - a. 有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
 - (一) 社區意識及支援：政府應該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對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疾病的認識，營造友善社區；此外，應該加強對活動能力較高的認知障

礙症患者的支援服務，及對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抑鬱症的長者提供早期介入服務，防止他們健康轉差，使他們能夠在社區健康生活。

- (二) 人力資源及培訓：政府應該積極增加人力資源，措施可包括成立護理培訓學院及輸入外勞；同時應該考慮資助院舍加強員工的在職培訓，協助護理員增進照顧知識和技巧訓練，熟習使用樂齡科技用品，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另一建議重點為改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包括提高院舍員工的薪酬及發放津貼、調整人手比例，以穩定人手，維持服務供應。此外，政府應該檢討院舍的人手編制，例如加入營養師、物理及職業治療師的編制，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 (三) 政策制定及檢討：政府應該檢視及續推對長者有益的資助，包括檢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機制，研究提高津貼金額，以及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而院舍為長者服務的重要一環，故此政府應該全面檢討院舍服務，包括研究精簡申請入住院舍的程序；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專門名額，並根據病情輕重決定入住次序等。

b. 自理能力有限的長者：

- (一) 社區意識及支援：政府應該透過公眾教育提倡鄰里支援精神，調動社區人力資源（例如年輕長者），發展非正規支援網絡，並應該加強社區的服務宣傳及照顧者教育，提高長者及照顧者的求助動機。
- (二) 人力資源及培訓：鑑於聘外傭已成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照顧支援，政府可考慮推出家傭券，令經濟能力有限的家庭能夠聘請外傭協助照顧工作，並可考慮撥款資助社福機構向外傭提供照顧知識和技巧訓練，或政府可與外傭機構合作，確保外傭會納入照顧訓練計劃之中。另外，可考慮輸入外勞，以增加照顧職位的人力資源。
- (三) 服務及設備提供：政府應該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在短期而言，可考慮增加送飯服務名額、延長離院支援計劃的服務時間、擴展樓梯機計劃，在長遠而言，可考慮推廣照顧策劃師服務，令長者獲得長遠的照顧方案。亦需要建立一站式服務搜尋網站，方便長者和照顧者搜尋服務。此外，政府亦應該加強對長者的情緒支援，邀請專業人員加入支援計劃，以確保支援的質素。

c. 院舍長者身體弱化的：

- (一) 人力資源及培訓：政府應該致力改善護理員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提高職位吸引力，挽留人手，並資助院舍添置樂齡科技用品，輔助護理員工作；同時應該積極增加人力資源，例如輸入外勞；另外亦可資助院舍加強員工的在職培訓，例如晚期照顧訓練和科技產品使用。
- (二) 服務及設施提供：政府應該考慮資助院舍增加服務，包括加強專業外展服務及其他專科外診服務、無障礙運輸服務等，並提升護理質素監控；同時需要資助舊型院舍進行改建，例如擴大院舍空間、融入樂齡科技，切合長者所需。

- (三) 政策制定及檢討：政府應該延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令院舍得以改善設備；檢視《家具及設備參考表》，調整院舍設施的價格；檢視私人院舍與資助院舍的資源分配，以防資源傾斜；以及可考慮成立中立機構，調查或協助院舍處理問題院友或家人。

d. 缺乏社交支援的長者：

- (一) 社區意識及支援：政府應該加強與長者聯繫，例如派員以街訪形式了解長者的需要；並在社區推廣欣賞及享受獨立生活的積極態度，減少長者的孤獨感。
- (二) 服務及設施提供：政府應該推行平行小組，以擴展長者的社交圈子，也令照顧者得到休息機會，並使用科技擴大長者的社交網絡，包括提供網上長者社交服務、為長者提供家居 Wi-Fi 服務等。此外，政府需要為未合資格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訂立安老計劃。
- (三) 政策制定及檢討：政府應該加強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並提升短期照顧服務的覆蓋率、認知率、使用率及宣傳。

e. 照顧者：

- (一) 社區意識及支援：政府應該透過公眾教育使照顧者建立長者離世的心理準備，令他們日後能夠盡早適應哀傷情緒。
- (二) 人力資源及培訓：政府應該向社福界人士推廣有關照顧者的知識，令他們能夠以適當的方法介紹照顧者服務，並鼓勵服務機構在服務中引入人工智能，協助回應照顧者的查詢。
- (三) 服務及設施提供：政府應該向向新手照顧者推廣和提供照顧知識及技巧，預早協助他們減輕照顧壓力；同時應該加強照顧者服務，包括設立照顧者熱線服務、加強緊急支援和社區暫托服務、提供情緒支援和哀傷輔導服務、設立照顧者支援中心。

f. 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

- (一) 有見近兩年緊急住宿或暫託服務的名額有所下降，政府應該增建一所專為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而設的院舍，增加服務名額，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

g.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 (一) 政府應該加強宣傳和服務介紹，讓更多長者了解自己在安老規劃上有不同選擇。此外，政府需要改善計劃的醫療配套，以及訂立轉回香港院舍居住的機制，加強中港兩地的醫療及院舍銜接安排，令長者能夠安心參與這項計劃。

h. 具體創新性服務建議：

- (一) 小組根據參加者的眾多意見，整理出五項具體創新性服務建議，包括：(i) 設立過渡性安老院，以照顧更多院友，這樣可加速安老院裝修工程，及減少對現有院友的打擾；(ii) 特建緊急住宿或暫托院舍，方便集中安排暫托服務；(iii) 提供外傭服務券，減低個別家庭聘用外傭繁複的手續；(iv) 加強新手照顧者服務，通過技能和知識傳授、情感支持和期望管理，令照顧者可以更持久地履行角色；(v) 改革膳食服務，包括增加與餐廳或食肆合作，提供外賣服務，及在非辦公日使用冰鮮食物包等。

6. 綜合共識工作坊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以下五方面的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 (一) 政策檢討：施政建議包括全面的政策檢討及調整、院舍服務及與長者相關的資助。在政策檢討及調整方面，應該檢討長者服務的覆蓋率、認知率、使用率及效能，更有效使用資源去提供適切服務；在院舍服務方面，則應該精簡申請入住院舍的程序、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專門名額等，亦需要檢視私人院舍與資助院舍的資源分配，以防資源傾斜。在長者相關的資助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增加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及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兩項資助均有助改善長者和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 (二) 推廣關愛社區：施政建議包括積極提高大眾對常見長者疾病的認識，營造友善社區，以及加強社區的服務宣傳及照顧者教育，提高長者及照顧者的求助動機。同時，調動社區內的人力資源（例如年輕長者），發展非正規支援網絡，並以各種方式聆聽及了解長者的需要，以作適切的服務回應。此外，政府應該加強對活動能力較高或有早期病患的長者的支援服務，令他們能夠在社區內健康生活，減少入住院舍，紓緩對長者服務的需求。
- (三) 推動醫社合作：施政建議包括推動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社區支援、地區康健中心及照顧服務；以及加強老人精神科服務，例如縮短專科輪候時間、為院舍增設精神科服務、讓有重症精神病背景的長者入住長期護理院。
- (四) 善用資訊科技：施政建議包括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讓市民和同工能夠快捷地掌握最新的服務資訊；善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SCNAMO，為未來的服務發展提供方向；以及配合醫管局的手機應用程式 HA GO App，更全面地照顧長者需要。
- (五) 增加及善用人力資源：施政建議包括以各種方式增加人力資源，例如可考慮提供護理培訓課程、輸入外勞。同時，政府需要加強照顧人員的培訓，包括資助院舍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改善長者服務的質素，以及考慮與外傭機構協作，確保家傭接受合適的照顧知識和技巧訓練。此外，政府可考慮資助院舍添置樂齡科技用品，協助護理員及社工進行照顧工作，提高效率，減輕工作負擔，以及在院舍增加專業支援人員的編制，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2. 貧有所扶

7. 貧有所扶小組成員包括：崔永康教授、劉洗靜儀女士及施麗珊女士。小組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共有 73 位來自非牟利機構和自助組織的參與者參與了討論，並收集了 339 份問卷。
8. 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建議包括增建出租公屋、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完善在職家庭津貼、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待遇保障、推行校內課後服務、規管不適切居所起始租金和訂立生活工資。這些措施旨在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健康、福利支援、教育機會和就業狀況，提高整體社會的公平性和福祉水平。
 - (一) 房屋服務：受訪者建議政府增建出租公屋，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租屋問題。透過擴大公屋供應，可以提供更多的可負擔房屋選擇，減輕市民的租金壓力。其次，規管不適切居所的起始租金，以防止房東濫漲租金並保護租戶權益。這項措施旨在確保租金價格合理，讓市民能夠租到適合的住房，達到社會平等和公平。
 - (二) 醫療服務：建議政府計劃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這將有助於提高公共醫療系統的容量和效能，減少市民等待時間，並確保更多人能夠及時獲得高質量的醫療服務。這項措施將使醫療資源更加均衡分配，提高整體醫療水平。
 - (三) 社會福利：建議政府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旨在確定一個合理的生活開支水平，以協助弱勢社群應對日常開支。同時，建議政府致力於完善在職家庭津貼，提供更多的支援給有需要的家庭。此外，建議政府計劃訂立生活工資標準，確保勞工收入能夠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促進社會公平和福祉。
 - (四) 教育升學：建議政府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確保每個孩子都能夠接受良好的教育，無論家庭背景。同時，全港推行校內課後功輔、學習及託管計劃，提供學生更多的學習支援和安全保護，幫助他們全面發展。
 - (五) 勞工就業：建議政府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確保基層勞工能夠獲得合理的工資待遇，改善生活水平並減輕貧困壓力。同時，建議政府致力於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創造更多的基層工作機會，使他們能夠獲得穩定的收入和經濟自主。此外，建議政府改善基層勞工的待遇保障，提高他們的工資福利待遇、工作條件和勞工權益。
9. 綜合不同議題的聚焦小組討論，有關貧窮組群的主要總結為：

- (四) 低收入長者：透過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計劃、改善院舍服務、推行長者友善就業政策、加強退休保障和改善申請過渡性房屋程序等措施，可以提供低收入長者所需的支援和保障，提升他們的生活質量和福祉，並促進社會的長者友善發展。
- (五) 劏房家庭：政府應該整合服務，設立中央協調機制，增建公屋，提供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改善「家居改善計劃」服務，以解決劏房家庭面臨的問題。這些政策措施將有助於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提供更好的住房選擇，並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從而促進他們的福祉和社會流動性。
- (六) 低收入單親家庭：解決低收入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需要政策方面的努力。通過檢討社區保姆津貼模式、推動託管服務、解決拖欠贍養費問題，以及鼓勵彈性工作機會，可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機會給低收入單親家庭，幫助他們實現經濟獨立和提升生活品質。
- (七) 清貧學童及青年：政策方面可以通過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延續「共創明TEEN 計劃」並擴大覆蓋範圍，以及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來支持清貧學童及青年。這些政策措施將有助於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提供更多參與和發展的機會，從而促進他們的成長和未來成功。
- (八)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政府在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政策方面可以採取一系列措施。增聘朋輩輔導員、建立就業配對服務、加強個案管理、宣傳和提供誘因、放寬照顧者入息審查要求、審視綜援政策和增加宿位數量等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機會，增加就業機會、改善住宿環境、減輕照顧者負擔，並確保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能夠得到必要的支持和發展機會。這些政策的實施將促進社會的包容和多元性，提高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的生活品質和自主性。

10. 綜合不同議題的聚焦小組討論，有關貧窮組群的主要總結為：

- (一) 檢視扶貧政策及服務：為了紓緩弱勢群體的貧窮狀況，需要針對不同群體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服務。增建出租公屋和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被認為是有效的紓緩方法。然而，為了實現全面的改善，還需要綜合各項政策和服務，並持續關注社會的意見和需求，以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公平的社會。
- (二) 扶貧應一併檢視「兜底保障」制度：除了精準扶貧的措施外，檢視「兜底保障」制度也是至關重要的。這包括檢討現行的綜援和在職家庭津貼等制度，並避免過低的入息限額。同時，我們應該全面檢視其他公共服務的安全網，以確保扶貧措施的協調和有效實施。這將有助於提供更全面和可持續的支援，幫助貧窮人士脫離貧困狀態。

- (三) 處理地區貧窮及服務量，整合地區服務資源：在處理地區貧窮問題和整合地區服務資源方面，評估服務需求、整體規劃、建立服務協助機制、避免重疊服務範疇和解決服務量不足是重要的步驟。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服務能夠更好地滿足弱勢群體的需求，並確保服務資源的有效運用。
- (四) 善用科技推動扶貧計劃：善用科技推動扶貧計劃具有重要的意義。透過建立物資分流、分享平台和資訊平台，利用線上購物服務，以及促進各區服務機構的協調合作，我們可以更有效地提供扶貧支援，並確保資源的最佳運用。這將有助於促進社會的公平和共融，並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狀況。
- (五) 深化「造血賦能」的概念，訂立幸福社區關鍵績效指標：深化「造血賦能」的概念並訂立幸福社區關鍵績效指標是推動精準扶貧的重要步驟。這些概念強調能力建設和社區發展，並提供了評估和監測扶貧計劃成效的框架。同時，善用公共資源進行扶貧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例如將空置單位轉化為社區客廳等設施，提供更多的服務和支援，從而促進社區的發展和居民的福祉。
- (六) 訂定扶貧宏觀指標：訂定扶貧宏觀指標是推動有效扶貧的關鍵。這需要訂立清晰具體的指標，如貧窮線，以評估政策的成效。同時，從宏觀角度訂定指標可以綜合考慮各方面的貧困情況，確保政策的全面性和可持續性。此外，建立整體的扶貧政策和架構有助於協調各項服務計劃，避免資源分散和效率低下。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高扶貧政策的效果，減少貧困人口，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

11.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建議政府在不同領域作出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 增建出租公屋（房屋服務）
- (二) 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醫療服務）
- (三) 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社會福利）
- (四) 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教育升學）
- (五) 完善在職家庭津貼（社會福利）
- (六) 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就業）
- (七) 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勞工就業）
- (八) 改善基層勞工待遇保障（勞工就業）
- (九) 推行校內課後服務（教育升學）
- (十) 規管不適切居所起始租金（房屋服務）
- (十一) 訂立生活工資（社會福利）

12. 就不同的貧窮組群，小組歸納出以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 (一) 低收入的長者：建議政府實施長者社區保姆計劃和加強退休保障。長者社區保姆計劃可以提供照顧服務，改善獨居老人和雙老家庭的生活品質，同時也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退休保障方面，政府應提供醫療券和藥物資助等津貼，減輕長者的醫療負擔，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照顧。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為低收入的長者提供更好的社會保障和福利，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讓他們能夠在晚年享受更好的福祉。這些政策不僅關注長者的需求，同時也促進社區的發展和就業機會的增加。
- (二) 劏房家庭：建議政府透過建立中央協調機制、加快公屋建設和增加供應量、發展適切的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以及簡化家居改善計劃服務程序來提供支援。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好的住房選擇和改善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從而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
- (三) 低收入單親家庭：政府應該推動學校及社區託管服務，以滿足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的託管需求。同時，採取效仿外國的方式，直接從配偶的薪金支付拖欠贍養費，以保障單親權益。此外，鼓勵業界或社會企業提供彈性工作時數和工種，可以提升低收入單親婦女的工作能力和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改善低收入單親家庭的生活狀況，提供他們更多的支持和機會，以實現更積極、穩定的生活。
- (四) 清貧學童及青年：政府應該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予貧困學童及青年，以支持他們參與各種學習和發展機會。同時，繼續延續及擴闊「共創明 TEEN 計劃」可以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提供全面支援給清貧家庭的學童。此外，為了確保清貧青年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政府應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這些建議可以幫助改善清貧學童及青年的經濟狀況，提供他們更多的發展機會，並打破貧窮循環。
- (五)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政府應該增聘朋輩輔導員以提供專業支援和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建立專門的就業配對服務可以解決殘障人士在就業配對方面的困難，提供多元化的職業選擇。此外，放寬或免除照顧者的人息審查要求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援。這些建議將有助於促進精神復康和殘障人士的社會融入，並提供他們更好的生活質量和支援。政府應該重視這些建議，並與相關利益相關方合作，以確保這些措施的有效實施。

3. 障有所援

- 13. 障有所援小組成員包括：吳兆文教授、朱世明先生及程志剛先生。障有所援小組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共有 82 位來自非牟利機構和自助組織的業界人士參與了討論，並收集了 354 份問卷。

14. 綜合不同議題的聚焦小組討論，主要總結為：

- (一) 智障人士服務：為了提供適切的康復服務給老齡智障人士，建議設立日間照顧服務、簡化資金申請和行政程序，增設個案經理制度，提供緊急住宿暫託服務，整合長者服務資源，放寬照顧者津貼門檻，並簡化申請程序。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全面、適切和便利的康復服務，促進老齡智障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福祉。
- (二) 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為了提供適切的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參與者建議需要改善住宿服務、環境及設施，加強社區支援和照顧者的支持。這包括檢視現有服務的不足，增加資源改善設施，設立醫療券和提升照顧者津貼，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提供陪診訓練和友善假期制度，以及加強照顧者和支援者的培訓和福利。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全面、適切和支持性的康復服務，促進重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福祉。
- (三) 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為了提供充分的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參與者建議需要增強線上資源及接觸分流，提供多元化的精神健康服務，並加強社區支援及提供相應的訓練。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靈活、多元和全面的康復服務，以促進輕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精神健康。
- (四) 其他殘疾人士服務：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需要提供就業支援、科技支援與資源，以及照顧者支援與培訓。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和自主能力，並促進他們在社會中的參與和就業。同時，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也是不可忽視的，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適切的照顧和支持。透過這些綜合性的措施，可以建立一個更包容和支持的社會環境，讓殘疾人士能夠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力，並實現自己的目標和夢想。
- (五) 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需要在就業支援、科技支援與資源以及社區支援等方面進行努力。透過教育、政策和資源的整合，可以提高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度，並為個人提供全面的支持和照顧。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建立一個關懷和支持的社會環境，促進精神健康的傳承和發展，並提升人們的生活質量。

15. 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建議包括復元人士支援、殘疾及長者支援、職場及社區支援、專業人力培訓和教育支援。這些建議的實施將有助於改善現有服務的不足，提供更全面和有效的支援給予需要的人群，並促進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理解。

- (一) 復元人士支援：檢視現時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的不足需要，並加強在他們離開院舍後在社區中的支援。這可能包括提供心理輔導、社交支持和就業援助等專項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成功融入社區生活。同時，也應該增加對復元人士住宿環境和設施的資源投入，以改善現有設施的老化問題，

提供更舒適和適合的居住環境。其次，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是改善復元人士支援的另一重要措施。這可以通過增加處理輕性精神病的專業人士的數量來實現，並提供夜診服務。這將有助於減輕公立醫療機構的負擔，提供更快速和便利的醫療服務給予復元人士。透過公私營合作，可以整合資源和專業知識，為復元人士提供全面的治療和支援。

- (二) 在殘疾及長者支援：檢視智障人士院舍面對老齡化的需求，包括環境、設備和人手編制等方面。隨著智障人士的年齡增長，他們需要適應適合老年人的環境和照顧。因此，必須增加相應的資源和設施，以確保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同樣地，也需要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並增撥相關資源。這意味著要為居住在社區中需要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和照顧資助。這些資源可以包括家庭護理、日間照顧和社區康復服務等，以幫助他們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中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支援。
- (三) 職場及社區支援：建議政府立即推動最長工時機制及超時津貼等保障，並注重大眾精神健康。這樣可以確保在職場上的工作時間合理，減少過度工作對精神健康的負面影響。此外，也應該推行殘疾人士照顧者友善政策，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這意味著提供照顧者支持計劃、休假安排和培訓機會等，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並確保他們的精神健康。
- (四) 專業人力培訓：應該結合基層醫療機構和地區康健中心的協作，加強地區康健中心員工的培訓。這可以提高基層醫療人員對精神健康議題的認識和能力，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支援復元人士和其他需要的人群。這種協作可以包括舉辦培訓工作坊、交流經驗和知識分享等活動，以促進跨領域的合作和專業成長。
- (五) 教育支援：與教育局合作，制定並建議將有關精神健康和情緒健康納入校本課程。這將有助於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理解，並培養他們正確的心理健康觀念和應對策略。透過教育的力量，可以減少對精神健康的社會污名化，並促進一個更寬容和支持的社會環境。

16.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以下三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 (一) 與教育局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總結而言，透過與教育局的合作，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的實施，我們可以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更好地應對生活中的挑戰並保持良好的心理健康。同時，這也有助於建立一個關懷和支持學生精神健康的教育環境。
- (二) 推動三層介入模式，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推動三層介入模式是為了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並提供適切服務的有效策略。從底層的預防及推廣，到中層的輕度介入，再到高層的深度介入，我們可以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治療，以滿足不同程度精神病患者的需求。這樣的模式強調

了在社區層面建立支持網絡和提供個別化的服務，以改善精神健康照護的可及性和效果。

- (三)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檢視殘疾人士的老齡化需要並增撥相關資源，以確保他們在老年階段獲得適切支援和照顧的重要步驟。透過關注院舍環境、設備和人員配備，以及增加醫療券和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我們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同時，增撥資源於日間照顧服務，可以為年長殘疾人士提供有益的日間活動和社交參與機會。這些舉措將有助於確保殘疾人士在老年階段獲得適當的關愛和支持，並提升他們的整體福祉。

4. 家有所聚

17. 家有所聚小組成員包括：洪雪蓮教授、廖錦鳳女士及李玉芝女士。家有所聚小組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共有 65 位來自非牟利機構和自助組織的參與者參與了聚焦小組討論，並收集了 215 份問卷。
18. 綜合不同議題的聚焦小組討論，主要總結為：
 - (一) 強制舉報虐兒政策：強制舉報虐兒政策需要解決跟進環節被忽略的問題，細分責任，提供清晰、貼切和實際的配套支援，並結合社區支援和教育來提供全面的支持。透過跨部門合作和統籌，可以確保強制舉報政策的有效實施，以保護兒童的權益和福祉。
 - (二) 兒童住宿服務：優化兒童住宿服務模式和支持措施需要增加宿位數量、提高寄養家長的照顧意願、提供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持、提供後續支援等。同時，需要靈活調整照顧者安排、加強政府支持、提高寄養家庭的支持和宣傳、改善場所建設條件等措施，以優化兒童住宿服務的品質和效果。
 - (三) 少數族裔兒童照顧：政府政策和支持措施的目標是確保少數族裔兒童和家庭能夠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支持。這需要提供文化敏感的服務、加強溝通和理解、關注兒童保護和家庭衝突問題，並提供培訓和支持措施。同時，社會意識和宣傳的工作也很重要，以減少誤解，提升對少數族裔的認知和理解。透過這些努力，可以建立一個更包容和平等的社會，讓少數族裔兒童和家庭在香港獲得公平的機會和支持。
 - (四) 家庭暴力問題：透過增加經濟支援、加強住宿服務和提供社區支援及培訓，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家暴婦女面臨的困境和需求。這些措施將有助於保護受害者的權益，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護，並幫助他們重建生活。同時，政府應該與相關組織和社區合作，形成一個綜合的支援網絡，共同努力解決家暴問題，創造安全和平等的社會環境。

- (五) 家庭離異問題：提供離婚及共親職服務和兒童／青少年的服務是促進家庭穩定和保護弱勢家庭成員的重要措施。透過提供適當的支持和資源，政府可以幫助夫妻解決問題、減少離婚風險，同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護給受離婚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這將有助於建立和諧、健康和穩定的家庭環境，促進社會的發展和進步。
- (六) 兒童精神健康：兒童精神健康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政府應該在多個方面進行積極的參與和綜合應對。透過強調兒童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提供兒童照顧者的心理支援和資源、推動政策和社會資源的投入，以及加強各方的合作，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護給兒童，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和幸福。這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包括政府、學校、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和個人，共同營造一個關愛兒童心理健康的社會環境。
- (七)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需要社會各方的共同努力來解決。學校應該加強與家庭和社區的合作，通過健康教育和相關活動，向學生灌輸正確的藥物使用知識和情緒調節技巧。同時，家庭也需要學習如何提供支持和引導，並與學校和社區合作，共同預防和解決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這需要政府、學校、家庭和社區的積極參與，共同創造一個有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 (八) 日間兒童照顧服務：提供日間兒童照顧服務並改進兒童服務模式是保護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的重要措施。通過提供支援服務、育兒支持和專業指導，我們可以幫助家長更好地應對育兒壓力，建立支持和理解的社區網絡。同時，我們也應該不斷改進兒童服務模式，確保它們能夠滿足現代兒童的需求，特別是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兒童。這需要政府、社區和專業機構的共同努力，以確保兒童能夠享受到優質的照顧和支持，從而健康成長和發展。

19. 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主要總結為：

- (一) 兒童及家庭議題：強制舉報虐兒制度、兒童住宿服務及兒童精神健康支持等，均被視為最迫切需要審視的議題，顯示社會高度重視保護兒童安全及全面發展的需求。
- (二) 改善兒童及家庭服務：受訪者認為應優先促進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童及其家長的支援、提升日間照顧服務令更多家長可以參與工作，以及增強兒童及家庭心理健康支援。
- (三) 改善兒童及家庭政策：最迫切需要審視的政策為增加社福界人手，這反映出社會對於增加社福界人力資源的需求和關切。家暴及虐兒高層次統籌與協調和擴大對照顧者的關注至兒童照顧者亦被認為是重要的議題，。

- (四) 強制舉報虐兒法例執行建議：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社工人手及清楚釐定不同社會服務社工的分工及責任非常重要。其次為加強跨專業協作-設立機制、檢討跨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成立高層次跨政府部門協調機制和設立地區協調平台)亦非常重要。
- (五)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兒童之家的緊急宿位非常重要。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兒童之家服務的服務名額、提供可用作設立兒童之家的地點及寄養服務增加家長資助非常重要。
- (六)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照顧者支援建議：有六成的受訪者認為開展0-6歲兒童的家庭支援非常重要。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家長支援一教育、情緒輔導、互助網絡等、提高地區各類型日間兒童照顧服務的資訊透明度、加強日間暫託兒童照顧服務)、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和增加兒童之家社工人手非常重要。

20.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以下四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 (一) 強制舉報虐兒：施政建議包括建立跨部門聯動及協調機制、提供足夠的配套服務、解決社工角色矛盾和張力，以及考慮罰款作為懲罰方式，這些建議將有助於加強對虐兒問題的應對和保護措施。政府應該積極推動這些施政建議，確保兒童得到安全和健康的成長環境，並建立一個更加關愛和尊重兒童權益的社會。
- (二) 兒童住宿服務：施政建議包括增加兒童住宿服務的名額，政府需要加大資源投入服務並簡化審批程序，同時建立協作機制以提高效率。改善院舍環境和設施可以提供更好的居住條件，而簡化寄養家庭程序可以吸引更多有意願的家庭參與。同時，更新兒童之家模式，並根據現代需求提供更多支援和資源。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多名額和改善兒童住宿服務的品質，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成長環境。
- (三) 增加各項服務及整體社工，及其他職位人手：施政建議包括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解決各機構人手短缺問題和提高少數族裔地區大使的待遇是解決人力資源問題的有效措施。這些舉措將有助於確保社區居民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並提升整體社區的福祉。政府應該重視這些議題，並致力於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支持，以確保社會服務機構能夠有效地履行其使命，並有能力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
- (四) 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施政建議包括增加社區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托管服務名額、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準確資訊以及提供職業培訓和支持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關鍵措施。這些措施能夠確保這些兒童得到適當的照顧和支援，同時也提供便利和支持給家長和社工。政府應該重視這些

議題，並投入足夠的資源和支持，以確保社區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能夠獲得公平的待遇和機會。

5. 專有所為

21. 專有所為小組成員包括：林景怡博士、楊建霞女士及雷慧靈博士。小組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共有 74 位來自社福機構／服務單位／提供社會工作訓練相關院校的業界人士參與了聚焦小組討論，並收集了 27 份問卷。
22.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主要總結為：
 - (一) 招聘困難：社福機構／服務單位／提供社會工作訓練相關院校在招聘時遭遇的困難首先是求職者減少，令部份機構的職位維持懸空，間接加重職員的工作量，影響工作士氣。近年員工流失增加，令社福界、院舍醫護界及教育界的人手均受影響，而具資歷員工的離職人數上升，更令業界出現經驗傳承斷層的現象。此外，求職者對薪酬的要求上升和知識裝備不對應，亦令機構在尋找合適人才時更見困難。
 - (二) 招聘困難的原因：社福機構／服務單位／提供社會工作訓練相關院校在招聘時遭遇困難的原因繁多。首先，相關職位／工種的薪酬因受制於「整筆撥款筆助制度」(Lump Sum Grant)，上升幅度有限，在招聘市場上欠缺吸引力。其次，人才競爭日趨激烈，非政府機構／院校在招聘員工時需要面同業、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的競爭。而人才外流、工作文化改變、人口結構轉變、人才培訓不足，令人力資源供應更為短缺，導致現職員工的工作負擔更趨繁重，形成惡性循環，難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 (三) 遭遇招聘困難的職位或工種：在社福機構／服務單位／提供社會工作訓練相關院校的招聘過程中，遭遇招聘困難的職位或工種主要包括註冊社工、護士、治療師、護理員、管理人員、院校教職員，而招聘廚師、司機或庶務員等亦會遭遇困難。
 - (四)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培訓：政府應該就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培訓推行短、中、長期措施。短期措施包括協調資助院校及直資院校的收生名額、增加對社會工作相關自資課程及培訓資助、對社會工作相關課程及培訓增加資助，以及重新設立社福機構培訓基金，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及不同進修機會，並支援資訊科技配套提升，緩減人手緊張情況。中期措施集中於與社福機構及院校應該加強合作，致力提升人才質素及人力供應，可考慮檢討現時評審課程的模式及時間表及提供資助推行社工學生實習計畫。長期措施則需要檢討現行的人力資源調查，以及考慮培訓外地專才。
 - (五)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才聘用：政府需要從社會形象、工作環境、薪酬和晉升機會、人手和工作安排及政策制訂五方面作改善，以增加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手供應。在社會形象方面，政府應該與社福機構合作，提高公眾對社會福利行業的認識和了解。在工作環境方面，政府應該資助社福機構多加善用科技資源及添置現代化設備，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壓力。在薪酬和晉升機會方面，政府應該檢討現時的撥款機制，改善社會工作人員的薪酬及待遇，

例如調升員工薪酬的頂薪點、發放「留任津貼」(Retention Allowance)；同時致力改善社會工作人員的晉升機會和專業發展，例如推行社工專科化、推行新一輪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鼓勵有經驗的業內人士在專業發展上進行規劃。在人手和工作編排方面，政府應該資助社福機構開設其他性質的職位，以及鼓勵社福機構以不同措式挽留人手，包括續聘退休員工、推行「以舊帶新」工作模式、推行彈性工時安排。在政策制訂方面，政府應該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ump Sum Grant)推行下的薪酬機制；檢視及調整人手編制，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在服務中的比例；檢視《津貼及服務修訂》(FSA)修訂後的服務量和資源分配；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以全面估算業界的人力供求。此外，政府亦可鼓勵院校／社福機構允許院校教職員身兼社福機構職位，讓人力得以共享，以及輸入專才，以紓緩人力緊張的問題。

(六) 院舍醫護人員的人力培訓：政府需要為院舍醫護人員的人力培訓制訂短、中、長期措施。短期措施包括資助社區學院開辦醫護培訓課程、提供經濟支援鼓勵在職員工參加培訓和進修，以及加緊檢視保健員培訓內容，提升醫護員的專業知識。中期措施則包括增加護士培訓名額和資助醫護培訓課程與社福機構合作舉辦學員實習計劃。長期措施包括為院舍醫護人員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成立綜合培訓中心，為將來的人力供應打下基礎。

(七) 院舍醫護人員的人才聘用：政府需要從社會形象、工作環境、薪酬和晉升機會及政策制訂四方面制訂相應措施，以穩定院舍醫護人員的人手供應。在社會形象方面，政府應該和院舍合力為院舍工作建立正面形象，讓青少年或公眾了解院舍工作的優點和特色。在工作環境方面，政府應該資助服務機構設置先進設備，減輕人手壓力，並鼓勵服務機構建立開放的工作文化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在薪酬和晉升機會方面，政府應該向社福界增撥資源，改善員工的薪酬，並致力為醫護人員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建立專業發展及管理職系的晉升階梯。在政策制訂方面，政府可考慮輸入外勞從事非專業工種，並提供適當的培訓，以補充本地的人力資源。

23.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就人力培訓及人才聘用歸納出以下各項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在人力培訓方面：

(一) 短期措施：施政建議包括增加對社會工作及醫護工作相關課程的資助、協調資助院校及直資院校的收生名額，透過培訓名額的分配增加人手供應和人才質素。此外，政府需要增加對人力培訓的資助，包括提高對自資社工課程的資助金額、設立社福機構培訓基金、資助院校開辦醫護相關課程和資助機構提供職前培訓。

(二) 中期措施：施政建議包括檢討現時評審課程的模式及時間表，提升業界的人才質素，以及鼓勵社福機構與院校合作推行實習計劃，增加相關課程的學生的實務知識和技能。

- (三) 長期措施：施政建議包括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檢討現時的人力資源預測模型，並按人力供求的情況，考慮培訓外地專才，以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另外，政府亦為護理人員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並成立綜合培訓中心，增進他們的知識和學習體驗，提升社會對護理行業的認可。

在人才聘用方面：

- (一) 提升薪酬及晉升機會：施政建議向社福界增撥資源，改善業界員工的薪酬，以及發放一次過的留任津貼，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此外，政府亦需要致力研究為社工及醫護人員建立專業發展及管理職系的晉升階梯，加強他們對行業的認同。
- (二) 改善工作環境：施政建議包括資助社福機構改善設備，善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並鼓勵社福機構建立開放及友善的工作文化，促進員工互相交流及支援，並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 (三) 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施政建議包括與社福機構及院校合作，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社福界的認識和了解，宣揚其價值和意義，為社福界建立正面的形象。
- (四) 調整人手及工作安排：施政建議包括資助社福機構增聘非社工職位，例如社交媒體主任、研究主任、文職人員等，以減輕社工的工作量，以及鼓勵社福機構推行不同措施以挽留人才，包括延長退休年齡、實行「以舊帶新」的工作模式、推行彈性工作安排等。
- (五) 政策制訂：施政建議包括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ump Sum Grant) 推行下的薪酬機制、考慮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ASWO) 在服務中的比例、因應《津貼及服務修訂》(FSA) 的修訂提供資源配合，從政策上檢討及調整社福界工作人員的薪酬、人手編排和資源分配。政府亦需要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檢討人力供應的預測模型，有助制訂長遠的政策和措施。此外，政策亦可鼓勵院校／社福機構允許院校教職員身兼社福機構職位和輸入專才，以紓緩人手緊張的問題。

老有所依

第一章

1.1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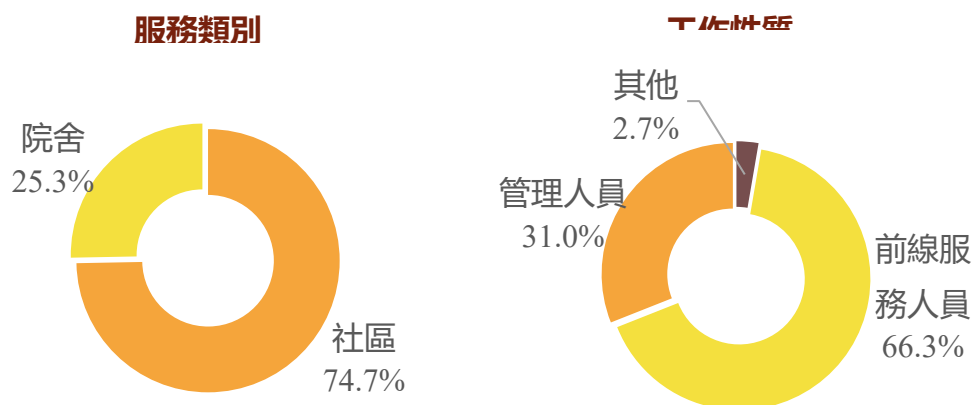
- 1.1.1 為向行政長官表達本港社會服務之政策及服務建議，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 長者服務小組分別舉行網上問卷調查及共識工作坊，收集香港社福界對長者服務範疇的意見。
- 1.1.2 長者服務小組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分別舉行了意見問卷調查及共識工作坊，收集香港社福界對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和建議，以使政府能為長者服務制訂更適切的發展方向。
- 1.1.3 小組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進行意見問卷調查，旨在了解社福界對長者服務及對象的優次的意見，總共收集了 261 份回應。是次意見問卷調查探討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及對象，並了解其他長者服務業界關注的課題及有關長者服務的新建議。
- 1.1.4 其後，小組於 2023 年 8 月 8 日舉行兩節共識工作坊，共有 60 人參與，參與者主要來自社區服務單位及院舍服務單位，當中包括前線社工同工、前線非社工同工及董事局成員、管理層人員或督導社工。共識工作坊旨在聚焦及深化討論可行的建議，小組根據意見問卷調查的結果，介紹焦點問題，並邀請參加者就以下服務對象或類別進行討論及提出服務建議，包括：（一）有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二）自理能力有限的長者；（三）缺乏社交支援的長者；（四）照顧者；（五）院舍長者身體弱化；（六）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以及（七）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1.2 受訪者背景

1.2.1 小組總共收集到 261 位社福界人士的回應。在服務類別方面，他們約有四份之三（74.7%）服務於社區，其餘（25.3%）則在院舍服務。在工作性質方面，約有三份之二（66.3%）受訪者為前線服務員工，其次為機構管理人員（31.0%），其餘（2.7%）則從事其他工作，例如文職及醫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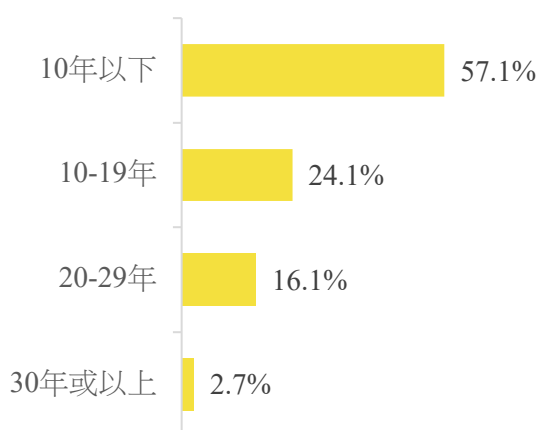
1.2.2 小組總共收集到 261 位社福界人士的回應。在服務類別方面，他們約有四份之三（74.7%）服務於社區，其餘（25.3%）則在院舍服務。在工作性質方面，約有三份之二（66.3%）受訪者為前線服務員工，其次為機構管理人員（31.0%），其餘（2.7%）則從事其他工作，例如文職及醫療支援。

圖表 1.2.1 受訪者的服務類別及工作性質



1.2.3 逾半（57.1%）受訪者的服務年期為 10 年以下，24.1%為 10 至 19 年，16.1%為 20 至 29 年，2.7%為 30 年或以上，平均服務年期為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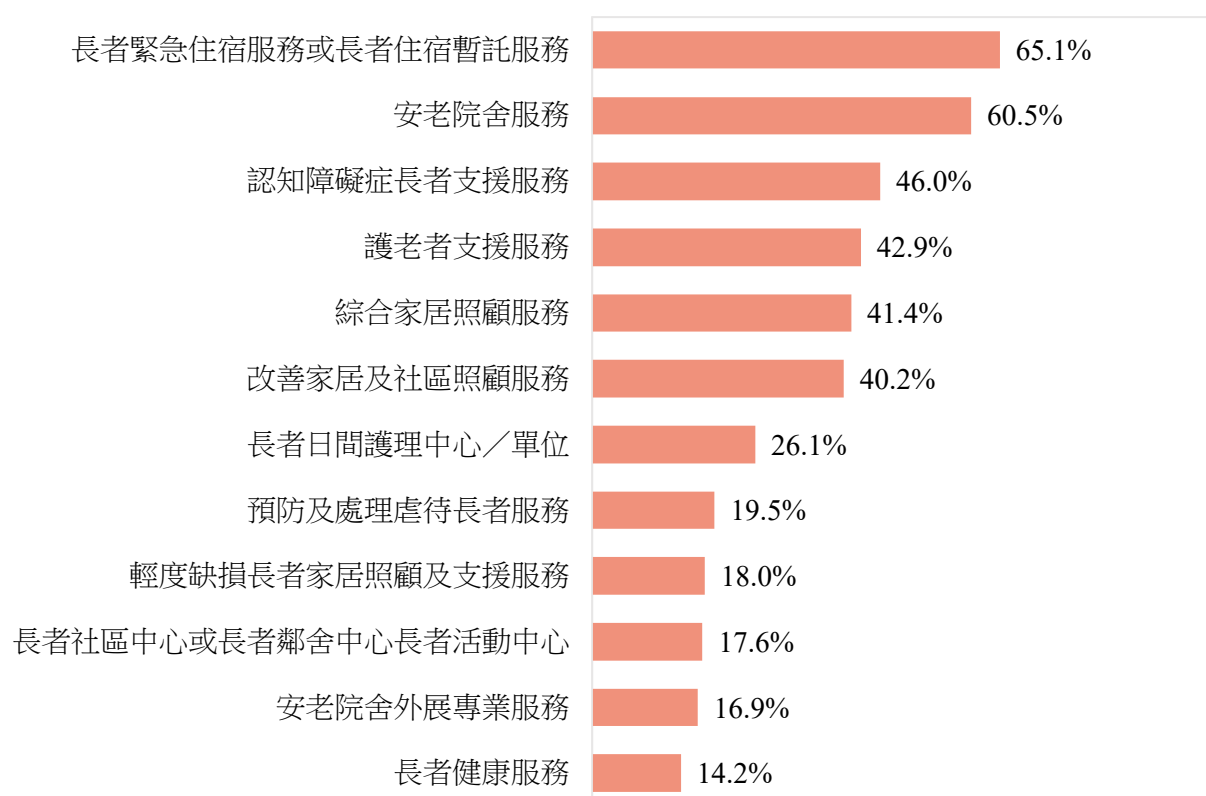
圖表 1.2.2 受訪者的服務年期



1.3 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

1.3.1 總共有 261 位受訪者提出他們認為是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最多受訪者認為迫切需要改善的五類長者服務類別包括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或長者住宿暫託服務（65.1%）、安老院舍服務（60.5%）、認知障礙症長者支援服務（46.0%）、護老者支援服務（42.9%）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41.4%）。

圖表 1.3.1 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長者服務類別



1.3.2 此外，有 149 位受訪者提出他們認為長者服務迫切需要改善的原因，由於受訪者可填寫多於一個答案，經分析後得出 163 個回應。受訪者提出的原因包括供不應求、需求廣泛、老年化的影響深遠、照顧者壓力大及求助意欲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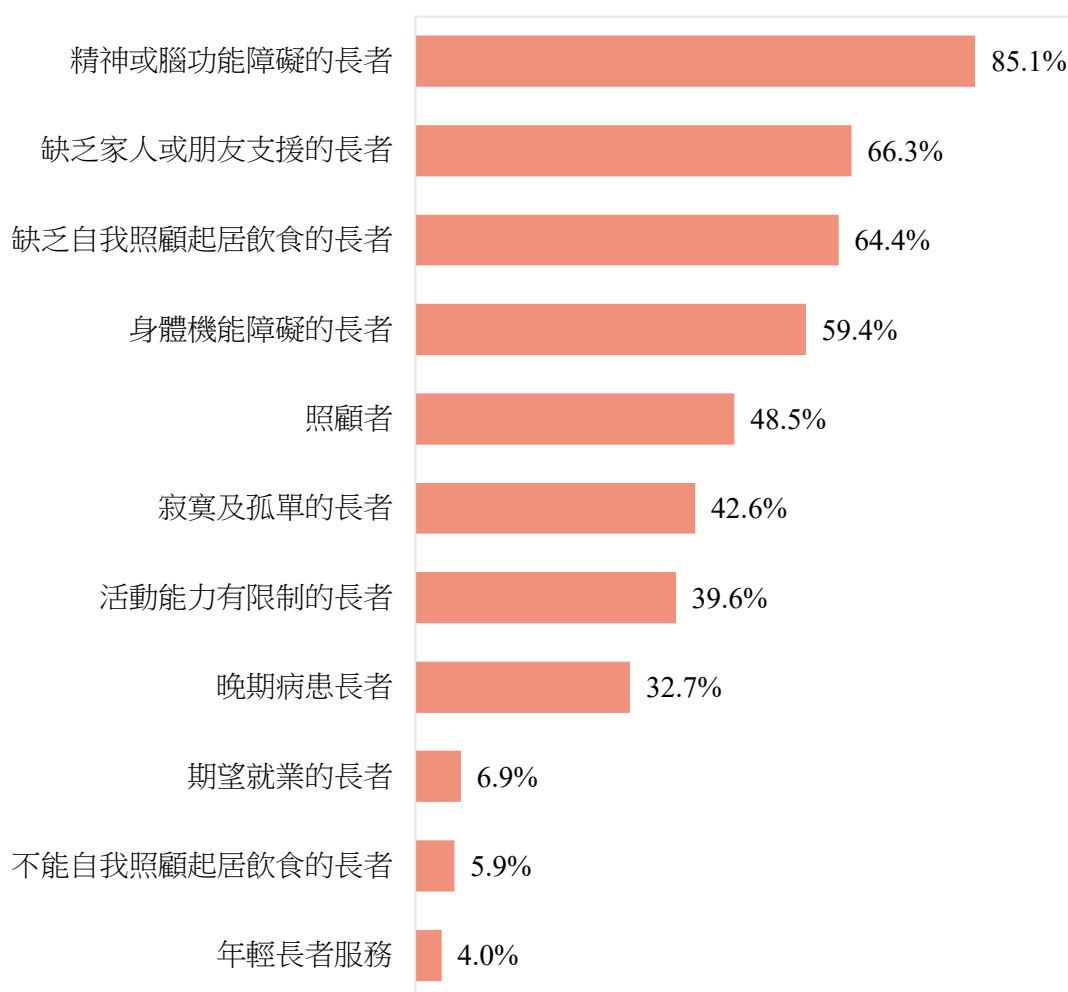
1.3.3 首先，長者服務的輪候人數眾多，而服務的人手和地方（例如醫院及院舍）不足，而且在施政上有資源錯配之處。其次，隨着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各種與長者有關的需求均亟待處理，例如長者身體機能逐漸下降，體弱及患病長者的情況會更差，難以自理，也缺乏家人和朋友的支援。而且，老年化對長者本身的生理和心理狀況也影響深遠，例如一些長者因為疾頰而產生負面情緒，並感到自卑、被邊緣化，活得沒尊嚴，容易出現心理健康問題，甚至發生自殺的悲劇，但長者的心理健康問題卻未得到社會的重視。再者，長者的照顧者往往會因服務不足而疲於奔命，耗盡情緒及物質資源，壓力不勝負荷，最終甚至會釀成倫常慘案。此外，長者和照顧者的求助意欲低，他們對社會能提供的服務認識不

足，長者亦較不會主動尋求支援，而有需要的長者缺乏明顯的外部特徵，因此較難被發掘。

1.4 最迫切需要關注的服務對象

1.4.1 總共有 101 位受訪者提出他們認為是最迫切需要關注的長者服務對象。最多受訪者認為迫切需要關注的五類長者服務對象包括：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85.1%）、缺乏家人或朋友支援的長者（66.3%）、缺乏自我照顧起居飲食的長者（64.4%）、身體機能障礙的長者（59.4%）及照顧者（48.5%）。

圖表 1.4.1 最迫切需要關注的長者服務對象



1.5 其他課題及服務方向

1.5.1 總共有 93 位受訪者提出其他長者服務業界關注的課題，由於受訪者可填寫多於一個答案，經分析後得出 102 個回應。其他長者服務業界關注的課題大致可分為六類，包括：

- 社區照顧：社區照顧：社福機構的人手流失及招聘困難，人手老年化，而且部份服務中心有營運問題。此外，政府的監察制度不足，對長者服務的規劃亦不足。
- 心理健康：長者及其照顧者心理健康問題未受足夠關注。
- 生理健康：長者在生理健康方面需要關注的課題包括疫後患病支援、癌症支援、手術後支援、長者牙科服務、長者吞嚥問題、腦退化症等。
- 居家安老：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不足，長者在居所離世的需要備受忽視。
- 長者背景：長者經濟或就業、長者貧窮等課題未有得到紓緩。
- 培訓課程：政府需要對安老照顧行業人力培訓、護理培訓課程、初步評估培訓課程等進行規劃。

1.5.2 總共有 89 位受訪者提出對長者服務的新建議。受訪者提出的新建議可分為六個方向，包括：

- 提升服務的靈活性：提升服務營運時間、資源調配的靈活性，更方便長者及照顧者使用服務。
- 增加社區的無障礙設施：增加輪椅車及樓梯機資源、一站式諮詢服務、上門或居家照顧等。
- 預防措施：推廣活躍老齡、健康鍛鍊、合理膳食等觀念。
- 增加人力資源：增加社福界員工的福利，並改善工作環境。
- 提升長者的社區參與：推動鄰里互助、長者友善和認知障礙友善，加強公眾教育和護老者（雙老）支援。

- 精簡服務的行政流程：加快入院舍流程及加強不同服務的協作及互補，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程式。

1.6 需要關注的服務對象

- 1.6.1 共識工作坊中，參加者就各個長者服務對象或類別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小組從社區意識及支援、人力資源及培訓、服務及設施提供、政策制定及檢討四方面歸納出參加者的服務建議。

有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

社區意識及支援

- 1.6.2 **加強公眾教育**—社會公眾對長者及其所患疾病可能所知較少，對患有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尤其容易產生誤解，這往往導致長者在社區內缺乏支援，或被排斥。有見及此，政府應該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對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疾病的認識，營造友善社區。
- 1.6.3 **加強早期支援和介入服務**—應讓長者盡可能生活於他們熟悉的社區，這樣既能減少他們的不安感，也可減輕對院舍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對活動能力較高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服務，使他們可以健康在社區生活，以防他們的健康轉差。同時，對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抑鬱症的長者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亦有助防止他們的病症惡化。

人力資源及培訓

- 1.6.4 **增加人力資源**—政府應該積極增加人力資源，例如可以成立護理培訓學院，為有志成為護理員的市民提供訓練，並與院舍的職位銜接，增加院舍的人手；另外可考慮輸入外勞，為外勞提供醫療及膳食津貼等，並定期審視外勞政策。
- 1.6.5 **加強在職培訓**—政府應該考慮資助院舍加強員工的在職培訓，例如協助院舍成立培訓團隊，向護理員提供常見長者疾病知識和技巧訓練、協助員工熟習使用樂齡科技用品，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
- 1.6.6 **改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改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是穩定人手的重點，因此政府需要致力提高院舍員工的薪酬，設立津貼，以增加相關職位的吸引力，例如以實報實銷的津貼機制，根據照顧認知障礙的院友比例，以計算津貼金額，亦可增設約滿酬金。另外，需要考慮調整人手比例，維持適當的工作量，以減少人才流失。
- 1.6.7 **檢討人手編制**—政府應該檢討院舍的人手編制，以應付愈來愈多精神或腦功能障礙的長者需要，例如在編制上加入營養師、物理及職業治療師的編制。

服務及設施提供

- 1.6.8 **改善院舍的環境和服務質素**—政府應該改善院舍環境，向院舍提供資助，以協助院舍改善設計，並營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空間，例如加入對相關疾病友善的院友。此外，亦可考慮增建智障長者院舍，讓智障長者得到合適的照顧。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加強院舍護理的質素監控，例如增加護理主任、定期審視院舍個案的護理程度。此外，鼓勵公私營合作，讓業界彼此學習良好的服務方法和經驗，亦有助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 1.6.9 **加強老人科精神服務**—政府應該加強老人精神科服務，包括縮短專科輪候時間、為院舍增設精神科服務、讓有重症精神病背景的長者入住長期護理院。

政策制定及檢討

- 1.6.10 **檢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政府應該檢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機制，研究提高津貼金額。
- 1.6.11 **延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政府應該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令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能夠使用科產品，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
- 1.6.12 **全面檢討院舍服務**—政府應該全面檢討院舍服務，包括研究精簡申請入住院舍的程序；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專門名額，並根據病情輕重決定入住次序；設立轉院制度，容許院友按病情變化轉至合適的院舍。

自理能力有限的長者

社區意識及支援

- 1.6.13 **發展非正規支援網絡**—政府應該透過公眾教育提倡鄰里支援精神，調動社區人力資源（例如年輕長者），發展非正規支援網絡。
- 1.6.14 **加強服務宣傳以提高求助動機**—政府應該加強社區的服務宣傳及照顧者教育，例如在醫院擺放長者服務的單張，提高長者及照顧者的求助動機。

人力資源及培訓

- 1.6.15 **發放家傭券**—因近年香港的移民人數上升，令部份留港長者頓時失去親屬照顧和支援，聘請外傭便成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照顧支援，因此政府可考慮推出家傭券，令經濟能力有限的家庭能夠聘請外傭協助照顧工作。
- 1.6.16 **加強外傭的照顧知識和技巧訓練**—政府可考慮撥款資助社福機構向外傭提供照

顧知識和技巧訓練，或政府可與外傭機構合作，確保外傭會納入照顧訓練計劃之中。

- 1.6.17 **輸入外勞**—政府應該致力增加照顧職位的人力資源，例如考慮輸入外勞。

服務及設備提供

- 1.6.18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政府應該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就短期而言，可考慮增加送飯服務名額、設立中央廚房，以及延長離院支援計劃的服務時間，而擴展樓梯機計劃亦會對行動不便的長者大有幫助；就長遠而言，可考慮推廣照顧策劃師服務，令長者獲得長遠的照顧方案。此外，長者和照顧者往往因為對社區照顧服務不了解，或服務零散不便搜尋，而未能使用服務，因此政府應該建立一站式服務搜尋網站，以方便長者和照顧者搜尋服務。
- 1.6.19 **加強對長者的情緒支援**—政府可加強對長者的情緒支援，邀請專業人員加入支援計劃之中，例如臨床心理學家、輔導員等，以確保支援的質素。

院舍長者身體弱化

人力資源及培訓

- 1.6.20 **改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政府應該致力改善護理員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提高職位吸引力。而護理員的工作量繁重亦是令人對這個工種卻步的原因，故此亦建議政府資助院舍添置樂齡科技用品，輔助護理員工作。
- 1.6.21 **增加人力資源**—政府應該積極增加人力資源，例如輸入外勞，為外勞提供醫療及膳食津貼等，定期審視外勞政策。
- 1.6.22 **加強在職培訓**—政府可考慮資助院舍加強員工的在職培訓，例如晚期照顧訓練和科技產品使用。

服務及設施提供

- 1.6.23 **改善院舍的服務**—政府應該考慮資助院舍增加服務，包括加強專業外展服務及其他專科外診服務、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院舍巴士及復康巴士）及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軟餐及精緻糊餐。此外，應該提升護理質素監控，例如增加護理主任、定期審視院舍個案的護理程度。
- 1.6.24 **改善院舍的設施**—政府應該資助舊型院舍進行改建，例如擴大院舍空間、融入樂齡科技，切合長者所需。

政策制定及檢討

- 1.6.25 **延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政府應該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令院舍得以使用科技產品來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

- 1.6.26 **檢視《家具及設備參考表》**—政府應該檢視社署訂立的《家具及設備參考表》，調整院舍設施的價格。
- 1.6.27 **檢視私人院舍與資助院舍的資源分配**—政府應該檢視私人院舍與資助院舍的資源分配，以防資源傾斜。
- 1.6.28 **成立中立調查機構**—政府可考慮成立中立機構，調查或協助院舍處理問題院友或家人。

缺乏社交支援的長者

社區意識及支援

- 1.6.29 **加強與長者聯繫**—政府可以考慮派員以街訪或街站等方式與不善使用科技產品的長者聯繫，以聆聽及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在社區推廣欣賞及享受獨立生活的積極態度，減少長者的孤獨感。

服務及設施提供

- 1.6.30 **推行平行小組**—政府可鼓勵社福機構推行平行小組，既能擴展長者的社交圈子，又能令照顧者得到喘息機會。
- 1.6.31 **使用科技擴大長者的社交網絡**—政府可考慮提供網上長者社交服務，打破地域限制，切合不同長者的需要，並可考慮為長者提供家居 Wi-Fi 服務，增加他們與外界聯繫的機會。
- 1.6.32 **訂立安老計劃**—政府需要為未合資格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訂立安老計劃。

政策制訂及檢討

- 1.6.33 **加強醫社合作及短期照顧服務**—政府應該加強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並提升短期照顧服務的覆蓋率、認知率、使用率及宣傳。

照顧者

社區意識及支援

- 1.6.34 **生死教育推廣**—政府應該透過公眾教育使照顧者建立長者離世的心理準備，令

他們日後能夠盡早適應哀傷情緒。

人力資源及培訓

- 1.6.35 **加強服務機構的知識裝備和科技應用**—政府應該向社福界人士推廣有關照顧者的知識，令他們能夠以適當的方法介紹照顧者服務，並鼓勵服務機構在服務中引入人工智能，協助回應照顧者的查詢。

服務及設施提供

- 1.6.36 **加強照顧知識及技巧推廣**—政府應該透過社福機構、醫院等場所向新手照顧者推廣和提供照顧知識及技巧，預早協助他們減輕照顧壓力。
- 1.6.37 **加強照顧者服務**—政府應該加強照顧者服務，包括設立照顧者熱線服務，並有清晰指示協助照顧者尋找合適服務；加強緊急支援和社區暫托服務，以應付突發情況；向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和哀傷輔導服務；設立照顧者支援中心，令照顧者能夠快捷地找到所需支援和服務。

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

- 1.6.38 **增建專為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而設的院舍**—緊急住宿或暫託服務一直供不應求，然而政府投放於這些服務的資源在最近兩年卻見減少，各區的服務名額只跌不升。而緊急住宿或暫託服務在長者照顧當中有緊急支援的作用，對突然失去即時照顧的長者尤其重要，因此，政府應該加強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考慮增建一所專為緊急住宿或暫托服務而設的院舍。
- 1.6.39 **加強計劃的宣傳和配套**—由於一般市民對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認識程度不高，政府應該加強宣傳和服務介紹，讓更多長者了解自己在安老規劃上有不同選擇。此外，政府需要改善計劃的醫療配套，以及訂立轉回香港院舍居住的機制，加強中港兩地的醫療及院舍銜接安排，令長者能夠安心參與這項計劃。

具體創新性服務建議

- 1.6.40 此外，小組根據參加者的眾多意見，整理出五項具體創新性服務建議：
- 1.6.41 **過渡性安老院**—為方便現有安老院裝修的安排，政府可設立過渡性安老院照顧院友，能加速安老院裝修工程，及減少對現有院友的打擾。
- 1.6.42 **特建緊急住宿或暫托院舍**—政府需要為需要緊急住宿的長者，集中安排暫托服務。

- 1.6.43 **外傭服務券**—政府參考長者社區服務券模式，提供外傭服務券，減低個別家庭聘用外傭繁複的手續。
- 1.6.44 **新手照顧者服務**—照顧者剛開始照顧長者時，無論在情感上還是身體上都是最脆弱的時候。因此，政府可加強新手照顧者服務，通過技能和知識傳授、情感支持和期望管理，令照顧者可以更持久地履行角色。
- 1.6.45 **膳食服務**—政府應該考慮改革膳食服務，包括不使用中央廚房的模式，增加與餐廳或食肆的合作，提供外賣服務。在非辦公日使用冰鮮食物包，讓長者能簡單加熱，或者動員鄰里街坊支持。

1.7 施政建議

1.7.1 綜合共識工作坊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五方面的重點政策及服務建議。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共識工作坊

建議1: 政策檢討
檢討長者服務的需求、覆蓋率、使用率、及效能，更有效使用資源去提供適切服務

建議2: 關愛社區
提升社會大眾對安老課題的認識，加強預防措施及動員工社區支援，協助長者在社區生活

建議3: 醫社合作
加強不同機構和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和溝通，讓長者得到持續和全面的照顧

建議4: 資訊科技
善用資訊科技，讓長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亦提升服務提供效率，及用搜集資料作服務規劃之用

建議5: 人力資源
加強人力資源的供應及培訓，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長者服務需求及改善服務質素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具體創新性服務建議

共識工作坊

1. 過渡性安老院:
為方便現有安老院裝修的安排，可設立過渡性安老院照顧院友，能加速安老院裝修工程，及減少對現有院友的打擾

2. 特建緊急住宿或暫托院舍:
為需要緊急住宿的長者，集中安排暫托服務。

3. 外傭服務券:
參考長者社區服務券模式，提供外傭服務券，減低個別家庭聘用外傭繁複的手續

4. 新手照顧者服務:
當照顧者剛開始照顧長者時，無論在情感上還是身體上都是最脆弱的時候。通過技能和知識傳授、情感支持和期望管理，照顧者可以更持久地履行角色

5. 膳食服務:
改革膳食服務：不使用中央廚房的模式，增加與餐廳或食肆的合作，提供外賣服務。在非辦公日使用冰鮮食物包，讓長者能簡單加熱，或者動員鄰里街坊支持

政策檢討

- 1.7.2 政府應該檢討長者服務的需求、覆蓋率、使用率及效能，更有效使用資源去提供適切服務。
- 1.7.3 **全面的政策檢討及調整**—政府應該檢討照顧服務的覆蓋率、認知率、使用率及宣傳，並進行適當的政策調整；並加強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及社區支援和照顧服務。
- 1.7.4 **院舍服務檢討**—政府應該全面檢討院舍服務。在院舍申請方面，研究精簡申請入住院舍的程序，並可考慮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專門名額等。在資源分配方面，檢視私人院舍與資助院舍的資源分配，以防資源傾斜。
- 1.7.5 **檢視及提供資助**—政府應該檢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機制，考慮增加補助金額，以及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令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能夠使用科產品，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1



共識工作坊



政策檢討

- ✦ **全面的政策檢討及調整**：建議檢討短期照顧服務的覆蓋率、認知率、使用率及宣傳，並進行適當的政策調整，亦可考慮加強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及社區支援和照顧服務。
- ✦ **院舍服務檢討**：全面檢討院舍服務，在院舍申請方面，建議研究精簡申請入住院舍的程序，並可考慮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專門名額等。在資源分配方面，則可考慮檢視私人院舍與資助院舍的資源分配，以防資源傾斜。
- ✦ **資助檢視及提供**：建議檢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機制，以及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推廣關愛社區

- 1.7.6 政府應該提升大眾對安老課題的認識，加強預防措施及動員社區支援，協助長者在社區生活。
- 1.7.7 **推行社區教育**—政府應該積極提高大眾對常見長者疾病的認識，營造友善社區，以及加強社區的服務宣傳及照顧者教育，提高長者及照顧者的求助動機。
- 1.7.8 **提供社區支援**—政府需要調動社區內的人力資源（例如年輕長者），發展非正規支援網絡，並以各種方式聆聽及了解長者的需要，以作適切的服務回應。另外，更可與地區關愛隊合作。
- 1.7.9 **制訂預防措施**—政府應該加強對活動能力較高或有早期病患的長者的支援服務，令他們能夠在社區內健康生活，減少入住院舍。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2

共識工作坊

關愛社區

- ◆ **社區教育**：建議提高大眾對常見長者疾病的認識，營造友善社區，以及加強社區的服務宣傳及照顧者教育，提高長者及照顧者的求助動機。
- ◆ **社區支援**：建議調動社區內的人力資源，發展非正規支援網絡，並以各種方式聆聽及了解長者的需要，以作適切的服務回應。更可與地區關愛隊合作。
- ◆ **預防措施**：建議加強對活動能力較高或有早期病患的長者的支援服務，令他們能夠在社區內健康生活，減少入住院舍。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推動醫社合作

- 1.7.10 政府應該加強不同機構和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和溝通，讓長者得到持續和全面的照顧。
- 1.7.11 **社區照顧**—政府應該推動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社區支援、地區康健中心及照顧服務。
- 1.7.12 **院舍照顧**—政府需要加強老人精神科服務，例如縮短專科輪候時間、為院舍增設精神科服務、讓有重症精神病背景的長者入住長期護理院。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3



共識工作坊



醫社合作

- ✦ **社區照顧**：加強醫社合作，例如結合離院評估、社區支援、地區康健中心及照顧服務。
- ✦ **院舍照顧**：加強老人精神科服務，例如縮短專科輪候時間、為院舍增設精神科服務、讓有重症精神病背景的長者入住長期護理院。

善用資訊科技

- 1.7.13 政府應該善用資訊科技，讓長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亦提升服務提供效率，及透過搜集資料作服務規劃之用。
- 1.7.14 **一站式資訊平台**—政府應該將有關資助及創新性安老服務的資訊一併放於一站式平台，讓市民和同工能夠掌握最新資訊，得到最適切到位的服務。
- 1.7.15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SCNAMO**—政府應該善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SCNAMO，資料庫藏有最新、最可靠、最具代表性及全面的資料，將為未來的服務發展提供方向。
- 1.7.16 **HA GO App**—政府應該配合醫管局的手機應用程式 HA GO App，更全面地照顧長者需要。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4



共識工作坊



資訊科技

- ✦ **一站式資訊平台**：將有關資助及創新性安老服務的資訊一併放於一站式平台，讓市民給同工能夠掌握最新資訊，得到最適切到位的服務
-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SCNAMO**：資料庫藏有最新、最可靠、最具代表性，及全面的資料，將為未來的服務發展提供方向
- ✦ **HA Go App**：配合醫管局的手機應用程式，更全面地照顧長者需要

增加及善用人力資源

- 1.7.17 政府應該加強人力資源的供應及培訓，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長者服務需求及改善服務質素。
- 1.7.18 **增加及挽留人手**—政府需要以各種方法增加人力資源，可考慮提供護理培訓課程，為有志投入長者服務的市民提供訓練，或輸入外勞，並定期審視外勞政策等。並且應該改善護理工作員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手。
- 1.7.19 **加強培訓**—政府可考慮資助院舍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改善長者服務的質素。另外，鑑於外傭已成為部份長者的主要照顧者，故政府亦可考慮與外傭機構協作，確保家傭接受合適的照顧知識和技巧訓練。
- 1.7.20 **善用科技協助照顧工作**—政府可考慮資助院舍添置樂齡科技用品，協助護理員及社工進行照顧工作，提高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 1.7.21 **檢視院舍人手編制**—政府需要檢視院舍現時的人手編制，例如增加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編制，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5



共識工作坊



人力資源

- ✦ **增加及挽留人手**：建議以各種方法增加人力資源，可考慮提供護理培訓課程，為有志投入長者服務的市民提供訓練，或輸入外勞，並定期審視外勞政策等。並建議改善護理工作員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力。
- ✦ **加強培訓**：建議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改善長者服務的質素。另外，鑑於外傭已成為部份長者的主要照顧者，因此亦建議向外傭提供照顧知識和技巧訓練。
- ✦ **善用科技協助**：善用科技工具協助護理員及社工進行照顧工作，提高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 ✦ **檢視人手編制**：檢討院舍現時的人手編制，例如加入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編制，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貧有所扶

第二章

2.1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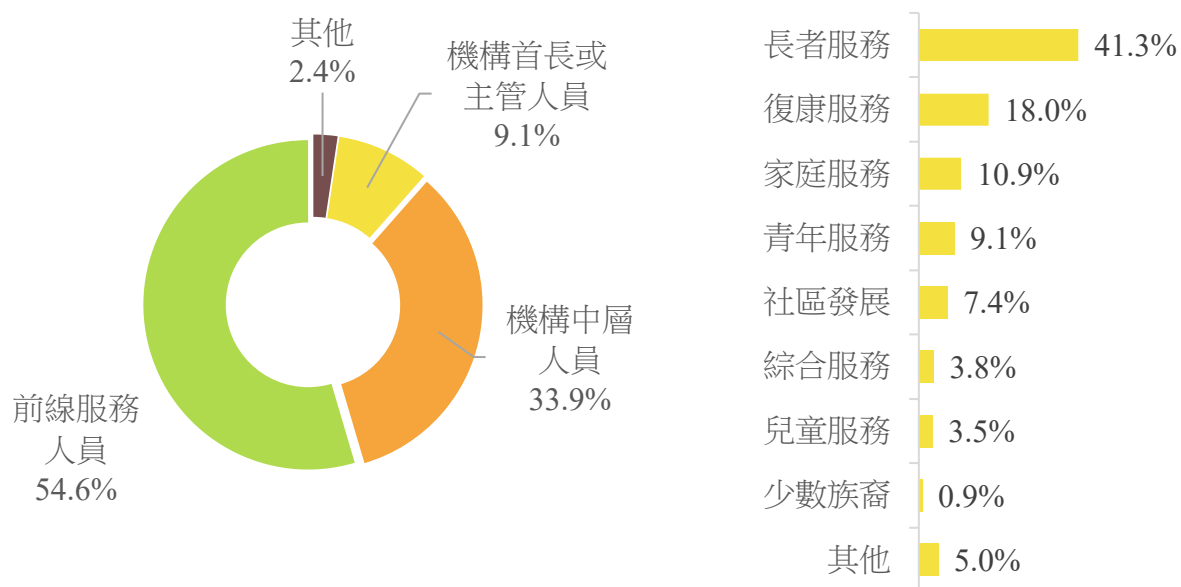
- 2.1.1 為向行政長官表達本港社會服務之政策及服務建議，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 扶貧政策小組分別舉行聚焦小組及意見問卷調查，收集香港社福界就扶貧政策的意見。
- 2.1.2 問卷調查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發放給提供服務相關的人士填寫。問卷內容有關扶貧的議題優先處理的次序，包括貧窮社群、貧窮問題、政策和服務(勞工就業、教育升學、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及房屋服務)。共收集到 339 份回應，這些回應提供了更廣泛的觀點和意見，可以更好地了解社區對於有扶貧的需求和期望。
- 2.1.3 在 2023 年 8 月期間，舉行了 5 個聚焦小組討論，共有 73 位來自非牟利機構及自助組織的參與者參與了討論。討論範圍包括幼兒及家庭服務、青年服務、安老服務、復康服務和社區發展。
- 2.1.4 這些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的結果將為政策制定者和服務提供者提供重要的參考。他們能夠從參與者的觀點和建議中進行多角度分析，以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改進服務。這些結果的用途在於幫助決策者更好地了解社區的需求，並根據這些需求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服務，以提供更優質和適切的扶貧服務，並促進社會的發展和福祉。

2.2 受訪者背景

2.2.1 問卷調查總共收取 339 位回答。在 339 位受訪者中，主要為前線服務員工 (54.6%)，其次為機構中層人員(33.9%)和機構首長或主管人員(9.1%)。可見調查包括了機構內不同崗位的人員，涵蓋社福界各持份者。

2.2.2 當中，受訪同工所服務範疇主要為長者服務(41.3%)，其次為復康服務(18.0%)及家庭服務(10.9%)。

圖表 2.1 受訪者職系和服務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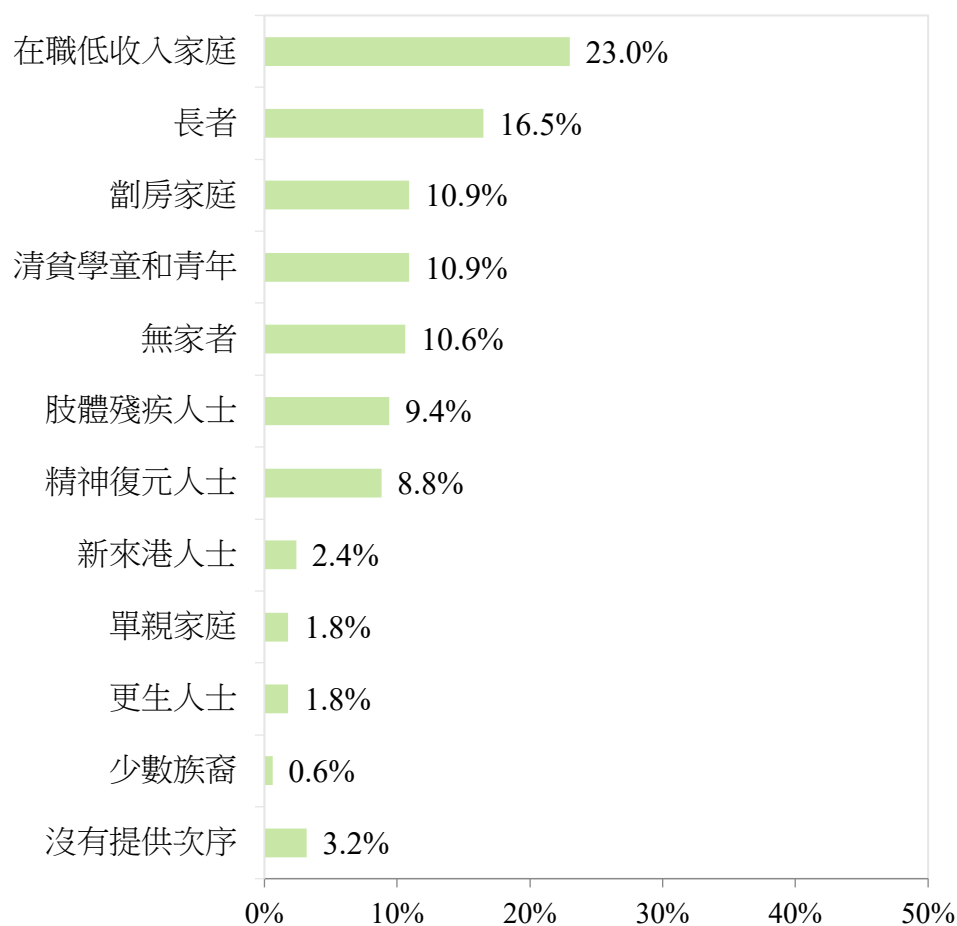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2.3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社群的貧窮問題

- 2.3.1 就下列貧窮社群應為他們處理貧窮問題來排序，排首位為最應該需要處理貧窮問題的社群，如此類推。
- 2.3.2 在貧窮社群方面，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貧窮問題的社群為在職低收入家庭(23.0%)，其次為長者(16.5%)。另外，有約一成的受訪者認為劏房家庭(10.9%)、清貧學童和青年(10.9%)和無家者(10.6%)最需要優先處理其貧窮問題。

圖表 3.1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社群的貧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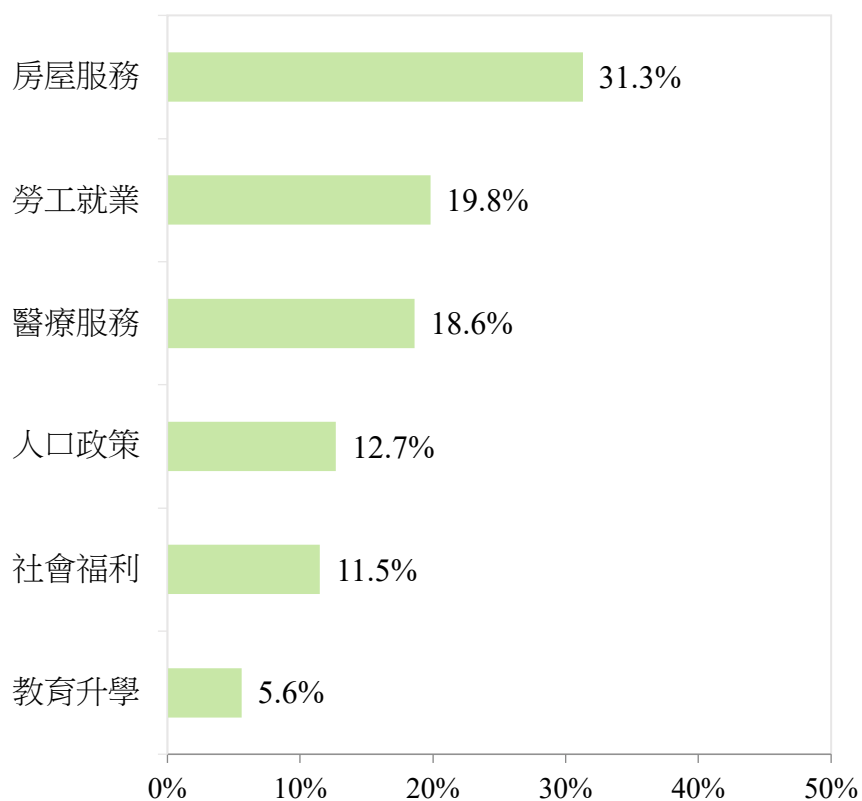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問題

- 2.3.3 就下列建議政府應處理貧窮問題來排序，排首位為政府最應該這方面著手處理貧窮問題，如此類推。
- 2.3.4 超過三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最應該從房屋服務方面著手處理貧窮問題(31.3%)。其次可以從勞工就業 (19.0%)和醫療服務(18.6%)方面著手處理貧窮問題。此外，人口政策、社會福利和教育升學也被認為是需要重點關注的領域。

圖表 3.2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貧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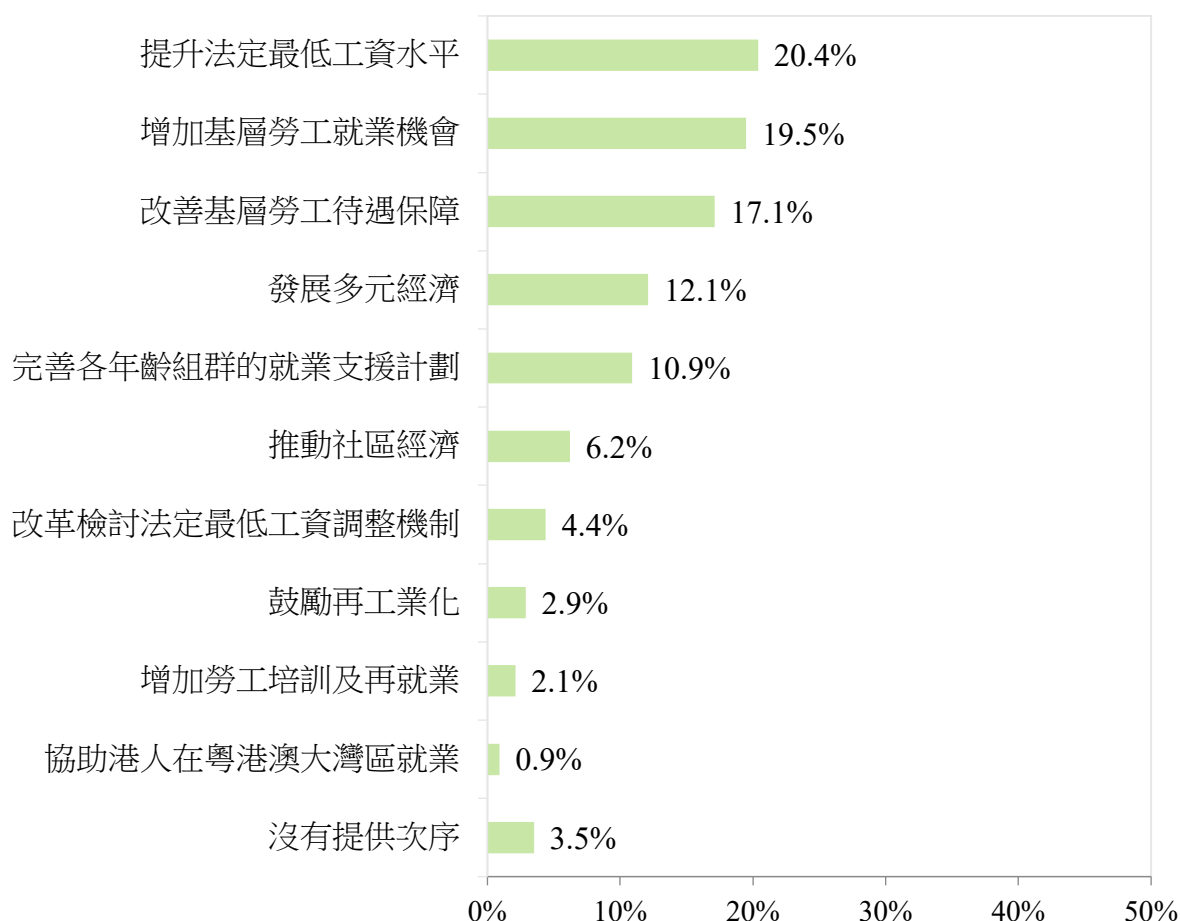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2.4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勞工就業

- 2.4.1 在勞工就業方面，就下列政策和服務來排序，排首位為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如此類推。
- 2.4.2 約有兩成的受訪者認為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20.4%)為最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其次為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19.5%)和改善基層勞工待遇保障(17.1%)都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
- 2.4.3 其他政策和服務包括發展多元經濟(12.1%)、完善各年齡組群的就業支援計劃(10.9%)、推動社區經濟(6.2%)和改革檢討最低工資調整機制(4.4%)。這些措施旨在減輕貧困問題，提高基層勞工的生活水平，促進經濟的平衡和可持續發展

圖表 4.1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勞工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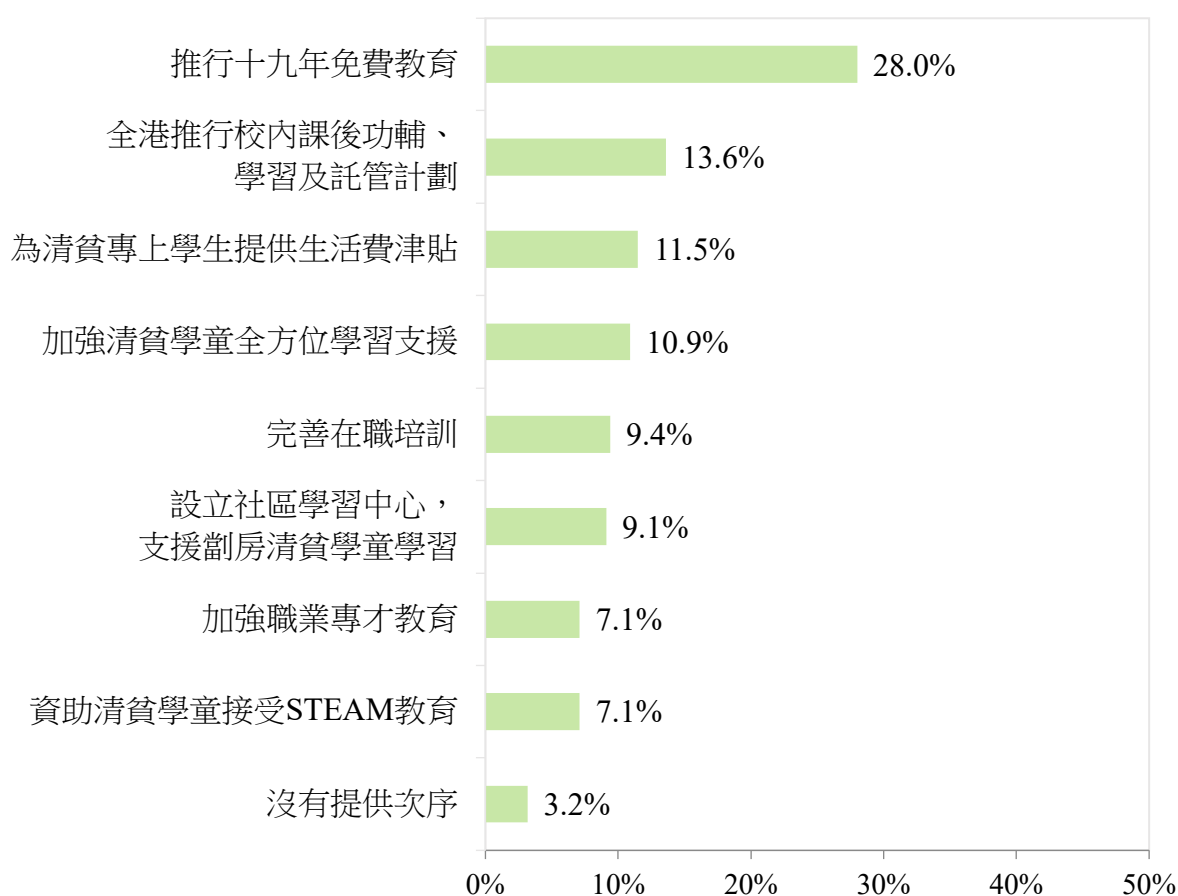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教育升學

- 2.4.4 在教育升學方面，就下列政策和服務來排序，排首位為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如此類推。
- 2.4.5 超有兩成的受訪者認為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即包括免費大學/專上教育) (28.0%) 為最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其次為全港推行校內課後功輔、學習及託管計劃 (13.6%)和為清貧專上學生提供生活費津貼(11.5%) 都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
- 2.4.6 其他政策和服務包括加強清貧學童全方位學習支援(10.9%)、完善在職培訓 (9.4%)、設立社區學習中心、支援劏房清貧學童學習(9.1%)、加強職業專才教育 (7.1%)和資助清貧學童接受 STEAM 教育(7.1%)

圖表 4.2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教育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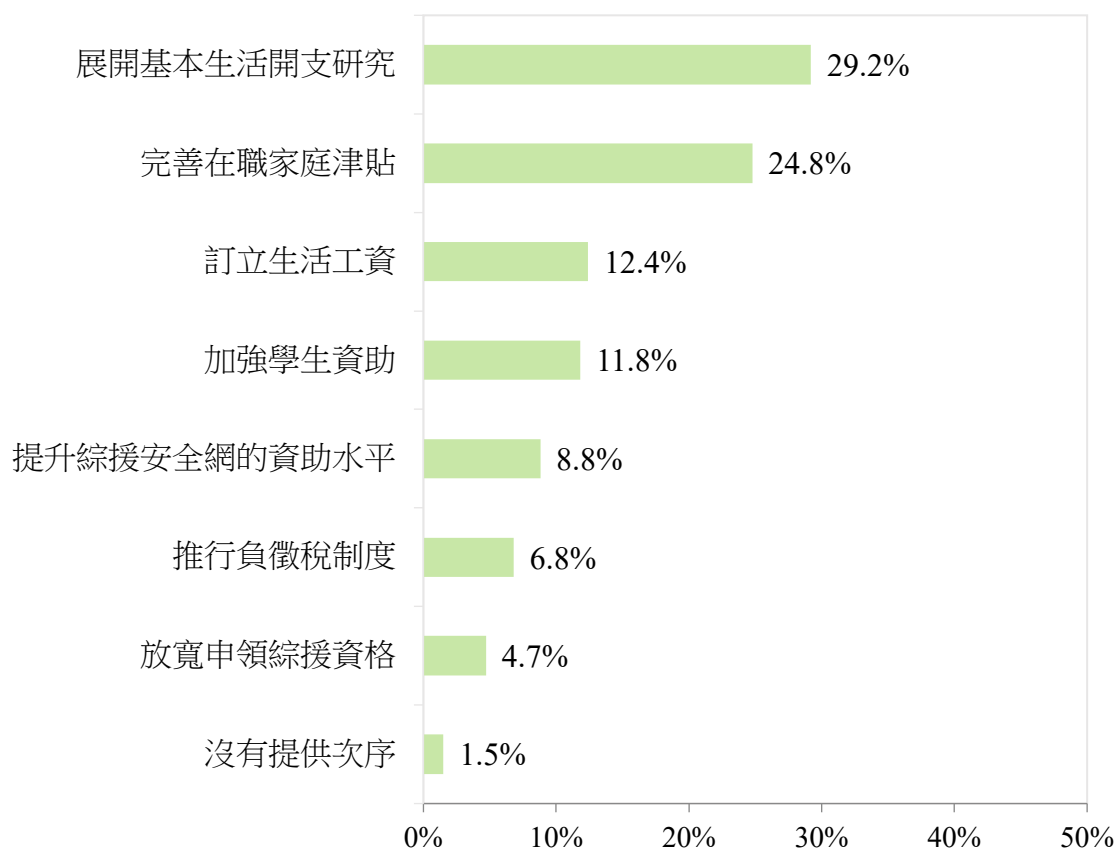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社會福利

- 2.4.7 在社會福利方面，就下列政策和服務來排序，排首位為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如此類推。
- 2.4.8 超過兩成的受訪者認為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29.2%)及完善在職家庭津貼(24.8%)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其次為訂立生活工資(12.4%)和加強學生資助(11.8%)都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
- 2.4.9 其他政策和服務包括提升綜援安全網的資助水平(8.8%)、推行負徵稅制度(6.8%)和放寬申領綜援資格(4.7%)。

圖表 4.3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社會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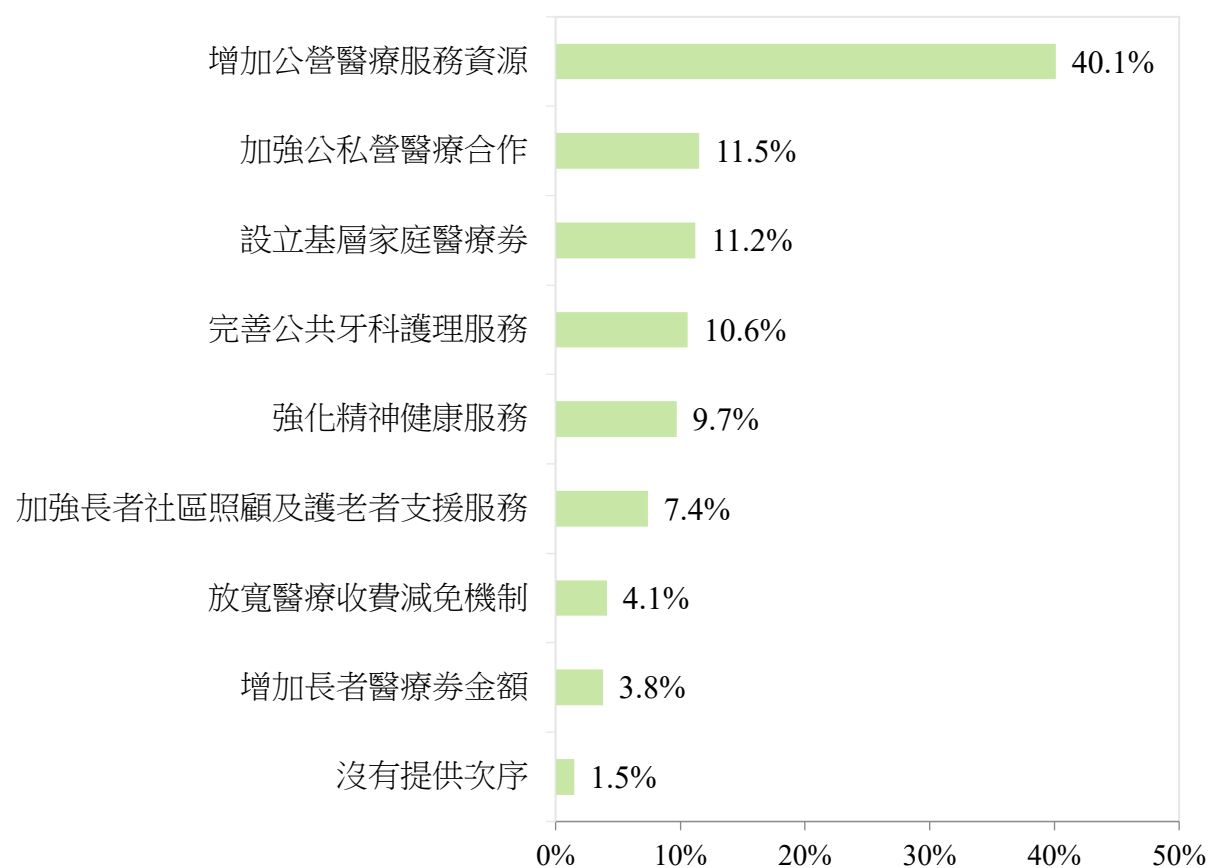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醫療服務

- 2.4.10 在醫療服務方面，就下列政策和服務來排序，排首位為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如此類推。
- 2.4.11 約有四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40.1%)最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其次為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11.5%)和設立基層家庭醫療券(11.2%)都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
- 2.4.12 其他政策和服務包括完善公共牙科護理服務(10.6%)、強化精神健康服務(9.7%)、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護老者支援服務(7.4%)、放寬醫療收費減免機制(4.1%)和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3.8%)。

圖表 4.4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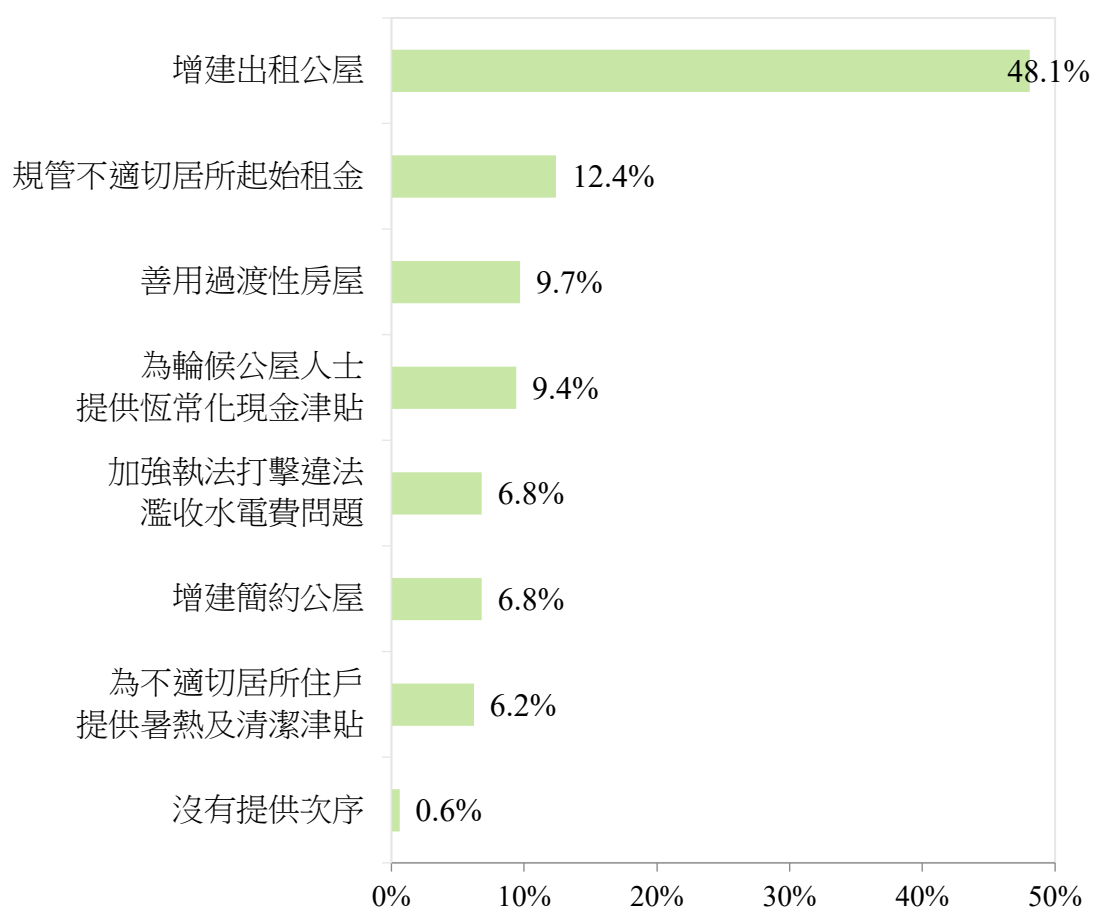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房屋

- 2.4.13 在房屋服務方面，就下列政策和服務來排序，排首位為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如此類推。
- 2.4.14 接近有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建出租公屋(48.1%)最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其次為規管不適切居所起始租金(12.4%)、善用過渡性房屋(9.7%) 及為輪候公屋人士提供恆常化現金津貼(9.4%)都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

圖表 4.5 最能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 - 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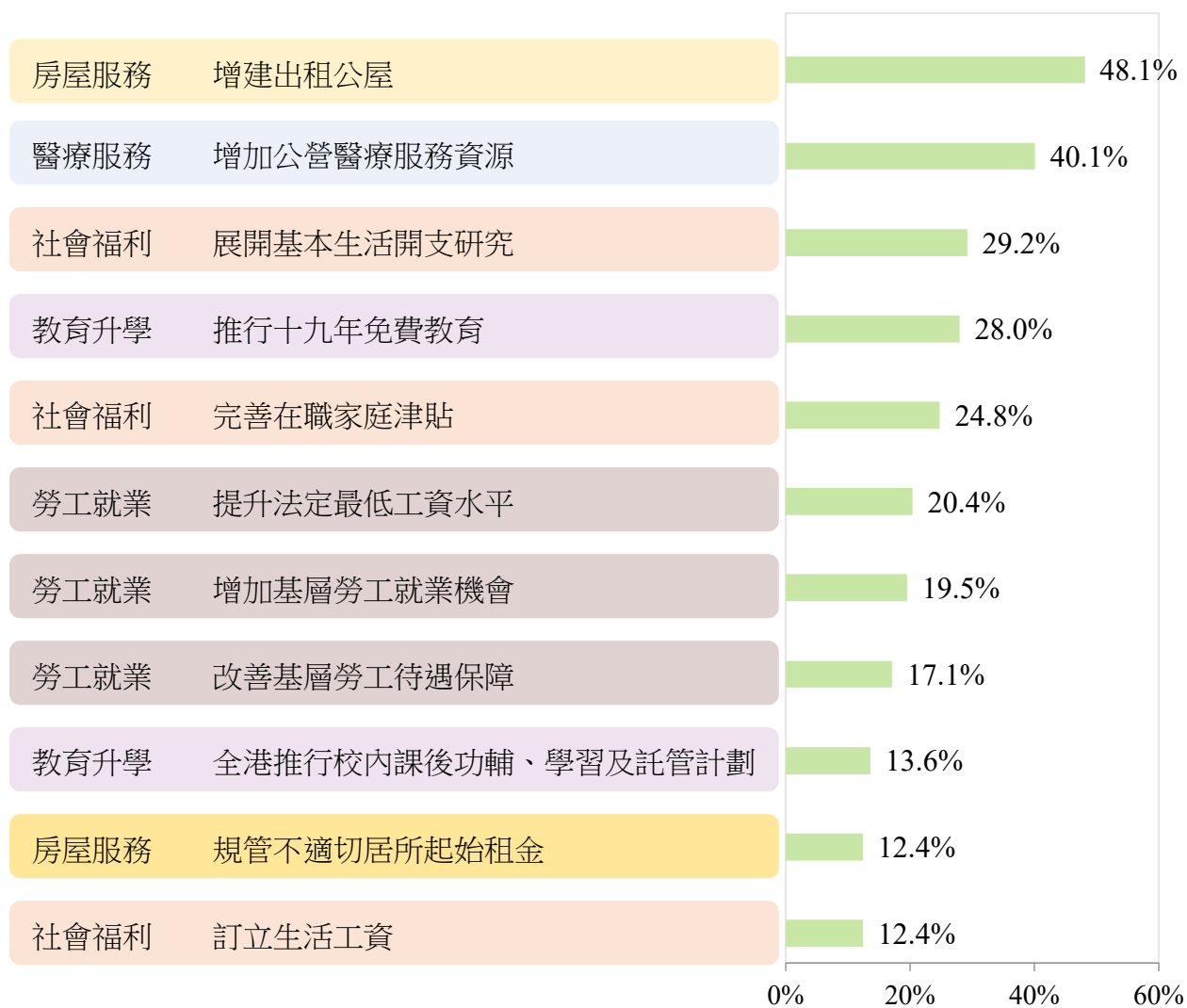


基數：339 受訪者

總結

- 2.4.15 在 40 項政制或服務建議中，以下是受訪者認為最能有效紓緩貧窮狀況的政策或服務的 11 項。在房屋服務方面，受訪者建議政府增建出租公屋，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租屋問題。透過擴大公屋供應，可以提供更多的可負擔房屋選擇，減輕市民的租金壓力。其次，規管不適切居所的起始租金，以防止房東濫漲租金並保護租戶權益。這項措施旨在確保租金價格合理，讓市民能夠租到適合的住房，達到社會平等和公平。
- 2.4.16 在醫療服務方面，建議政府計劃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這將有助於提高公共醫療系統的容量和效能，減少市民等待時間，並確保更多人能夠及時獲得高質量的醫療服務。這項措施將使醫療資源更加均衡分配，提高整體醫療水平。
- 2.4.17 在社會福利方面，建議政府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旨在確定一個合理的生活開支水平，以協助弱勢社群應對日常開支。同時，建議政府致力於完善在職家庭津貼，提供更多的支援給有需要的家庭。此外，建議政府計劃訂立生活工資標準，確保勞工收入能夠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促進社會公平和福祉。
- 2.4.18 在教育升學方面，建議政府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確保每個孩子都能夠接受良好的教育，無論家庭背景。同時，全港推行校內課後功輔、學習及託管計劃，提供學生更多的學習支援和安全保護，幫助他們全面發展。
- 2.4.19 在勞工就業方面，建議政府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確保基層勞工能夠獲得合理的工資待遇，改善生活水平並減輕貧困壓力。同時，建議政府致力於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創造更多的基層工作機會，使他們能夠獲得穩定的收入和經濟自主。此外，建議政府改善基層勞工的待遇保障，提高他們的工資福利待遇、工作條件和勞工權益。
- 2.4.20 綜上所述，受訪者建議政府在不同領域作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建出租公屋、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完善在職家庭津貼、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待遇保障、推行校內課後服務、規管不適切居所起始租金和訂立生活工資。這些措施旨在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健康、福利支援、教育機會和就業狀況，提高整體社會的公平性和福祉水平。

圖表 4.6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建議



2.5 貧窮組群

簡介

- 2.5.1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討論的議題聚焦於以下幾個貧窮組群：低收入長者、劏房家庭、低收入單親家庭、清貧學童及青年和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這些討論議題旨在探討這些特定群體所面臨的困境和需求，並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和社會參與度。討論的目的是為了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公平的社會，確保這些弱勢群體能夠獲得應有的支持和機會。

低收入長者

所面對的問題

- 2.5.2 低收入長者面臨著多方面的問題。首先，社區長者缺乏照顧的情況日益嚴重。隨著人口老齡化，越來越多的獨居老人或雙老家庭需要居家照顧和護理服務。他們可能因為身體狀況或其他因素無法自理，需要依賴他人提供日常生活照顧和醫療支援。因此，需要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包括提供居家護理和支持服務，以確保長者能夠在家中得到適切的照顧。政府可以加強相關的社區護理服務，提供訓練和支持給照顧者，並建立更多社區護理中心，以滿足長者的需求。
- 2.5.3 院舍長者服務的完善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對於無法居家照顧或需要特殊護理的長者來說，院舍提供的照顧服務至關重要。然而，現有的院舍照顧服務可能存在不足，包括人力不足、設施不完善、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等問題。政府應該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確保長者能夠得到安全、舒適和適切的照顧。同時，也需要關注在職長者的權益保障，避免他們受到剝削和不公平對待。
- 2.5.4 經濟壓力是低收入長者面臨的另一個重要問題。許多長者缺乏適當的退休保障和醫療保障，這對他們的生活造成了困擾。他們可能依賴有限的退休金或津貼來維持生活，而這些金額可能無法應對日益上漲的生活成本和醫療費用。政府應該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合理的醫療服務，以確保長者能夠在退休後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此外，也應該鼓勵長者參與適應能力強的就業機會，以增加他們的收入和經濟自主性。
- 2.5.5 公平的申領制度也是需要改善的一個方面。部分退休保障計劃和津貼的申領資格標準可能過於僵化，導致在職長者申領時受到不公平對待。有些在職長者可能因為收入或其他條件不符合資格，但實際上仍然面臨經濟困難和需要支援。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申領資格，避免變相懲罰在職長者，並確保退休保障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 2.5.6 改善申請過渡性房屋的程序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申請程序和覆蓋範圍存在著差異，且許多過渡性房屋的地點較為偏遠。這使得低收入長者在尋找臨時住房時面臨困難，可能需要長時間等待或遠離他們熟悉的社區。政府應該簡化申請過渡性房屋的程序，提高申請的透明度和效率，並增加過渡性房屋的覆蓋範圍，以確保低收入長者能夠獲得適當的住房支援。
- 2.5.7 總結而言，低收入長者面臨著社區照顧不足、院舍服務不完善、經濟壓力、申領制度不公平以及過渡性房屋困難等問題。

政策和服務建議

- 2.5.8 在政策方面，有以下一些措施可以針對低收入長者面臨的問題提供支援。首先，可以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計劃，提供專業的照顧和支持服務，以滿足獨居老人或雙老家庭的生活需求。同時，這也可以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為年輕人和有照顧能力的人提供工作機會。其次，應該改善院舍的綜援津貼及職工待遇，確保院舍能夠提供適切的照顧和護理。這包括提高津貼金額，改善設施和服務質量，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支持給院舍職工，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專業和溫暖的照顧。此外，可以推行長者友善的就業政策，鼓勵企業聘用有工作能力的長者。這可以透過提供相應的職業培訓、減免僱主社會保險費用或提供稅收優惠等方式來實現。這樣不僅能夠增加長者的收入，也能夠充分發揮他們的工作能力和經驗。
- 2.5.9 另外，加強退休保障也是重要的一環。政府可以提供醫療券和藥物資助等津貼，減輕長者在醫療費用上的負擔。同時，應該檢討現行申領長者福利的資格標準，避免變相懲罰在職長者，確保退休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最後，需要加強協助長者適應新居所的支援措施，並檢討過渡性房屋的申請程序和友善長者的設施。政府可以提供適當的遷移援助，包括協助安排搬遷和提供居家改裝等服務，以幫助長者順利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同時，應該簡化過渡性房屋的申請程序，增加友善長者的設施，提升長者的居住品質。
- 2.5.10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透過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計劃、改善院舍服務、推行長者友善就業政策、加強退休保障和改善申請過渡性房屋程序等措施，可以提供低收入長者所需的支援和保障，提升他們的生活質量和福祉，並促進社會的長者友善發展。

劏房家庭

所面對的問題

- 2.5.11 劏房家庭面臨著多重問題，這些問題對他們的生活和福祉產生了負面的影響。首先，劏房的空間狹窄限制了孩子們的學習機會。他們可能無法有一個適當的學習環境，缺乏足夠的空間和設施來進行學習活動，這對他們的學習成果造成了不利影響。劏房存在著居所安全和衛生問題，如石屎剝落和鼠患等。這些問題不僅對居住者的安全構成威脅，還可能危害他們的健康。劏房環境的不安全和不衛生可能導致居民患上各種疾病和健康問題。
- 2.5.12 對於那些需要照顧特殊學習需要子女的家庭來說，他們不僅要面對劏房的困境，還需要承擔照顧子女所帶來的精神壓力。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需要特別的支持和照顧，但劏房環境的限制可能使得提供適當的支持變得更加困難。由於經濟條件欠佳，劏房家庭可能面臨營養不良、過度肥胖、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脂等健康問題。他們可能無法負擔健康飲食和醫療保健所需的費用，這對他們的健康狀況造成了負面影響。
- 2.5.13 劏房家庭經常被迫支付高昂的水電費和租金，這增加了他們的經濟負擔。由於生活環境的限制，他們可能無法選擇更便宜的住房選項，並且需要支付不合理的費用，這進一步加劇了他們的經濟困境。最後，劏房家庭普遍缺乏競爭力，這使得他們在弱勢社群中更加脆弱。由於生活環境和資源的限制，他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機會來發展自己的潛能和能力，這限制了他們的競爭力和社會流動性。
- 2.5.14 總結而言，劏房家庭面臨著學習環境不佳、居所安全及衛生問題、特殊學習需要子女的照顧壓力、經濟困境、高昂的水電費和租金、競爭力低等問題。這些問題需要政府和相關機構的關注和支持，以提供他們適當的援助和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從而促進他們的福祉和發展。

政策和服務建議

- 2.5.15 為了應對劏房家庭面臨的問題，政府可以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首先，可以設立中央協調機制，將劏房戶或申請「N 無津貼」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劏房戶按區域進行分流。這樣可以達到整合服務的效果，使得劏房家庭可以獲得更好的住房條件。
- 2.5.16 政府可以增建公屋，以滿足需求量增加的劏房家庭。這樣可以提供更多的合適住房選擇，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另外，整合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並提供現金津貼，可以有效解決劏房問題。過渡性房屋提供臨時住所，讓劏房家庭暫時改善居住條件，而簡約公屋則提供經濟實惠的住房選擇。同時，提供現金津貼可以幫助他們應對房屋費用，減輕經濟負擔。

- 2.5.17 另一個政策措施是改善「家居改善計劃」服務，建議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更多彈性。這樣可以提高劏房家庭獲得家居改善補助的便利性，使他們能夠改善劏房的居住環境，解決安全和衛生問題。
- 2.5.18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政府應該整合服務，設立中央協調機制，增建公屋，提供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改善「家居改善計劃」服務，以解決劏房家庭面臨的問題。這些政策將有助於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提供更好的住房選擇，並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從而促進他們的福祉和社會流動性。

低收入單親家庭

所面對的問題

- 2.5.19 低收入單親家庭面臨著多方面的問題。首先，社區保姆的義工津貼模式無法吸引婦女，這使得婦女難以釋放勞動力。現行的社區保姆計劃通常以提供義工津貼的方式來吸引照顧者，但這種模式對於需要照顧子女的單親婦女來說並不實際。由於需要負擔家庭責任和照顧孩子的時間，她們無法全職參與義工工作，因此無法獲得津貼，進而無法釋放自己的勞動力。
- 2.5.20 低收入單親家庭缺乏託管服務且託管名額不足，這導致沒有人可以照顧家中的兒童。這使得有工作能力的單親婦女無法投入職場，因為她們無法找到可靠的照顧人員來看顧子女。缺乏託管服務和名額不足的問題使得這些婦女面臨著雙重壓力，既要照顧子女，又要尋找工作機會。
- 2.5.21 財務支援也是低收入單親家庭面臨的重要問題之一。單親家庭可能遇到被拖欠贍養費的情況，這對他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了困擾。依賴贍養費的單親家庭可能會面臨收入不穩定或不足的情況，進而影響他們提供給子女的生活水平。此外，單親婦女由於工作能力或家庭情況的限制，選擇工作的機會相對較少。她們可能面臨著職業選擇的限制，無法從事有前途和高收入的工作。這可能使她們陷入低收入的循環，難以提升經濟地位和改善生活品質。
- 2.5.22 總結而言，低收入單親家庭面臨著社區保姆義工津貼模式無法吸引婦女、欠缺託管服務及託管名額不足、財務支援不足以及職業機會有限等問題。

政策和服務建議

- 2.5.23 在政策方面，應該檢討現行社區保姆的義工津貼模式，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津貼和福利，以增加區內婦女的就業機會。這可以包括提供有薪酬的社區保姆職位，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支持。透過提供具體的經濟回報和福利，可以吸引更多婦女參與社區保姆工作，同時釋放她們的勞動力，提高她們的經濟獨立性。
- 2.5.24 其次，應該推動學校及社區託管服務，以滿足兒童的託管需求。這可以包括延長學校接送時間，提供安全和可靠的託管環境，以便單親家庭的婦女可以在工

作期間確保孩子得到適當的照顧。短期方法可以考慮向候補學生提供區內接送服務至其他非牟利機構或社區託管場所，以解決託管名額不足的問題。

- 2.5.25 此外，可以效仿外國的做法，直接從配偶的薪金戶口支付拖欠的贍養費，以保障單親家庭的權益。這樣的措施可以確保負責支付贍養費的配偶無法逃避責任，同時減輕單親家庭的經濟負擔，確保他們能夠提供給子女適當的生活水平。
- 2.5.26 最後，應該鼓勵業界或社會企業提供彈性工作時數和工種，以提升單親婦女的工作能力並促進她們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這可以透過設立培訓計劃、提供職業輔導和創造彈性工作機會來實現。這樣的舉措將有助於單親婦女克服職業選擇的限制，增加就業機會，並提高她們的生活品質。
- 2.5.27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解決低收入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需要政策方面的努力。通過檢討社區保姆津貼模式、推動託管服務、解決拖欠贍養費問題，以及鼓勵彈性工作機會，可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機會給低收入單親家庭，幫助他們實現經濟獨立和提升生活品質。

清貧學童及青年

所面對的問題

- 2.5.28 清貧學童及青年面臨著多重問題，這些問題對他們的成長和未來產生了負面影響。經濟壓力是清貧家庭學童及青年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這些家庭可能欠缺對兒童照顧者和醫療服務的支援，進而增加了他們的經濟壓力。由於缺乏資源，這些學童和青年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教育和基本生活需求，限制了他們的發展機會。其次，清貧學童及青年欠缺參與活動和實習的機會。由於經濟壓力和費用支出的限制，他們可能無法參與各種課外活動、比賽或實習機會。這使他們失去了發展技能、建立人際網絡和拓寬視野的機會，對他們的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造成了不利影響。
- 2.5.29 另外，雖然有「共創明 TEEN 計劃」針對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協助，但並未能全面覆蓋所有需要幫助的兒童。仍有一部分清貧學童無法獲得計劃的支援，這可能造成他們在學業、心理和社交方面的不平等，進一步加劇了他們的困境。此外，現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並不視為綜援受助對象，因此他們需要自行承擔生活開支。這對於依賴自身收入的清貧青年來說可能是一個重大負擔，可能會限制他們追求更高教育的能力和機會。住房問題也是清貧學童及青年面臨的挑戰。即使在職青年擁有穩定的收入，他們可能仍然無法負擔高昂的房價或租金。這使他們難以享受適當的居住環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品質和發展。
- 2.5.30 總結而言，清貧學童及青年面臨著多重問題，包括經濟壓力、參與活動機會的不足、缺乏全面覆蓋的支援計劃、自行承擔生活開支以及住房問題。

政策和服務建議

- 2.5.31 在政策方面，為了應對清貧學童及青年面臨的問題，政府可以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機會。政府可以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予貧困學童及青年，以支持他們參與各種實習活動、比賽、活動及補習。這些津貼可以用於支付報名費、交通費和相關費用，減輕清貧家庭的經濟壓力，讓學童和青年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各種發展活動，提升他們的技能和潛能。
- 2.5.32 為了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政府應繼續延續「共創明 TEEN 計劃」，並擴闊至其他學齡的兒童，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這個計劃可以提供綜合性的支援，包括教育、心理和社會支援，幫助清貧學童克服困境，提升他們的學習成績和自信心。同時，擴大覆蓋範圍可以確保更多有需要的學童得到支援，減少不平等現象的產生。
- 2.5.33 政府應審視現行的綜援政策，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課程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以確保清貧青年獲得基本生活支援。這將幫助他們減輕經濟壓力，專注於學業和個人發展，並鼓勵更多清貧青年追求高等教育，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和社會地位。
- 2.5.34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政策方面可以通過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延續「共創明 TEEN 計劃」並擴大覆蓋範圍，以及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來支持清貧學童及青年。這些政策措施將有助於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提供更多參與和發展的機會，從而促進他們的成長和未來成功。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

所面對的問題

- 2.5.35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面臨著多重問題，這些問題對他們的生活和就業帶來了困難。有限的就業機會是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社會對於殘疾人士就業的接受度不高，這導致他們在選擇工種方面受到限制。此外，缺乏就業配對服務也使他們難以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這種就業限制限制了他們的經濟獨立性和自我價值感，增加了他們的生活困難。其次，綜援政策的限制也對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的就業產生了影響。庇護工場學員在外出工作時，他們的收入可能受到綜援政策的限制。這可能減低了他們外出工作的意願，因為他們擔心自己的收入會被扣減或取消，進而限制了他們的工作選擇和就業機會。
- 2.5.36 宿位資源不足也是一個重要問題。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需要適合的住宿環境，以滿足他們的特殊需求。然而，現有的宿位資源往往不足，這使他們難以獲得合適的住宿，進一步增加了他們的生活困難和壓力。另外，照顧者面臨著壓力。照顧者為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提供支持和照顧，但申請照顧者津貼時需要進行入息審查，這可能限制了照顧者的申領資格。這增加了照顧者的經濟負擔和壓力，使他們難以提供充分的照顧和支持。

- 2.5.37 總結而言，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面臨著有限的就業機會、綜援政策限制、宿位資源不足和照顧者壓力等問題。政府和社會應該針對這些問題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公平的就業機會、適合的住宿環境和充分的支持，從而實現他們的生活品質和自主性的提升。

政策和服務建議

- 2.5.38 在政策方面，為了應對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面臨的問題，政府可以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機會。政府可以增聘朋輩輔導員，既能增加就業機會，也能分享自身經驗並提供專業支援。這樣的輔導員具有與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相似的背景和經驗，能夠與他們建立更好的連結，並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和具體的就業指導。同時，他們也能夠作為角色模範，為其他人士提供希望和鼓勵。
- 2.5.39 建立專門的就業配對服務對於解決配對困難至關重要。政府可以制定相應的政策，根據不同的殘障類型和能力水平提供多元化的職業選擇。這將幫助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找到更適合的工作機會，提高他們的就業成功率。同時，加強個案管理，深入了解他們的情況，可以更有效地進行轉介和提供支援服務。
- 2.5.40 另外，透過宣傳和提供誘因，可以鼓勵商界和政府聘請殘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和發展。政府可以舉辦宣傳活動，宣揚殘疾人士的價值和能力，同時提供相應的獎勵和支持，鼓勵企業和機構積極聘請這一群體，並提供適應性工作環境和支援措施。
- 2.5.41 同時，政府應該放寬或免除照顧者的入息審查要求，減輕他們的負擔。照顧者在提供支持和照顧時，可能面臨經濟壓力。放寬入息審查要求可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照顧者津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照顧。政府應該審視現行的綜援政策，確保微薄的薪酬不被扣減，以確保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能夠應付基本的生活需求。這可以通過調整綜援政策的標準和規定來實現，確保他們的生活得到必要的支持。此外，增加宿位數量以提供更適合的住宿環境也是重要的。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需要適合的住宿環境，以滿足他們的特殊需求。
- 2.5.42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政府在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政策方面可以採取一系列措施。增聘朋輩輔導員、建立就業配對服務、加強個案管理、宣傳和提供誘因、放寬照顧者入息審查要求、審視綜援政策和增加宿位數量等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機會，增加就業機會、改善住宿環境、減輕照顧者負擔，並確保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能夠得到必要的支持和發展機會。這些政策的實施將促進社會的包容和多元性，提高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的生活品質和自主性。

2.6 扶貧政策及服務

檢視扶貧政策及服務

- 2.6.1 在檢視扶貧政策及服務以紓緩弱勢群體的貧窮狀況方面，首先需要了解不同弱勢群體所面臨的貧窮問題和不同的需求。這包括低收入長者、劏房家庭、低收入單親家庭、清貧學童及青年、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單親家庭、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兒童（包括幼兒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2.6.2 針對不同的弱勢群體，需要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服務來紓緩他們的貧窮狀況。這可能包括提供更多適合的公營房屋，以解決劏房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問題；提供經濟支援、就業培訓和工作機會，以支持低收入單親家庭和青年人的經濟獨立；加強教育資源和學校支援，以幫助清貧學童和青年實現平等的教育機會；提供適當的醫療和康復服務，以滿足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的需求等等。
- 2.6.3 根據討論和調查的結果，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建出租公屋」和「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是有效紓緩本港貧窮狀況的方法。這反映了社會對於提供適切住房和醫療服務的重要性的認識，並強調了這些領域的政策和服務需要進一步加強。
- 2.6.4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為了紓緩弱勢群體的貧窮狀況，需要針對不同群體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服務。增建出租公屋和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被認為是有效的紓緩方法。然而，為了實現全面的改善，還需要綜合各項政策和服務，並持續關注社會的意見和需求，以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公平的社會。

扶貧應一併檢視「兜底保障」制度

- 2.6.5 在扶貧的努力中，必須同時檢視「兜底保障」制度，這是一個重要的方面。精準扶貧的目標包括脫貧和扶貧兩個方面。前者主要關注賦予人們能力，使其能夠自力更生，而後者則著重於持續推動「補漏拾遺」工作，為那些無法自助的人提供「兜底保障」。
- 2.6.6 現行的「兜底保障」制度需要進行檢視，其中包括綜援和在職家庭津貼等項目。這些制度旨在幫助貧窮人士擺脫貧困困境。然而，我們需要檢討公共申請資格的人息限額，以避免過低的人息限額難以解決住房需求等問題。這是因為過低的人息限額可能導致一些貧困家庭無法獲得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 2.6.7 我們應該考慮如何全面檢視其他公共服務的安全網，例如公屋、職業津貼和綜援等。這些服務應該相互協調，確保有效的扶貧措施得以實施。例如，提供適當的公屋住房可以大大改善住房問題，而職業津貼則可以支持就業和收入增長，這些都是扶貧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 2.6.8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除了精準扶貧的措施外，檢視「兜底保障」制度也是至關重要的。這包括檢討現行的綜援和在職家庭津貼等制度，並避免過低的入息限額。同時，我們應該全面檢視其他公共服務的安全網，以確保扶貧措施的協調和有效實施。這將有助於提供更全面和可持續的支援，幫助貧窮人士脫離貧困狀態。

處理地區貧窮及服務量，整合地區服務資源

- 2.6.9 處理地區貧窮問題和整合地區服務資源是重要的扶貧工作方面。評估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至關重要，這樣可以更精準地提供支援服務。每個地區可能有不同的弱勢群體和貧窮情況，了解這些需求可以確保資源的有效分配。
- 2.6.10 根據服務需求進行全面的整體規劃非常重要。這意味著將不同的服務項目相互承托，確保服務之間不會過於割裂或碎片化。例如，在同一地區建立服務協助機制，可以善用場地和人力資源，使各項服務能夠協同作業，提高服務效能。
- 2.6.11 此外，為了確保服務的協調和有效性，需要避免新開辦的服務與現有服務的範疇重疊。這需要進行充分的規劃和協調，以確保各項服務項目之間能夠互相協調，避免資源的重複浪費。最後，要解決服務量不足的情況，特別是在元朗和屯門等地區，需要針對這些地區增加支援服務。這可能包括增加社區中心、康復中心、就業培訓機構等的數量，以確保弱勢群體能夠得到充分的支援和關懷。
- 2.6.12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在處理地區貧窮問題和整合地區服務資源方面，評估服務需求、整體規劃、建立服務協助機制、避免重疊服務範疇和解決服務量不足是重要的步驟。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服務能夠更好地滿足弱勢群體的需求，並確保服務資源的有效運用。

善用科技推動扶貧計劃

- 2.6.13 善用科技推動扶貧計劃是一種有效的方式，以下是幾個相關的要點。我們可以善用科技來推動不同的扶貧計劃。舉例來說，可以開發應用程式或平台，讓慈善組織、志願者和社區成員能夠更加方便地參與和支持扶貧工作。這樣可以促進資源的共享和協作，提高扶貧計劃的效率和可持續性。
- 2.6.14 建立物資分流、分享平台或資訊平台也是一個重要的措施。這樣的平台可以讓不同機構和組織共享彼此的資源和服務，確保資源的最佳利用。這包括物資捐贈、志願者資源和專業知識的分享，以達到更廣泛的扶貧效果。
- 2.6.15 另外，利用線上購物服務也是一個有益的方式，它能夠增加受助對象的選擇範圍，同時減少社會標籤的影響。透過線上購物，弱勢群體可以更方便地購買所需物品，同時保持隱私和尊嚴。這種方式還可以打破地域限制，讓更多人能夠受惠於扶貧計劃。最後，透過科技讓各區服務機構協調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

通過建立共享平台或系統，不同的服務機構可以共同合作，充分利用有限的服務量，避免重疊受惠對象。這樣可以確保資源的公平分配，並提供更全面和有效的支援服務。

- 2.6.16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善用科技推動扶貧計劃具有重要的意義。透過建立物資分流、分享平台和資訊平台，利用線上購物服務，以及促進各區服務機構的協調合作，我們可以更有效地提供扶貧支援，並確保資源的最佳運用。這將有助於促進社會的公平和共融，並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狀況。

深化「造血賦能」的概念，訂立幸福社區關鍵績效指標

- 2.6.17 深化「造血賦能」的概念並訂立幸福社區關鍵績效指標是在精準扶貧文件中提及的重要概念。這類似於以往所提及的能力建設概念，該概念旨在提供社區居民發展自身能力的支持。同樣地，在政府的房屋發展計劃中，也提到了建立幸福社區的目標，著重於居民的福祉和幸福感。
- 2.6.18 為了推動這些概念，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指標有助於建立評估框架，進一步研究如何善用公共資源進行扶貧。透過確定關鍵績效指標，政府和相關機構可以更好地評估和監測扶貧計劃的成效，並針對具體目標制定相應的策略和措施。
- 2.6.19 善用公共資源進行扶貧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市建局所收回的空置單位可以用於建立社區客廳等概念，這可以提供社區居民一個共享的場所，促進社區凝聚力和發展。這樣的做法不僅可以充分利用公共資源，還可以提供社區居民更多的服務和支援，從而改善其生活品質和福祉。
- 2.6.20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深化「造血賦能」的概念並訂立幸福社區關鍵績效指標是推動精準扶貧的重要步驟。這些概念強調能力建設和社區發展，並提供了評估和監測扶貧計劃成效的框架。同時，善用公共資源進行扶貧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例如將空置單位轉化為社區客廳等設施，提供更多的服務和支援，從而促進社區的發展和居民的福祉。

訂定扶貧宏觀指標

- 2.6.21 訂定扶貧宏觀指標是推動有效扶貧政策的關鍵。訂立清晰具體的扶貧指標是必要的，例如貧窮線，用於評估政策的扶貧或減貧成效。這樣的指標可以提供一個明確的衡量標準，以確定該政策是否能夠有效地減少貧困人口，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
- 2.6.22 從宏觀角度訂定扶貧指標至關重要。這樣可以避免只關注個別項目的服務有效性，而忽略整體貧窮狀況的改善。宏觀指標應該能夠全面評估經濟、教育、就

業、醫療等方面的指標，以確保政策能夠全面地解決貧困問題，並提供可持續的扶貧措施。

- 2.6.23 另外，現行的扶貧政策通常是以項目為基礎並由不同機構承辦。為了確保有效的扶貧，建議訂立整體的扶貧政策和架構。這樣可以避免將同一受眾分散於不同的服務計劃中，並確保政策的協調性和整體性。這需要政府與相關機構合作，共同制定扶貧政策和架構，並確保資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
- 2.6.24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訂定扶貧宏觀指標是推動有效扶貧的關鍵。這需要訂立清晰具體的指標，如貧窮線，以評估政策的成效。同時，從宏觀角度訂定指標可以綜合考慮各方面的貧困情況，確保政策的全面性和可持續性。此外，建立整體的扶貧政策和架構有助於協調各項服務計劃，避免資源分散和效率低下。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高扶貧政策的效果，減少貧困人口，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

2.7 施政建議

2.7.1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建議政府在不同領域作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建出租公屋、增加公營醫療服務資源、展開基本生活開支研究、推行十九年免費教育、完善在職家庭津貼、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待遇保障、推行校內課後服務、規管不適切居所起始租金和訂立生活工資。這些措施旨在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健康、福利支援、教育機會和就業狀況，提高整體社會的公平性和福祉水平。

2.7.2 就不同的貧窮組群，小組歸納出以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低收入長者

2.7.3 以下兩項是有關低收入的長者的施政建議：

(一) 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計劃

建議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計劃，以滿足獨居老人和雙老家庭的生活需求。這個計劃將提供照顧服務，包括日常生活援助、家庭照顧和社交支援等，以改善他們的居家生活品質。同時，這項計劃還能夠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給有需要的人。

(二) 加強長者退休保障措施

建議加強了退休保障措施，以幫助低收入的長者。其中包括提供醫療券和藥物資助等津貼，以減輕他們的醫療負擔。這將有助於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照顧，同時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長者能夠享受到合理的醫療和藥物福利，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和福祉。

2.7.4 綜上所述，針對低收入的長者，建議政府實施長者社區保姆計劃和加強退休保障。長者社區保姆計劃可以提供照顧服務，改善獨居老人和雙老家庭的生活品質，同時也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退休保障方面，政府應提供醫療券和藥物資助等津貼，減輕長者的醫療負擔，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照顧。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為低收入的長者提供更好的社會保障和福利，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讓他們能夠在晚年享受更好的福祉。這些政策不僅關注長者的需求，同時也促進社區的發展和就業機會的增加。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聚焦小組討論總結

低收入長者

- 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計劃，以針對獨老及雙老的生活需要，既可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
- 加強退休保障，提供醫療券和藥物資助等津貼，以減輕長者的經濟壓力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劏房家庭

2.7.5 以下四項是有關改善劏房家庭問題的措施建議：

(一) 建立中央協調機制及分流劏房戶

建議政府設立中央協調機制，以有效整合相關服務和資源，並按區域將公屋輪候冊中的劏房戶或申請「N 無津貼」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劏房戶進行分流。這樣的機制可以確保住房資源的公平分配，並提供更適合劏房家庭的住房選擇。同時，政府應該加強協調各相關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合作，以提供全面的支援和服務，從而改善劏房家庭的居住狀況。

(二) 加快公屋建設和增加供應量

政府應加大對公屋建設的投資力度，以增加住房供應量。透過興建新的公屋單位，可以減輕住房短缺問題，並提供更多適宜和安全的住房選擇給劏房家庭。同時，政府應針對不同地區和需求進行規劃，確保公屋的分佈合理均衡，以滿足不同家庭的住房需求。

(三) 發展適切的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

除了公屋建設外，政府應加強發展適切的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過渡性房屋可提供臨時的住房解決方案，以應對劏房家庭的緊急居住需求。簡約公屋則以簡單設計和較低租金提供給低收入家庭，使他們能夠在經

濟壓力下獲得適當的住房。同時，政府應提供現金津貼，以幫助劏房家庭支付房租或改善住房環境，從而提供經濟上的支援。

(四) 簡化家居改善計劃服務程序

政府應評估並改善「家居改善計劃」服務，以提高效率和便利性。建議簡化行政程序，減少繁文縟節，並提供更多彈性，以滿足不同家庭的需求。同時，政府應加強宣傳和提供更多的資訊，使劏房家庭能夠充分了解和利用這項計劃的支援和資源。

- 2.7.6 綜上所述，為了改善劏房家庭的住房問題，建議政府透過建立中央協調機制、加快公屋建設和增加供應量、發展適切的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以及簡化家居改善計劃服務程序來提供支援。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好的住房選擇和改善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從而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聚焦小組討論總結

劏房家庭

- 整合服務，設立中央協調機制，按區域將公屋輪候冊中的劏房戶或申請「N無津貼」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劏房戶分流
- 增建公屋
- 整合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並提供現金津貼以解決房屋問題
- 改善「家居改善計劃」服務，建議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更多彈性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低收入單親家庭

- 2.7.7 以下三項是有關改善低收入單親家庭問題的措施建議：

(一) 推動學校及社區託管服務

為了滿足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的託管需求，政府應該推動學校及社區託管服務的發展。這可以包括提供延長接送時間，使學校能夠提供更長的託管時間，以方便單親家庭的工作安排。此外，政府可以與非牟利機構或社區合作，提供區內接送服務，將候補學生送至其他託管場所。這樣

的臨時解決方案可以解決託管名額不足的問題，確保單親家庭的孩子得到適當的照顧。

(二) 直接從配偶薪金支付拖欠贍養費以保障單親權益

針對拖欠贍養費的問題，政府可以效仿一些國家的做法，直接從配偶的薪金戶口支付相關的贍養費。這樣的做法可以確保單親家庭的權益得到保障，並減少拖欠贍養費的情況。透過直接從薪金中扣除贍養費，可以確保支付的可行性和及時性，對單親家庭提供經濟上的支持。

(三) 鼓勵業界或社會企業提供彈性工作時數和工種

為了提升低收入單親婦女的工作能力和與社會之間的連結，政府可以鼓勵業界或社會企業提供彈性的工作時數和工種。這樣的政策可以讓單親婦女更容易平衡工作和家庭責任，同時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例如，提供遠程工作選項、彈性的工作時間表或允許部分時間就業等措施，可以讓單親婦女更好地適應工作和家庭的需求。

2.7.8 綜上所述，政府應該推動學校及社區託管服務，以滿足低收入單親家庭兒童的託管需求。同時，採取效仿外國的方式，直接從配偶的薪金支付拖欠贍養費，以保障單親權益。此外，鼓勵業界或社會企業提供彈性工作時數和工種，可以提升低收入單親婦女的工作能力和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改善低收入單親家庭的生活狀況，提供他們更多的支持和機會，以實現更積極、穩定的生活。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聚焦小組討論總結

低收入單親家庭

- 推動學校及社區託管服務以滿足兒童的託管需求，如提供延長接送時間等。短期方法可向候補學生提供區內接送服務至其他非牟利機構或社區託管場所，以解決託管名額不足的情況
- 效仿外國處理拖欠贍養費情況，直接從配偶的薪金戶口支付相關贍養費，以保障單親權益
- 鼓勵業界或社會企業提供彈性工作時數和工種，以提升單親婦女的工作能力及與社會之間連結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清貧學童及青年

2.7.9 以下三項是有關改善清貧學童及青年的措施建議：

(一) 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予貧困學童及青年

為了支持清貧學童及青年參與各種實習活動、比賽、活動及補習，政府應該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這些津貼可以用於支付報名費、課程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使清貧學童及青年有機會參與各種學習和發展機會。這樣的支持可以幫助他們擴展自己的技能和知識，提高就業競爭力，並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二) 延續及擴闊「共創明 TEEN 計劃」以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為了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政府應該延續並擴闊「共創明 TEEN 計劃」，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這項計劃旨在協助清貧家庭的學童，提供經濟援助、學業支援和心理輔導等服務。擴大該計劃的範圍，包括其他學齡的兒童，可以更廣泛地幫助貧困家庭，提供他們所需的各種支援和資源，從而打破貧窮的循環。

(三) 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

為了確保清貧青年獲得基本生活支援，政府應該審視現行的綜援政策，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課程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專上教育的費用通常較高，清貧青年可能面臨經濟壓力。持續提供生活津貼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確保他們能夠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提升自己的就業機會和未來的收入水平。

2.7.10 綜上所述，政府應該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予貧困學童及青年，以支持他們參與各種學習和發展機會。同時，繼續延續及擴闊「共創明 TEEN 計劃」可以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提供全面支援給清貧家庭的學童。此外，為了確保清貧青年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政府應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這些建議可以幫助改善清貧學童及青年的經濟狀況，提供他們更多的發展機會，並打破貧窮循環。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聚焦小組討論總結

清貧學童及青年

- 提供學科及活動津貼予貧困學童及青年，以支持他們參與的實習活動、比賽、活動及補習
- 為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應繼續延續「共創明TEEN計劃」，並擴闊至其他學齡的兒童，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應審視現行綜援政策，繼續向正就讀專上教育課程的青年提供生活津貼，以確保清貧青年獲得基本生活支援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

2.7.11 以下三項是有關改善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的措施建議：

(一) 增聘朋輩輔導員提供專業支援

為了提供更有效的精神復康支援和殘障人士的服務，政府應該增聘朋輩輔導員。這些輔導員應該是有相關經驗和背景的人士，他們可以分享自己的復康經驗，並提供專業支援和建議給需要幫助的人。透過這種同伴支持的方式，可以建立起信任關係，讓精神復康和殘障人士感受到理解和支持，同時也為這些人提供就業機會。

(二) 建立專門的就業配對服務

為了解決殘障人士在就業配對方面的困難，政府應該建立專門的就業配對服務。這些服務可以根據殘障人士的不同類型和能力水平，提供多元化的職業選擇。透過詳細的評估和配對程序，可以確保殘障人士能夠找到適合他們能力和興趣的工作機會。同時，政府也應該制定相應的政策，鼓勵企業提供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並給予相應的支持和補助。

(三) 放寬或免除照顧者的入息審查要求

為了減輕殘障人士照顧者的負擔，政府應該考慮放寬或免除照顧者的入息審查要求。照顧者通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照顧殘障人士，這可能導致他們無法全職工作或受到收入的限制。放寬或免除入息審查要求可以讓照顧者獲得更多的經濟支援，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同時也鼓勵更多人願意擔任照顧者的角色。

- 2.7.12 綜上所述，政府應該增聘朋輩輔導員以提供專業支援和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建立專門的就業配對服務可以解決殘障人士在就業配對方面的困難，提供多元化的職業選擇。此外，放寬或免除照顧者的入息審查要求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援。這些建議將有助於促進精神復康和殘障人士的社會融入，並提供他們更好的生活質量和支援。政府應該重視這些建議，並與相關利益相關方合作，以確保這些措施的有效實施。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聚焦小組討論總結

精神復康及殘障人士

- 增聘朋輩輔導員，既可增加就業機會，也可分享自身經驗及提供專業支援
- 建立專門的就業配對服務，以解配對的困難並透過政策制定，按不同的殘障類型和能力水平來提供多元化的職業選擇
- 放寬或免除照顧者的入息審查要求，減輕其負擔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障有所援

第三章

3.1 研究方法

- 3.1.1 為向行政長官表達本港社會服務之政策及服務建議，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 康復及精神健康小組分別舉行聚焦小組及意見問卷調查，收集香港社福界就康復及精神健康的意見。
- 3.1.2 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了 5 個聚焦小組討論，共有 82 位來自非牟利機構及自助組織的參與者參與了討論。討論範圍包括智障人士服務、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其他殘疾人士服務和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
- 3.1.3 根據聚焦小組的討論結果，問卷調查於 2023 年 8 月開放予公眾人士填寫。問卷內容是基於聚焦小組討論中得出之政策或服務建議，列出 30 項政策或服務建議。共收集到 354 份回應，這些回應提供了更廣泛的觀點和意見，可以更好地了解社區對於有康復服務的需求和期望。
- 3.1.4 這些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的結果將為政策制定者和服務提供者提供重要的參考。他們能夠從參與者的觀點和建議中進行多角度分析，以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改進服務。這些結果的用途在於幫助決策者更好地了解社區的需求，並根據這些需求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服務，以提供更優質和適切的康復服務，並促進社會的發展和福祉。

3.2 聚焦小組討論的議題

簡介

- 3.2.1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我們關注了智障人士服務、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其他殘疾人士服務以及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等議題。
- 3.2.2 對於智障人士服務，我們討論了建立日間照顧服務、簡化資金申請和行政程序、增設個案經理制度、提供緊急住宿暫託服務、整合長者服務資源、放寬照顧者津貼門檻並簡化申請程序等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提供全面、適切且便利的康復服務，促進智障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福祉。
- 3.2.3 針對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我們討論了改善住宿服務、環境和設施，加強社區支援和照顧者支持的重要性。建議檢視現有服務不足之處、增加資源改善設施、設立醫療券、提升照顧者津貼、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提供陪診訓練和友善假期制度，並加強照顧者和支援者的培訓和福利。這些措施旨在提供更全面、適切和支持性的康復服務，促進重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福祉。對於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我們討論了加強線上資源和接觸分流，提供多元化的精神健康服務，並加強社區支援和相應的訓練的重要性。這些措施旨在提供更靈活、多元和全面的康復服務，以促進輕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精神健康。
- 3.2.4 此外，我們也探討了其他殘疾人士服務，包括就業支援、科技支援和資源，以及照顧者支援和培訓。這些措施旨在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和自主能力，並促進他們在社會中的參與和就業。同時，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也是至關重要的，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適切的照顧和支持。
- 3.2.5 最後，我們討論了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強調在就業支援、科技支援和資源以及社區支援等方面的努力。透過教育、政策和資源的整合，可以提高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度，並為個人提供全面的支持和照顧。這些措施旨在建立一個更包容和支持性的社會，讓精神健康成為我們社會發展的核心價值。

智障人士服務

- 3.2.6 在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方面，參與者認為應為老齡智障人士設定日間照顧服務，並根據他們的需求，提供貼身設計的環境和設備。這樣的服務可以讓他們在日間獲得專業照顧和支持，同時享受適合他們需求的設施和環境。其次，應讓居住在社區的高度照顧智障人士能夠獨立申請綜合援助，以支付醫療費用。這樣可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需的醫療服務，並促進他們在社區中的自主生活。
- 3.2.7 對於院舍服務，考慮到老齡化趨勢，需要檢視人手編制、專業同工比例、環境設施的加添，並簡化資金申請和行政程序。這樣可以確保院舍能夠提供適切的照顧和支持，以滿足老齡智障人士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建議增設個案經理制度，協助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與社區服務接軌。個案經理可以協助他們與社區資源連結，提供個別化的支援和指導，以促進他們的融入和獨立生活。此外，提供緊急住宿暫託服務，並簡化申請程序，有助於應對突發情況和臨時需求。這樣的服務可以提供臨時安置，確保智障人士在急需時獲得必要的照顧和庇護。
- 3.2.8 在政策方面，就老齡化問題，希望可以與傳統長者服務資源整合及協作。這樣可以充分利用現有的長者服務資源，並提供更加全面和符合需求的康復服務給智障人士。其次，建議社區殘疾人士也能夠申請樂齡科技資金，以促進他們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和改善生活質量。另外，應訂立長遠院舍規劃，並設立輪候院舍指標，以縮短輪候時間。這樣可以確保智障人士能夠及時獲得適切的院舍安排，並減輕他們和家庭的負擔。
- 3.2.9 同時，建議放寬照顧者津貼門檻，並提供社區照顧券和醫療券給予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這樣可以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援和福利給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以便他們能夠獲得適切的照顧和醫療支持。最後，建議簡化資金和項目申請程序，減少繁文縟節，提高申請的效率和便利性。這樣可以鼓勵更多機構和個人參與到康復服務中，並加強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支持。
- 3.2.10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為了提供適切的康復服務給老齡智障人士，建議設立日間照顧服務、簡化資金申請和行政程序，增設個案經理制度，提供緊急住宿暫託服務，整合長者服務資源，放寬照顧者津貼門檻，並簡化申請程序。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全面、適切和便利的康復服務，促進老齡智障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福祉。

康復服務 – 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

- 3.2.11 參與者認為改善住宿服務、環境及設施是提供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的重要方面。首先，需要檢視現有的住宿服務不足，包括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和長期護理院，並加強在社區中提供離開院舍後的支援。同時，建議增設專項服務，以滿足重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特殊需求。此外，現有的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的環境和設施老化，因此建議增加資源，改善這些設施的狀況。
- 3.2.12 另一方面，加強社區支援和照顧者支持也是重要的。建議設立為精神復元人士提供醫療券，以便他們能夠支付醫療費用並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同時，應提升照顧者(生活)津貼，以鼓勵和支持他們提供照顧。為精神健康服務社工建立專門的認證制度也是必要的，包括提供相關的認證培訓課程和特別的薪酬機制，以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和工作動力。此外，應增加精神復元人士陪診的資助，並提供社區人士和照顧者相關的陪診訓練，同時建議建立友善假期制度，讓他們能夠有適當的休息和放鬆的機會。最後，應加強精神復元人士的照顧者和支援者(如親屬)的培訓，同時建議政府提供相應的僱員假期，以支持他們在照顧過程中的需要。
- 3.2.13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為了提供適切的重性精神病康復服務，參與者建議需要改善住宿服務、環境及設施，加強社區支援和照顧者的支持。這包括檢視現有服務的不足，增加資源改善設施，設立醫療券和提升照顧者津貼，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提供陪診訓練和友善假期制度，以及加強照顧者和支援者的培訓和福利。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全面、適切和支持性的康復服務，促進重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福祉。

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

- 3.2.14 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需要增強線上資源及接觸分流。首先，應檢視熱線服務的轉介流程，加強對使用者的支援跟進，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同時，可以善用網上平台工具，進行接觸分流，提供淺層介入和資源，以增加服務的彈性和便利性。
- 3.2.15 為了提供多元化的精神健康服務，可以推行精神健康保健計劃，例如推出精神健康醫療券，以提供更廣泛的醫療保健選擇。同時，鼓勵採用正廠藥物，以減低副作用並提高藥物依從性。另外，公私營合作可以提供夜間診症服務，以滿足使用者在非常規時間的需求。加強與地區康健中心的合作，有助於鑒別出有精神健康需求的人士，並提供相應的支援。舉辦小組活動和精神健康培訓，可以增加使用者與專業人員的接觸機會，提供更全面的康復支援。
- 3.2.16 同時，需要加強社區支援並提供相關訓練。為輔助專業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方面的訓練，有助於減少對使用者的標籤化，提供更無偏見和尊重的服務。在學校中推行預防校本精神／情緒健康課程，培訓教師和校長，能夠提供更好的學校

精神健康綜合支援服務。同時，增加就業輔助資源，鼓勵輕性精神病康復人士持續就業，提高他們的自主能力和社會參與。此外，為社區人士 (包括照顧者) 提供精神健康方面的訓練，有助於提高他們對精神健康議題的了解和支援能力。

- 3.2.17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為了提供充分的輕性精神病康復服務，參與者建議需要增強線上資源及接觸分流，提供多元化的精神健康服務，並加強社區支援及提供相應的訓練。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靈活、多元和全面的康復服務，以促進輕性精神病康復人士的自主生活和精神健康。

其他殘疾人士服務

- 3.2.18 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需要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在就業方面，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可以聘請殘疾人士，帶領社會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同時，投放資源用於教育和支援僱主、企業及其員工，以改善職場的氛圍，促進包容性就業。另外，推動實習計劃可以讓殘疾人士和自閉人士在實際環境和職場中學習解決難題，提升就業技能。此外，推動在家工作的機會，讓殘疾人士和自閉人士能夠在熟悉的環境中工作，同時需要加強長期的支援措施，以確保他們的成功就業。
- 3.2.19 科技支援與資源在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中扮演重要角色。使用科技支援可以滿足殘疾人士的情緒需求，例如透過視像會議等方式提供遠程支援。同時，需要發展公私營合作計劃，以確保科技支援的可持續性和廣泛運用。此外，需要正視殘疾人士的退休支援或加強資助，例如使用醫療券或提供免費平安鐘安裝等措施，以確保他們在退休後仍能獲得適當的支持和照顧。另外，強化自助組織的功能，並聘用專業人士提供支援，可以進一步提升殘疾人士的自主能力和生活品質。
- 3.2.20 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也是重要的一環。加強培訓殘疾人士的自理能力，可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和就業障礙，同時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推行照顧者友善政策，特別是針對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和自閉症人士的政策，可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和資源。此外，推行社區保姆培訓計劃，提供照顧服務，有助於緩解照顧者的負擔，同時確保殘疾人士獲得適切的照顧。
- 3.2.21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需要提供就業支援、科技支援與資源，以及照顧者支援與培訓。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和自主能力，並促進他們在社會中的參與和就業。同時，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也是不可忽視的，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適切的照顧和支持。透過這些綜合性的措施，可以建立一個更包容和支持的社會環境，讓殘疾人士能夠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力，並實現自己的目標和夢想。

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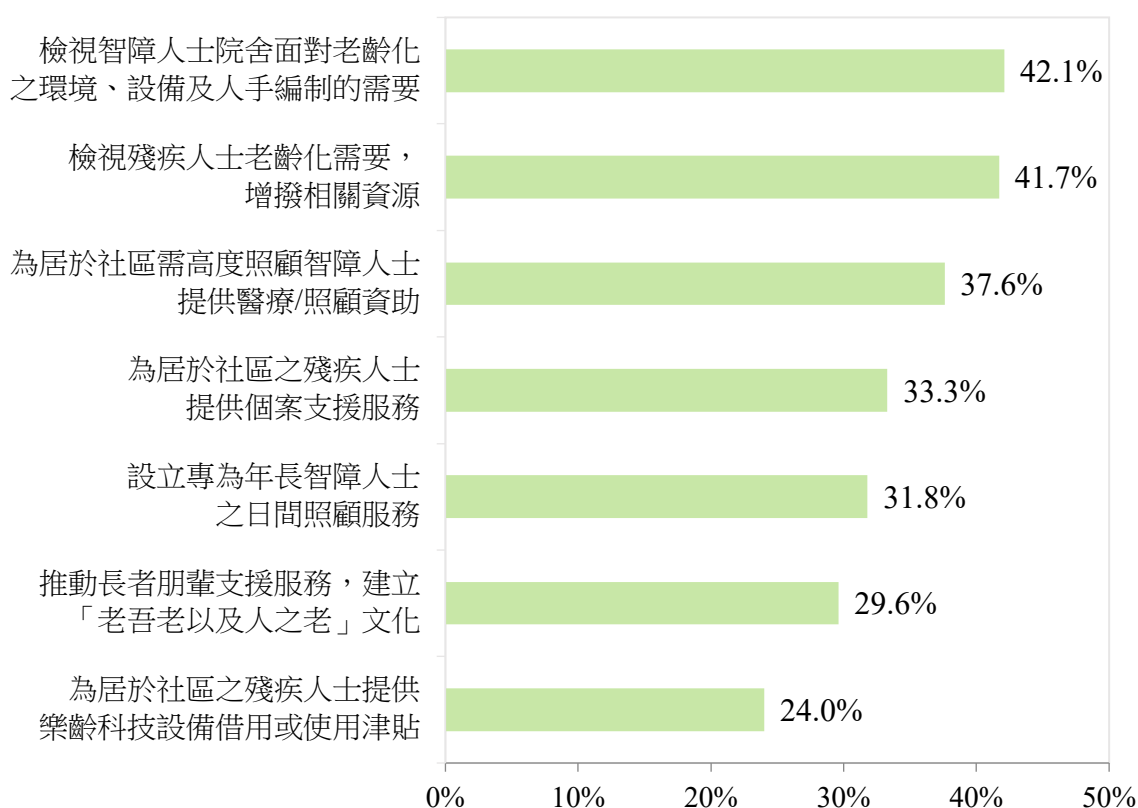
- 3.2.22 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需要在不同層面進行支援。在就業支援方面，可以將精神健康和情緒健康納入校本課程，由非牟利機構提供課程藍本給教育局。同時，需要加強教師和家長的精神健康教育工作，並建議精神科醫生能夠進入學校進行診斷和支援學生。此外，為了應對學校繁忙的課程時間限制，可以建立精簡的精神健康課程，並推動家長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提高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度。
- 3.2.23 科技支援與資源在精神健康的推廣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建立誘因鼓勵企業推動員工精神健康，例如通過稅務減免等方式建立認證制度，鼓勵企業關注員工的精神健康狀況。同時，推動政策，如最長工時和員工津貼，以及與地區康健中心合作，以身體介入和睡眠為主題去推廣精神健康，提供科技支援和資源。此外，加強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的認受性，促進企業建立支持員工精神健康的工作環境。
- 3.2.24 社區支援是精神健康推廣的重要方面。結合基層醫療和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跨部門合作，以便及早介入，提供早期的精神健康支援。推動長者朋輩支援服務，增加照顧津貼，可以提供社區居民間的支持和照顧。同時，增加精神健康流動車的停靠地點，簡化申請流程，方便居民獲取精神健康服務。此外，撥款進行專項服務，專為少數族裔提供獨特的精神健康支援，以確保所有社區成員都能夠獲得適切的關懷和支持。
- 3.2.25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傳承需要在就業支援、科技支援與資源以及社區支援等方面進行努力。透過教育、政策和資源的整合，可以提高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度，並為個人提供全面的支持和照顧。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建立一個關懷和支持的社會環境，促進精神健康的傳承和發展，並提升人們的生活質量。

3.3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殘疾及長者支援

- 3.3.1 就每項建議給予分數，1 為最優先需要處理，10 為最非優先需要處理。
- 3.3.2 在殘疾及長者支援方面，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為檢視智障人士院舍面對老齡化之環境、設備及人手編制的需要 (42.1%) 及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41.7%)。

圖表 3.1 殘疾及長者支援—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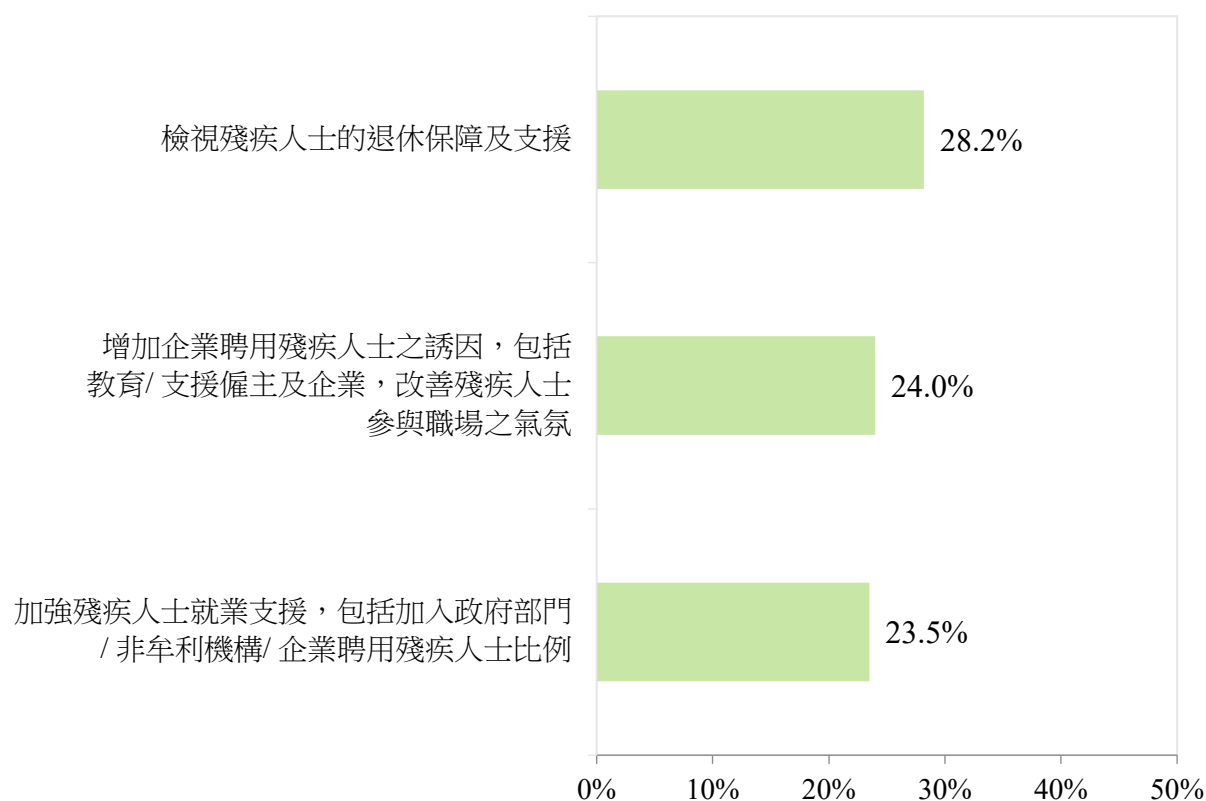


基數：354 受訪者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3.3.3 在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方面，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為檢視殘疾人士的退休保障及支援(28.2%)。對於許多殘疾人士來說，他們可能面臨著就業歷程中的種種挑戰，包括找工作的困難、職業發展的限制以及工作能力的變遷等。因此，當他們進入退休階段時，他們可能需要特殊的支援和保障，以確保他們能夠有尊嚴地度過晚年並獲得必要的照顧。
- 3.3.4 另外，分別約有 24.0%及 23.5%的受訪者認為應增加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之誘因，包括教育/ 支援僱主及企業，改善殘疾人士參與職場之氣氛及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支援，包括加入政府部門/ 非牟利機構/ 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比例。

圖表 3.2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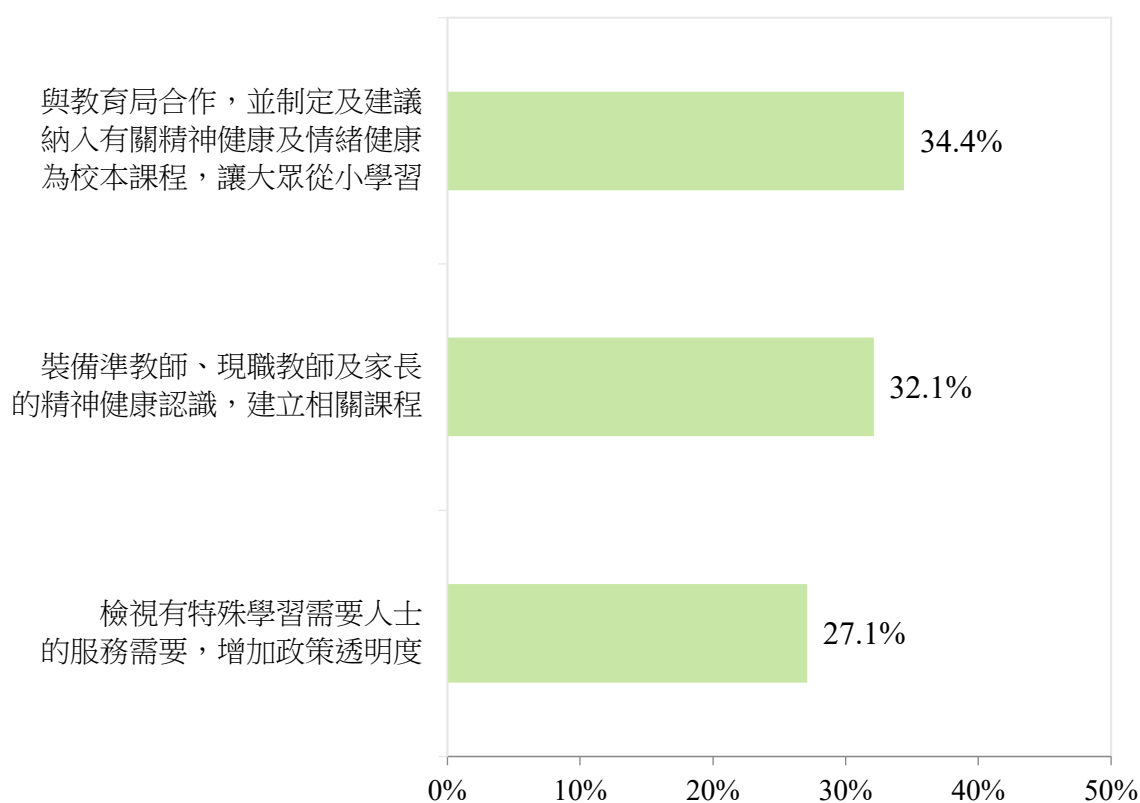


基數：354 受訪者

教育支援

- 3.3.5 在教育支援方面，超過三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為制定及建議納入有關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為校本課程(34.4%)，可以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和情緒健康。
- 3.3.6 另外，亦有超過三成的受訪者建議應建立相關課程以提升準教師、現職教師和家長對精神健康的認識(32.1%)，以更好地理解 and 應對學生或孩子的心理健康問題。有 27.1%的受訪者建議應檢視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的服務需要，增加政策透明度。

圖表 3.3 教育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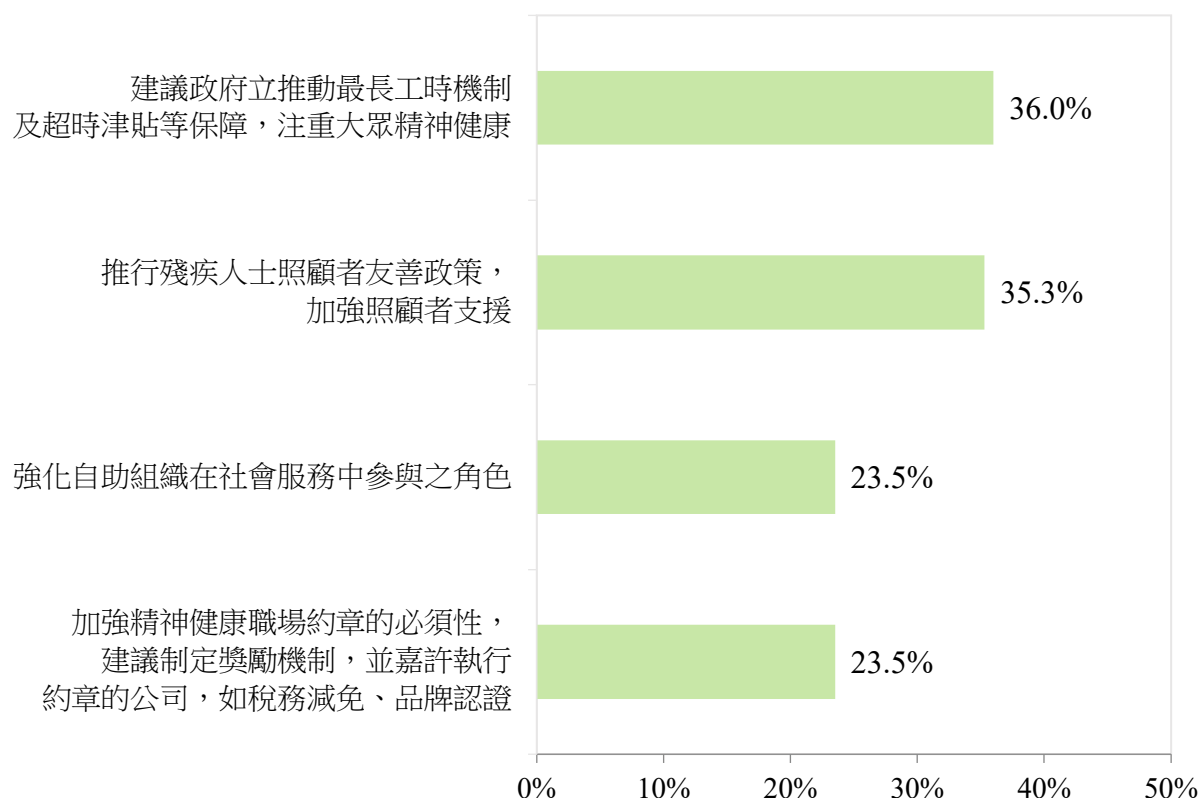


基數：354 受訪者

職場及社區支援

- 3.3.7 在職場及社區支援方面，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為推動最長工時機制及超時津貼等保障 (36.0%)，有助於創建一個更健康和平衡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福祉，工作滿意度和精神健康水平。
- 3.3.8 另外，亦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建議推行殘疾人士照顧者友善政策(35.3%)，加強照顧者支援，並改善照顧者的工作和生活質量。

圖表 3.4 職場及社區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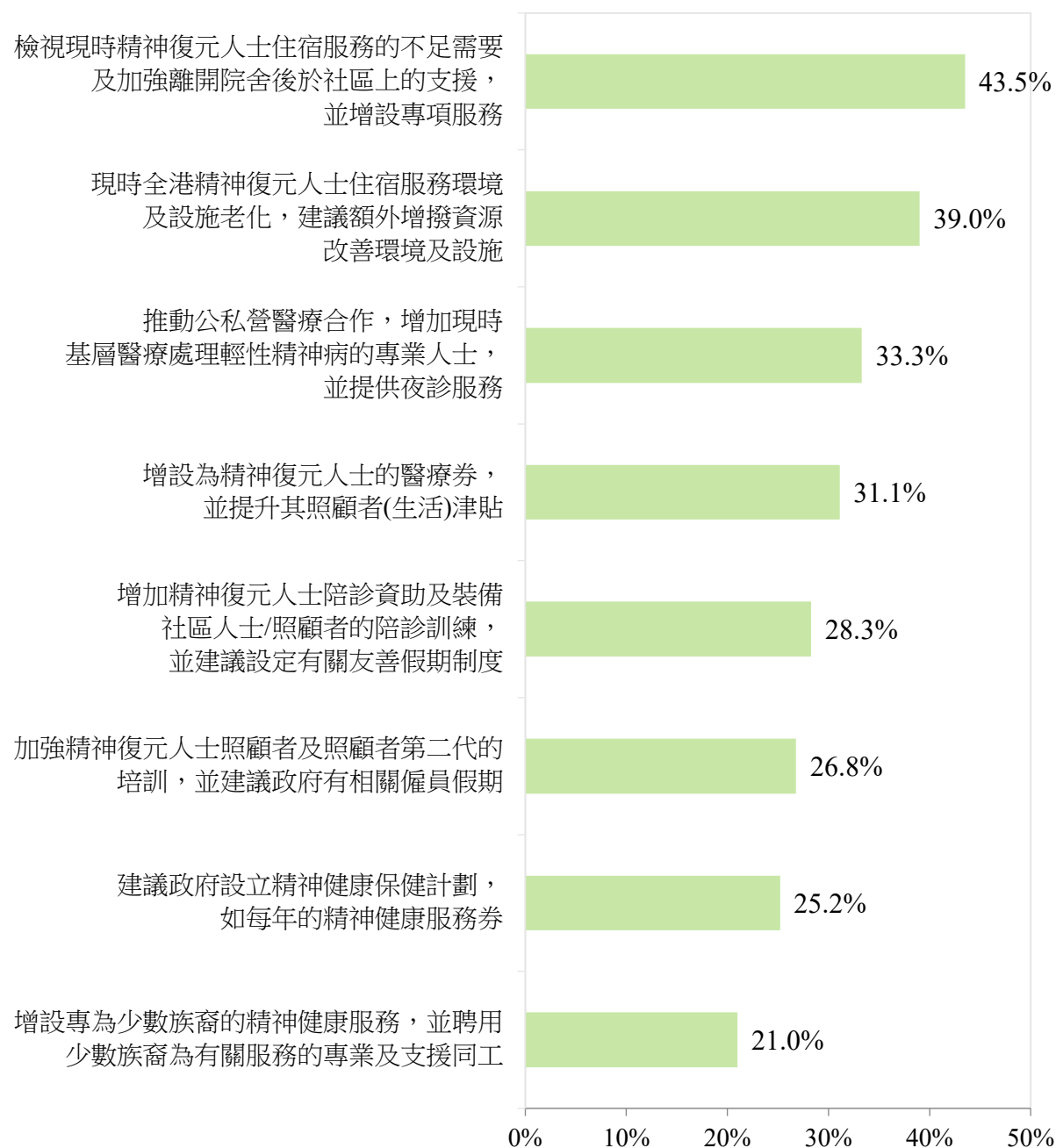


基數：354 受訪者

復元人士支援

- 3.3.9 在復元人士支援方面，超過過三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為檢視現時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包括中途宿舍、輔助宿舍、長期護理院)的不足需要及加強離開院舍後於社區上的支援 (43.5%)、額外增撥資源改善全港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環境及設施(39.0%)、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33.3%)及增設為精神復元人士的醫療券(31.1%)。

圖表 3.5 復元人士支援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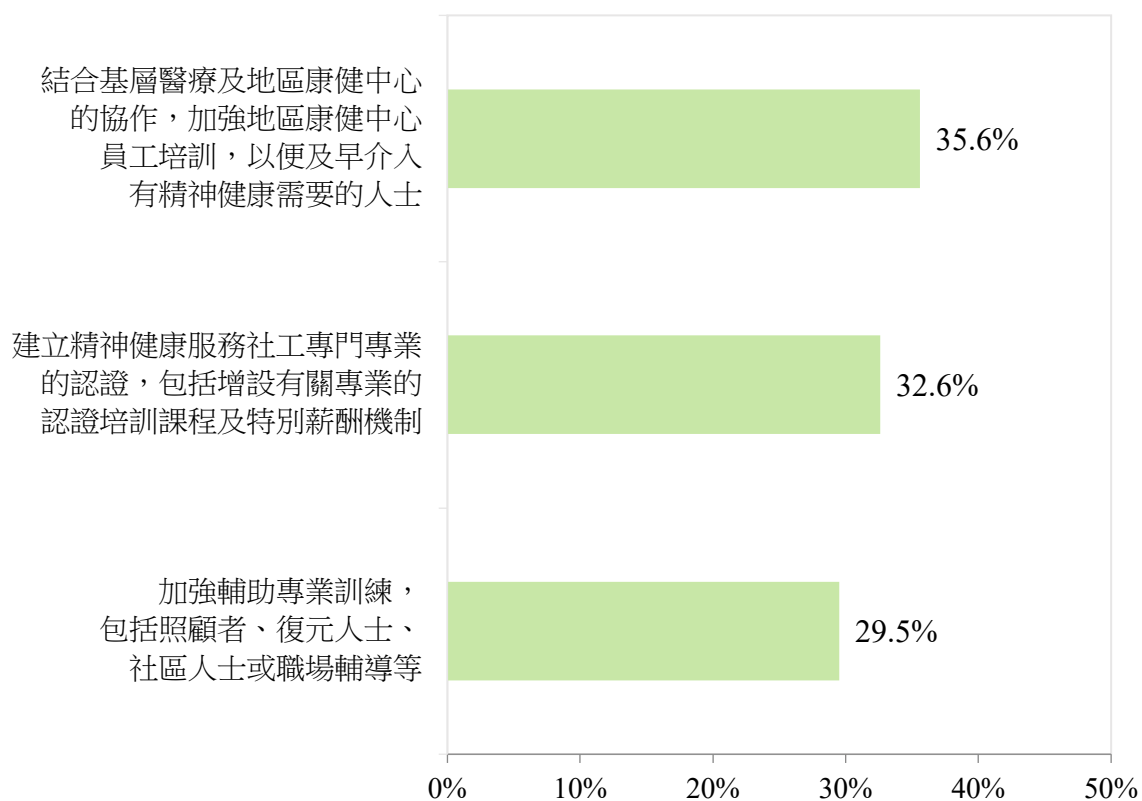


基數：354 受訪者

專業人力培訓

- 3.3.10 在專業人力培訓方面，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為結合基層醫療及地區康健中心的協作，加強地區康健中心員工培訓 (35.6%)，以便及早介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
- 3.3.11 另外，亦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建議建立精神健康服務社工專門專業的認證 (32.6%)，包括增設有關專業的認證培訓課程及特別薪酬機制。

圖表 3.6 專業人力培訓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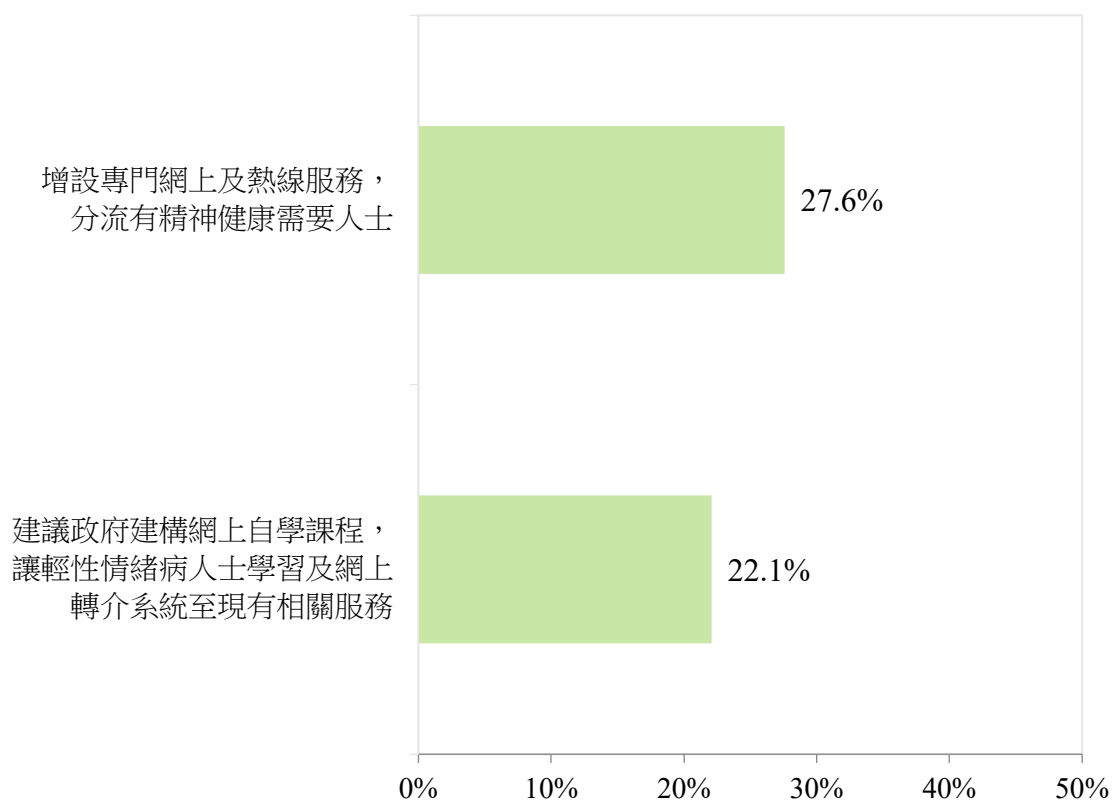


基數：354 受訪者

網上支援服務

- 3.3.12 在網上支援服務方面，受訪者建議增設專門網上及熱線服務 (27.6%)，用於初步分流精神健康的需求。
- 3.3.13 另外，受訪者建議政府建構網上自學課程 (22.1%)，可以提供自助式的心理健康指導、技巧和資源，幫助個人管理和緩解精神健康問題，並將需要更深入服務的個案轉介至現有的服務機構

圖表 3.7 網上支援服務 -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基數：354 受訪者

總結

- 3.3.14 在 30 項政制或服務建議中，以下是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復元人士支援是首要關注的領域之一。首先，有必要檢視現時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的不足需要，並加強在他們離開院舍後在社區中的支援。這可能包括提供心理輔導、社交支持和就業援助等專項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成功融入社區生活。同時，也應該增加對復元人士住宿環境和設施的資源投入，以改善現有設施的老化問題，提供更舒適和適合的居住環境。其次，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是改善復元人士支援的另一重要措施。這可以通過增加處理輕性精神病的專業人士的數量來實現，並提供夜診服務。這將有助於減輕公立醫療機構的負擔，提供更快速和便利的醫療服務給予復元人士。透過公私營合作，可以整合資源和專業知識，為復元人士提供全面的治療和支援。
- 3.3.15 在殘疾及長者支援方面，有幾個關鍵建議需要關注。首先，要檢視智障人士院舍面對老齡化的需求，包括環境、設備和人手編制等方面。隨著智障人士的年齡增長，他們需要適應適合老年人的環境和照顧。因此，必須增加相應的資源和設施，以確保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同樣地，也需要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並增撥相關資源。這意味著要為居住在社區中需要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和照顧資助。這些資源可以包括家庭護理、日間照顧和社區康復服務等，以幫助他們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中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支援。
- 3.3.16 職場及社區支援也是不可忽視的一個方面。建議政府立即推動最長工時機制及超時津貼等保障，並注重大眾精神健康。這樣可以確保在職場上的工作時間合理，減少過度工作對精神健康的負面影響。此外，也應該推行殘疾人士照顧者友善政策，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這意味著提供照顧者支持計劃、休假安排和培訓機會等，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並確保他們的精神健康。
- 3.3.17 在專業人力培訓方面，應該結合基層醫療機構和地區康健中心的協作，加強地區康健中心員工的培訓。這可以提高基層醫療人員對精神健康議題的認識和能力，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支援復元人士和其他需要的人群。這種協作可以包括舉辦培訓工作坊、交流經驗和知識分享等活動，以促進跨領域的合作和專業成長。
- 3.3.18 此外，教育支援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與教育局合作，制定並建議將有關精神健康和情緒健康納入校本課程。這將有助於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理解，並培養他們正確的心理健康觀念和應對策略。透過教育的力量，可以減少對精神健康的社會污名化，並促進一個更寬容和支持的社會環境。
- 3.3.19 綜上所述，復元人士支援、殘疾及長者支援、職場及社區支援、專業人力培訓和教育支援是提升精神健康支援體系的關鍵領域。這些建議的實施將有助於改善現有服務的不足，提供更全面和有效的支援給予需要的人群，並促進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理解。

圖表 3.8 最需要優先處理的 11 項建議

復元人士支援	1. 檢視現時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的不足需要及加強離開院舍後於社區上的支援，並增設專項服務	43.5%
殘疾及長者支援	2. 檢視智障人士院舍面對老齡化之環境、設備及人手編制的需要	42.1%
殘疾及長者支援	3.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41.7%
復元人士支援	4. 現時全港精神復元人士住宿服務環境及設施老化，建議額外增撥資源改善環境及設施	39.0%
殘疾及長者支援	5. 為居於社區需高度照顧智障人士提供醫療/照顧資助	37.6%
職場及社區支援	6. 建議政府立推動最長工時機制及超時津貼等保障，注重大眾精神健康	36.0%
專業人力培訓	7. 結合基層醫療及地區康健中心的協作，加強地區康健中心員工培訓	35.6%
職場及社區支援	8. 推行殘疾人士照顧者友善政策，加強照顧者支援	35.3%
教育支援	9. 與教育局合作，制定及建議納入有關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為校本課程	34.4%
殘疾及長者支援	10. 為居於社區之殘疾人士提供個案支援服務	33.3%
復元人士支援	11. 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增加現時處理輕性精神病的專業人士，並提供夜診服務	33.3%

3.4 施政建議

- 3.4.1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以下 3 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與教育局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推動三層介入模式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以下 3 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



與教育局合作，並制定及建議納入有關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為校本課程，讓大眾從小學習



推動三層介入模式，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並為輕性/重性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服務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與教育局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

- 3.4.2 以下兩項是有關與教育局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的施政建議：

(一) 納入精神健康課程，培養精神健康素養

與教育局合作，建議在校本課程中納入有關精神健康和情緒健康的教育內容。其中，重要的一環是研發精神健康素養 (Mental Health Literacy) 課程，讓學生從小學習如何認識精神疾病和治療方法、有效尋求幫助、保持良好的精神健康，以及減少對精神病患者的負面標籤。這樣的課程可以透過多種教學形式，如課堂教學、小組討論、短片和活動等，來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二) 培訓學生、教師和家長，提升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在推行校本課程時，我們建議為中二和中三學生提供培訓，同時教師和家長也可以參與相關的精神健康課程或講座。透過這樣的培訓，我們可以提高教師和家長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程度，使他們能夠有效且及早地辨識並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或情緒需求。這樣的結合可以建立一個全面的支援網絡，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成長。

- 3.4.3 總結而言，透過與教育局的合作，推動精神健康校本課程的實施，我們可以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更好地應對生活中的挑戰並保持良好的心理健康。同時，這也有助於建立一個關懷和支持學生精神健康的教育環境。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與教育局合作，並制定及建議納入有關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為校本課程

- 研究於校本課程中加入精神健康素養(Mental Health Literacy)課程，就認識精神疾病和治療方法、有效求助、認識如何保持良好精神健康及減低對精神病患者的負面標籤等方面進行面授課程，以課堂教學、小組討論、短片、活動等形式，於學校推動關注精神健康。
- 在推行校本課程時，為中二及中三學生提供培訓，教師及家長亦可參與相關精神健康課程或講座，提昇教師及家長對精神健康的關注，有效及早辨識並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或情緒需要。



推動三層介入模式，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 3.4.4 以下三項是有關三層介入模式，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施政建議：

(一) 底層 - 預防及推廣

為了提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並提供適切的服務，我們建議推動三層介入模式。在底層，我們可以與地區康健中心合作，共同推廣精神健康項目。這包括建立評估工具、轉介機制以及進行同工培訓，以便讓工作人員能夠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並提供基本支援和轉介服務。透過這樣的合作，我們可以在社區層面上提高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和關注。

(二) 中層 - 輕度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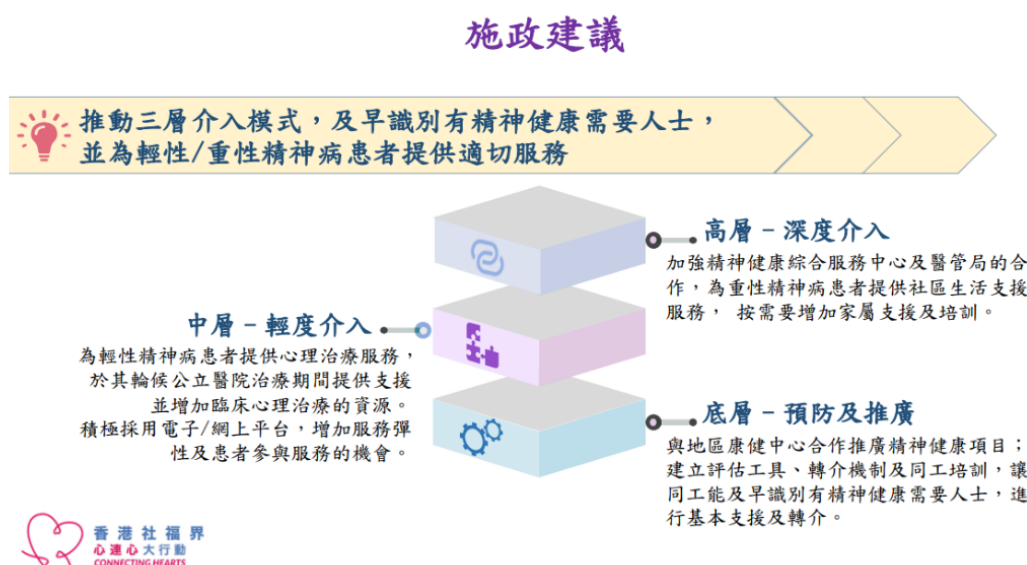
在中層，我們建議為輕度精神病患者提供心理治療服務，特別是在他們等待公立醫院治療的期間。同時，我們也應該增加臨床心理治療的資源，以滿足需求。此外，我們可以積極採用電子/網上平台，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並增加患者參與治療的機會。這樣的措施可以提高輕度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可及性和持續性，並減輕他們的病痛壓力。

(三) 高層 - 深度介入

在高層，我們建議加強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和醫管局的合作，為重度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生活支援服務。這包括按需增加家屬支援和培訓，以確保患者能夠在家庭環境中獲得適切的支持。透過加強不同機構之間的協作，我們可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重度精神病患者的多重需求。這樣的深度介入有助於促進患者的康復和社區融入。

- 3.4.5 總結而言，推動三層介入模式是為了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並提供適切服務的有效策略。從底層的預防及推廣，到中層的輕度介入，再到高層的深度介入，我們可以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治療，以滿足不同程度精神病患者的需求。這樣的模式強調了在社區層面建立支持網絡和提供個別化的服務，以改善精神健康照護的可及性和效果。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 3.4.6 以下兩項是有關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的施政建議：

(一)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

我們建議檢視殘疾人士 (包括居於院舍及社區) 的老齡化需要，並針對相關問題增撥資源。這包括關注院舍的環境、設備和人員配備，以確保他們能夠適應老年階段所需的特殊需求。例如，院舍的設施應該考慮到行動不便、視力和聽力障礙等問題，並提供相應的輔助設備和設施。

此外，我們也建議增撥資源來滿足老年殘疾人士的醫療需求。這可能包括提供更多醫療券，以減輕他們在就醫時的負擔。同時，為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也是必要的。這可以包括提供輔助設施、專業培訓、心理支持等，以幫助他們更好地照顧年邁的殘疾親屬。

(二) 增撥資源於年長殘疾人士的日間照顧服務

另一項重要的建議是增撥資源於年長殘疾人士的日間照顧服務。這些服務可以提供日間照料、康復治療、社交活動等，以促進他們的社交參與和健康狀態。這樣的服務可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安全、適應性和有意義的日間活動。

- 3.4.7 總結而言，檢視殘疾人士的老齡化需要並增撥相關資源，是確保他們在老年階段獲得適切支援和照顧的重要步驟。透過關注院舍環境、設備和人員配備，以及增加醫療券和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我們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同時，增撥資源於日間照顧服務，可以為年長殘疾人士提供有益的日間活動和社交參與機會。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殘疾人士在老年階段獲得適當的關愛和支持，並提升他們的整體福祉。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需要，增撥相關資源

- ✦ 檢視殘疾人士(包括居於院舍及社區)的老齡化需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院舍環境、設備及人員配備。
- ✦ 殘疾人士醫療券、照顧者支援服務、參考長者服務配額增撥資源、年長殘疾人士之日間照顧服務等。

家有所聚

第四章

4.1 研究方法

- 4.1.1 為向行政長官表達本港社會服務之政策及服務建議，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 兒童及家庭小組分別舉行聚焦小組及意見問卷調查，收集香港社福界就兒童及家庭政策的意見。
- 4.1.2 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了 7 個聚焦小組討論，共有 65 位來自非牟利機構及自助組織的參與者參與了討論。討論範圍包括最需要關注的議題、最需要作出改善的服務以及政策建議。在討論中，參與者就最需要關注的議題提出了各自的看法。
- 4.1.3 根據聚焦小組的討論結果，問卷調查於 2023 年 8 月發放給提供兒童及家庭服務的相關人士填寫。問卷內容基於聚焦小組討論中得出的政策或服務建議。共收集到 215 份回應，這些回應提供了更廣泛的觀點和意見，可以更好地了解社區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需求和期望。
- 4.1.4 這些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為政策制定者和服務提供者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他們能夠從參與者的觀點和建議中進行多角度分析，以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改進服務。這些討論和調查的結果應該被充分考慮，以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在社區中得到適當的支援和關注。

4.2 聚焦小組討論的議題

簡介

- 4.2.1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我們討論了多個與兒童福利和照顧相關的重要議題。首先，我們探討了強制舉報虐兒政策。這一政策的目的是確保任何人在發現虐待兒童情況時都有責任及時舉報，以保護兒童的安全和福祉。另一個討論議題是兒童住宿服務，這涉及提供臨時或長期住宿給需要額外支持和照顧的兒童。我們討論了如何改善這些服務，確保兒童在安全和穩定的環境中成長。少數族裔兒童照顧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關注少數族裔兒童在接受照顧和支持時可能面臨的文化差異和挑戰。討論中我們探討了如何提供文化敏感的照顧，確保這些兒童能夠得到平等和適當的關注。
- 4.2.2 家庭暴力問題和家庭離異問題也是討論的焦點。我們討論了如何提供支持和保護給受到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並探討了如何幫助家庭在離異過程中減少對兒童的負面影響。兒童精神健康和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也被列入討論議題。我們討論了提供早期預防和早期干預的重要性，以確保兒童和青少年能夠獲得適當的心理健康支持和藥物濫用問題的相關教育。最後，我們討論了日間兒童照顧服務，探討了提供專門支持0-6歲兒童家庭的社區中心的重要性，以及改進兒童服務模式的需求。
- 4.2.3 這些議題的討論旨在引起關注，加強對兒童福利和照顧的重視，並促進政府、社區和專業機構之間的合作，以確保每個兒童都能夠在安全、支持和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和發展。

強制舉報虐兒政策

- 4.2.4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強制舉報虐兒政策成為了一個重要的關注議題。參與者提到了機構及前線同事在這方面負有的責任相關問題。他們指出，在強制舉報後的跟進環節中存在忽略的情況，需要建立更深入的關係，並處理後續事宜。此外，目前的強制舉報政策讓一個角色承擔了三個相互矛盾的責任，需要解決這些矛盾。這種情況對機構人事聘請產生了影響，因此需要更細分責任，以減低同工的擔憂。
- 4.2.5 另一個討論要點是強制舉報政策需要提供配套資源和支援。參與者認為，這些政策需要提供清晰、貼切和實際的支援，特別是在跟進方面。兒童保護機構需要全天候運作，以及時保護舉報人和相關家庭成員。此外，強制舉報政策應該提供足夠的支持給強制舉報後的家庭，而不僅僅局限於舉報本身。不同機構需要不同的配套資源，包括資金、人力和培訓，以應對各自的需求。

- 4.2.6 社區支援及教育也成為了討論的一個重要方面。參與者認為，強制舉報政策應該提供家長正確的管教方法和教育，以幫助他們學習適當的育兒方式。強制舉報需要更好地結合社區支援和教育，以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指導。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在虐兒議題中的角色至關重要，需要跨部門合作和統籌，以確保兒童獲得適切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支援。
- 4.2.7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強制舉報虐兒政策需要解決跟進環節被忽略的問題，細分責任，提供清晰、貼切和實際的配套支援，並結合社區支援和教育來提供全面的支持。透過跨部門合作和統籌，可以確保強制舉報政策的有效實施，以保護兒童的權益和福祉。

兒童住宿服務

- 4.2.8 在討論中，兒童住宿服務面臨了一些困難和挑戰。首先，參與者提到宿位需求大的問題。為了增加兒童住宿服務的宿位，可以考慮利用其他未滿額的院舍，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其次，寄養家庭的數量不足也是一個問題。為了增加寄養家庭的照顧意願，可以考慮提高寄養家長的津貼，以鼓勵更多人願意承擔這一責任。同時，也可以增加婦女進入兒童照顧行業的工作機會，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簡化寄養家庭的登記和審核程序，可以吸引更多有意願的人加入。
- 4.2.9 另一個討論要點是提供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相應的支持。這樣可以提高寄養家庭的照顧意願，因為他們能夠得到適當的支持和資源。此外，為了避免青少年在 18 歲後面臨脫軌風險，需要提供後續的支援，包括輔導和職業培訓等。
- 4.2.10 為了優化兒童住宿服務模式和支持措施，參與者提出了一些建議。首先，可以彈性安排照顧者，不強求一對夫妻同時承擔兒童之家的照顧，並靈活調整照顧時間和人數。同時，可以靈活修改審核規定，以吸引更多年輕家庭加入兒童住宿服務，並加快審核程序。
- 4.2.11 政府應該增加對兒童住宿服務接收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持，以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教育和支援。同時，也應該提高對寄養家庭的支持，包括增加津貼、增加休息時間和提供臨時替補的選擇。加強大眾教育宣傳，普及寄養家庭的概念，可以吸引更多有意向的家庭加入。另外，優化兒童住宿服務場所的建設條件，可以縮短輪候時間，提供更好的居住環境。
- 4.2.12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優化兒童住宿服務模式和支持措施需要增加宿位數量、提高寄養家長的照顧意願、提供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持、提供後續支援等。同時，需要靈活調整照顧者安排、加強政府支持、提高寄養家庭的支持和宣傳、改善場所建設條件等措施，以優化兒童住宿服務的品質和效果。

少數族裔兒童照顧

- 4.2.13 在討論中提到了政府政策和支持措施，以應對兒童住宿服務中涉及少數族裔兒童和家庭的挑戰。首先，政府可以提供照顧少數族裔兒童的服務，招募少數族裔婦女，讓她們發揮育兒照顧者的經驗，同時增加她們的就業機會。這樣可以提供文化上的連結和理解，並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適當的照顧。其次，政府可以提供語言支持和資源，以促進一線工作人員與少數族裔家長之間的深入聯繫。這可以促進溝通和理解，並確保相關服務能夠滿足少數族裔家庭的需求。
- 4.2.14 此外，政府應該增加對少數族裔兒童保護的關注，尤其是針對家庭中存在的精神壓力和家庭衝突問題。這可以通過提供適當的支持服務和專業指導來實現。同時，加強大眾對少數族裔的認知非常重要。不僅僅要停留在了解其文化，還要能夠用其文化來回應和支持。這可以通過宣傳活動、教育和文化交流來實現。政府應該加強幼兒園服務對少數族裔的關注，包括提供專業培訓和判斷虐兒行為的能力。這樣可以確保幼兒園能夠提供文化敏感的照顧和支持。
- 4.2.15 政府還可以增加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日間託管照顧服務，以紓緩少數族裔婦女的壓力。同時，提供更多的培訓和支持措施，以加強一線工作人員對少數族裔的認知和理解。此外，政府可以推動新科技和人工智能在相關服務中的應用，以提高效率和便利性。這可以包括使用數字平台和智能系統來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支持。
- 4.2.16 在社會意識和宣傳方面，政府可以增加對少數族裔的社會服務認知，減少誤解，提升他們使用服務的機會。同時，加強對少數族裔家庭特點的理解，特別是婦女在家庭照顧和育兒壓力方面的困境。政府應該以多種語言進行政策制定和推行，彰顯對少數族裔的重視和平等態度。此外，採取個案宣傳和故事分享的方式，讓大眾了解少數族裔在香港的生活和需求。重視少數族裔家庭中的文化隔膜，確保服務的提供能夠充分考慮到這些影響因素。
- 4.2.17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政府政策和支持措施的目標是確保少數族裔兒童和家庭能夠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支持。這需要提供文化敏感的服務、加強溝通和理解、關注兒童保護和家庭衝突問題，並提供培訓和支持措施。同時，社會意識和宣傳的工作也很重要，以減少誤解，提升對少數族裔的認知和理解。透過這些努力，可以建立一個更包容和平等的社會，讓少數族裔兒童和家庭在香港獲得公平的機會和支持。

家庭暴力問題

- 4.2.18 增加經濟支援對於家暴婦女具有重要意義。政府可以提供更靈活的經濟支援，以應對家暴婦女面臨的不同困境和需求。這包括確保她們能夠獲取足夠的資源，如住房、食物、醫療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透過增加相關基金，政府可以確保這些婦女能夠在危險環境中獲得必要的支持，並提供她們所需的經濟援助，以幫助她們重建生活。

- 4.2.19 另一方面，加強住宿服務也是至關重要的。除了提供庇護所，政府還應該提供離開庇護所後的持續住宿服務，確保家暴受害者在離開危險環境後有一個安全的住所。這可以包括臨時住所、長期租賃和過渡性房屋等選擇，以滿足不同家庭的需求。政府應該努力擴大住宿選擇，提供更多的住宿選項，讓家暴受害者能夠在適當的環境中重新建立起自己的生活。
- 4.2.20 此外，加強社區支援並提供相應的培訓也是必要的。警察是家暴報案的重要環節，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對警察的培訓，提高他們對家暴報案的敏感度和警覺性，減少因疏忽或不適當處理而導致的後續傷害。同時，政府應該關注少數族裔家庭中的家暴問題，提供相應的支持和服務，確保這些家庭能夠得到適當的幫助。此外，優化報案程序也是重要的，確保受害者能夠獲得及時且適當的支援和保護。提供多語言的家暴支援服務，可以確保語言不成為尋求幫助的障礙，並確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相應的支持。
- 4.2.21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透過增加經濟支援、加強住宿服務和提供社區支援及培訓，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家暴婦女面臨的困境和需求。這些措施將有助於保護受害者的權益，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護，並幫助他們重建生活。同時，政府應該與相關組織和社區合作，形成一個綜合的支援網絡，共同努力解決家暴問題，創造安全和平等的社會環境。

家庭離異問題

- 4.2.22 離婚及共親職服務對於夫妻關係的穩定和家庭和睦具有重要作用。政府可以提供在離婚前就開始的共親職服務，包括婚前輔導、家庭諮詢和解決衝突的技巧培訓，以幫助夫妻解決問題並減少離婚風險。這些服務可以提供給有意結婚的夫妻，讓他們在婚姻開始之前就學習如何建立良好的夫妻關係，有效溝通和解決衝突。此外，強化婦女經濟支援也是重要的，改善贍養費追討機制，確保離婚後的婦女能夠獲得應有的經濟支持。政府還應該支持婦女在離婚後維持經濟獨立，例如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支援，讓她們能夠重新融入職場並維持自己的經濟穩定。
- 4.2.23 對於兒童和青少年來說，父母的離婚可能帶來許多情感和心里的困擾。政府可以提供平台和機會，讓青少年表達他們在父母離婚過程中的感受和需求。這可以通過設立專門的支持系統來實現，包括心理輔導和支持團體。這些服務可以幫助青少年理解和應對父母離婚所帶來的變化，並提供適應的方案和支持。
- 4.2.24 此外，政府應該加強公眾對家庭教育的認識和重視，特別是針對青少年的家庭教育。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家長對於青少年發展所需的支持和指導的意識，並提供相應的資源和信息，以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家庭關係。同時，政府可以使用創新的方法和資源，吸引青少年了解家庭的不同發展階段，學習建立、經營和維繫健康的家庭關係。這可以通過開展青少年參與的互動活動、提供線上資源和工具等方式實現。

- 4.2.25 透過提供離婚及共親職服務和兒童／青少年的服務，政府可以幫助夫妻解決問題、減少離婚風險，並提供支持和保護給受離婚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這些措施有助於促進健康的家庭關係，減少家庭衝突和破裂的風險，營造穩定、和諧的家庭環境。同時，這些服務也有助於提高社會對於家庭價值和家庭教育的重視，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和相互支持。
- 4.2.26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離婚及共親職服務的實施需要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資源投入、專業人員培訓和社會支持。政府可以與相關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建立起完善的服務體系，以確保這些服務的有效性和可持續性。
- 4.2.27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提供離婚及共親職服務和兒童／青少年的服務是促進家庭穩定和保護弱勢家庭成員的重要措施。透過提供適當的支持和資源，政府可以幫助夫妻解決問題、減少離婚風險，同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護給受離婚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這將有助於建立和諧、健康和穩定的家庭環境，促進社會的發展和進步。

兒童精神健康

- 4.2.28 兒童精神健康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需要社會的關注和支持。首先，政府應該強調兒童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提倡社會對兒童精神健康問題的關注。這可以透過舉辦宣傳活動、提供有關兒童心理健康的資訊和教育資源來實現。政府可以與學校、醫療機構和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推廣兒童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並提供相應的資源和支持。這有助於提高社會對兒童心理健康的認識和意識，並促使人們更加關注和重視這一問題。
- 4.2.29 政府應該提供兒童照顧者心理支援和資源，以增強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兒童照顧者通常是父母、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的人，他們承擔著照顧兒童心理健康的重責大任。然而，在照顧他人的同時，他們往往忽視了自己的心理健康需求。政府可以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培訓課程和支持團體等資源，以幫助兒童照顧者更好地應對和支持兒童的精神健康需求。這不僅有助於改善兒童照顧者的心理狀況，還能提高他們對兒童心理健康的敏感度和應對能力。
- 4.2.30 政府應該推動政策和社會資源的投入，以促進信息共享、資源整合和協調工作。兒童精神健康問題涉及多個領域和利益相關方，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政府可以促進相關部門之間的合作，並提供資源和指導，以確保各方的協調工作。例如，政府可以建立兒童精神健康信息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源，讓人們更容易獲取所需的幫助和支持。同時，政府也可以提供資金支持，以促進兒童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和提高可及性。
- 4.2.31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兒童精神健康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政府應該在多個方面進行積極的參與和綜合應對。透過強調兒童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提供兒童照顧者的心理支援和資源、推動政策和社會資源的投入，以及加強各方的合作，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護給兒童，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和幸福。這需要社會

各界的共同努力，包括政府、學校、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和個人，共同營造一個關愛兒童心理健康的社會環境。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 4.2.32 青少年藥物濫用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需要緊急解決。青少年面臨著學習壓力和情緒調節的挑戰，但卻缺乏適當的認知和技巧來應對這些壓力。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尋求藥物來調節情緒，導致藥物濫用問題的出現。藥物濫用在青少年中變得越來越普遍，不僅限於毒品，還包括處方藥物和非法藥物的濫用。
- 4.2.33 為了應對這一問題，增加學校的合作是至關重要的。學校可以以健康教育為切入點，向學生灌輸藥物的正確使用方法和相關知識。通過開展有關藥物濫用和其潛在危害的教育活動，學校可以提高學生對藥物濫用問題的認識，並提供他們有效的情緒調節和應對壓力的方法。此外，學校還可以邀請專業人士來進行講座和工作坊，向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更深入的藥物濫用預防和干預知識。
- 4.2.34 家庭的穩定性和精神健康狀況對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有著重要的影響。家庭是青少年成長的重要環境，家庭成員的行為和態度對青少年的價值觀和行為模式具有示範作用。因此，家庭需要學習如何調節情緒，提供支持和理解。家長應該與青少年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鼓勵他們表達情感，並提供積極的情緒管理技巧。此外，家庭可以與學校和社區合作，參與相關的家庭教育項目和支持小組，以增強對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的認識和應對能力。
- 4.2.35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需要社會各方的共同努力來解決。學校應該加強與家庭和社區的合作，通過健康教育和相關活動，向學生灌輸正確的藥物使用知識和情緒調節技巧。同時，家庭也需要學習如何提供支持和引導，並與學校和社區合作，共同預防和解決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這需要政府、學校、家庭和社區的積極參與，共同創造一個有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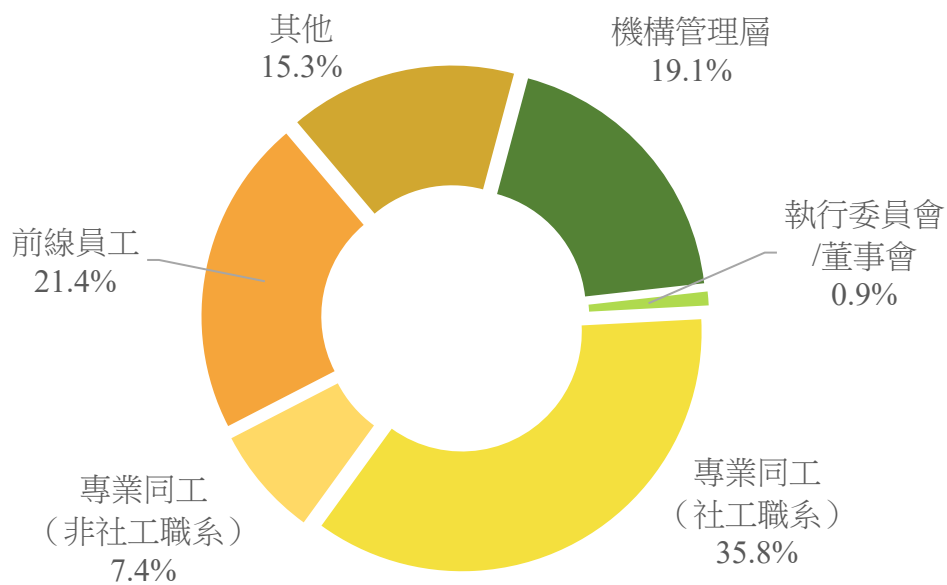
- 4.2.36 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對於0-6歲兒童家庭的支持至關重要。社區中心可以提供專門為這個年齡段的兒童和家庭設計的支援服務。這些中心為父母提供了明確的地點，讓他們尋求幫助並與其他家長交流經驗。這種交流可以讓父母獲得育兒的寶貴知識、技巧和資源，同時建立一個支持和理解的社區網絡，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應對育兒壓力。
- 4.2.37 對於0-3歲的兒童育兒支持尤為重要。除了提供金錢上的津貼或減稅措施外，還應提供實際的指導和協助。特別需要關注那些只靠自己照顧兒童的夫婦，他們可能面臨更大的壓力和挑戰。這可以通過提供適當的支持和資源來實現，包括提供育兒知識、技巧和專業指導，以及推動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如靈活的工作時間和育兒假期等。

- 4.2.38 改善兒童服務模式也是至關重要的。這可以包括改進現有的服務模式，提高專業人員的培訓和資源，並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和合作。同時，從幼童階段開始建立關係也非常重要，提供專門的幼童照顧者服務，並關注他們的成長和發展。此外，我們也應該檢視現有的兒童服務模式，確保它們能夠符合現代兒童的特點和需求。特別需要關注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持和教育資源，確保他們能夠得到平等的機會和待遇。
- 4.2.39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提供日間兒童照顧服務並改進兒童服務模式是保護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的重要措施。通過提供支援服務、育兒支持和專業指導，我們可以幫助家長更好地應對育兒壓力，建立支持和理解的社區網絡。同時，我們也應該不斷改進兒童服務模式，確保它們能夠滿足現代兒童的需求，特別是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兒童。這需要政府、社區和專業機構的共同努力，以確保兒童能夠享受到優質的照顧和支持，從而健康成長和發展。

4.3 受訪者背景

4.3.1 問卷調查總共收取 215 位回答。在 215 位受訪者中，主要為社工職系的專業同工 (35.8%)，其次為前線員工(21.4%)和機構管理層(19.1%)。調查受訪者除了是提供服務的員工外，也包括機構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涵蓋社福界各持份者。

圖表 3.1 受訪者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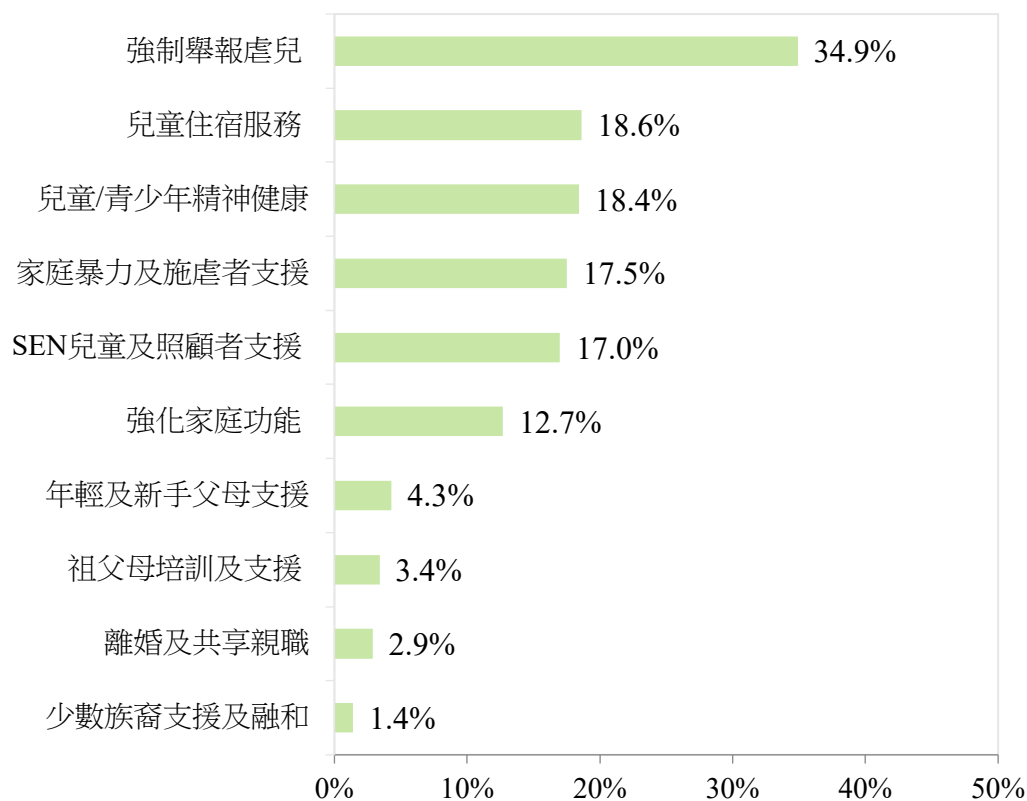
基數：215 受訪者

4.4 最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

兒童及家庭議題

- 4.4.1 就每項兒童及家庭議題給予分數，1 為最重要及逼切審視，10 為最不重要及不逼切審視。
- 4.4.2 超過三成的受訪者認為強制舉報虐兒是最重要且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34.9%)，這反映了對兒童福祉和保護的關切。其次，兒童住宿服務(18.6%)和兒童/青少年精神健康(18.4%)被認為是另外兩個重要且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這顯示了對提供兒童適當住宿和精神健康支援的關注，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和福祉。
- 4.4.3 家庭暴力及施虐者支援(17.5%)和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兒童及照顧者支援(17.0%)也被受訪者視為重要且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這反映了對家庭暴力問題以及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及其照顧者的支援的關注。
- 4.4.4 強化家庭功能被 12.7%的受訪者認為是需要重視的議題。年輕及新手父母支援則獲得了 4.3%的受訪者的重視。祖父母培訓及支援獲得了 3.4%的受訪者的認同。離婚及共享親職以及少數族裔支援及融和分別得到了 2.9%和 1.4%的受訪者的關注。

圖表 4.1 兒童及家庭議題—最逼切需要審視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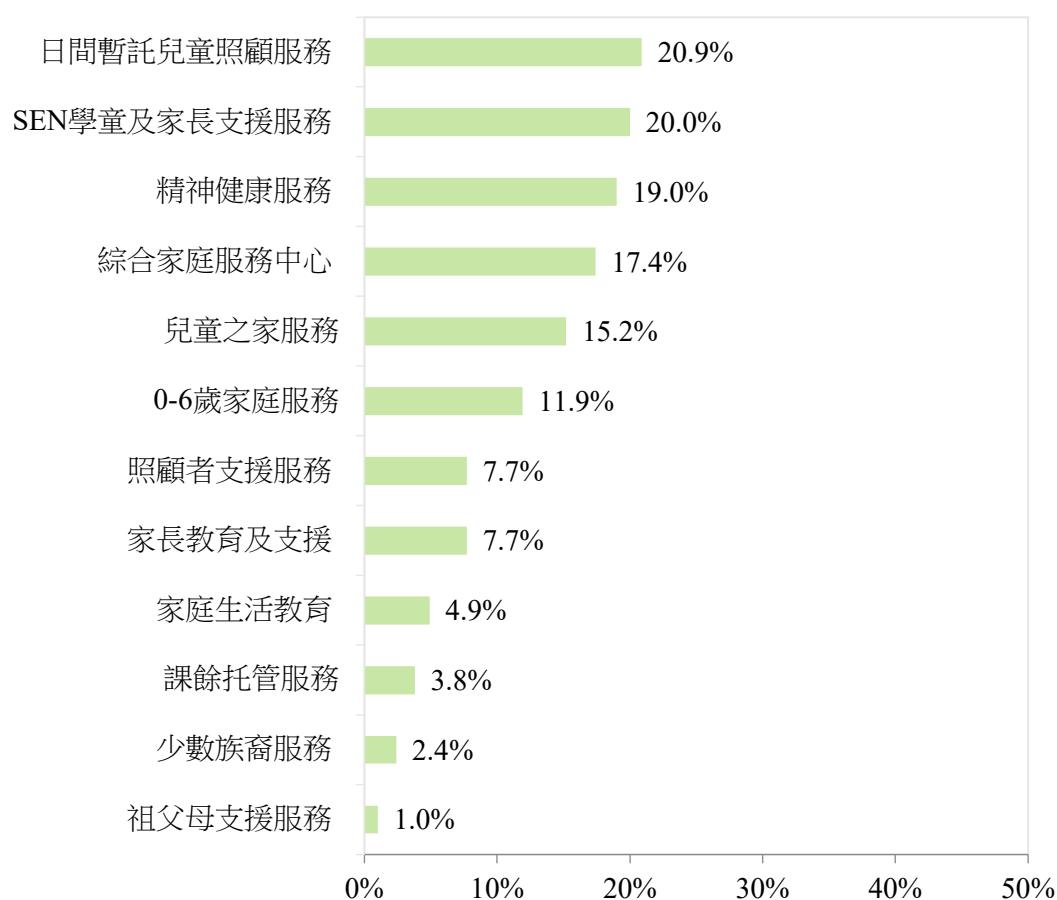


基數：215 受訪者

改善兒童及家庭服務

- 4.4.5 就每項兒童及家庭服務給予分數，1 為最重要及逼切改善，10 為最不重要及不逼切改善。
- 4.4.6 約有兩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重要且逼切需要改善的兒童及家庭服務是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童及家長支援服務(20.9%)、日間暫託兒童照顧服務(20.0%)和精神健康服務(19.0%)。結果顯示了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童及其家長、提供日間照顧以支援工作家庭，以及提供兒童及家庭精神健康支援的關注。
- 4.4.7 接下來的三項服務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17.4%)、兒童之家服務(15.2%)和 0-6 歲家庭服務(11.9%)。結果指出了對提供多元化家庭支援服務、提供兒童臨時住宿和支援，以及支援 0-6 歲兒童及其家庭的需求的關注。
- 4.4.8 其他的服務為照顧者支援服務(7.7%)、家長教育及支援(7.7%)、家庭生活教育(4.9%)、課餘托管服務(3.8%)、少數族裔服務(2.4%)和祖父母支援服務(1.0%)。這些結果反映了對支援兒童照顧者、提供家長教育和支援資源，以及提供家庭生活技能和教育的關注。

圖表 4.2 兒童及家庭服務 - 最重要及逼切改善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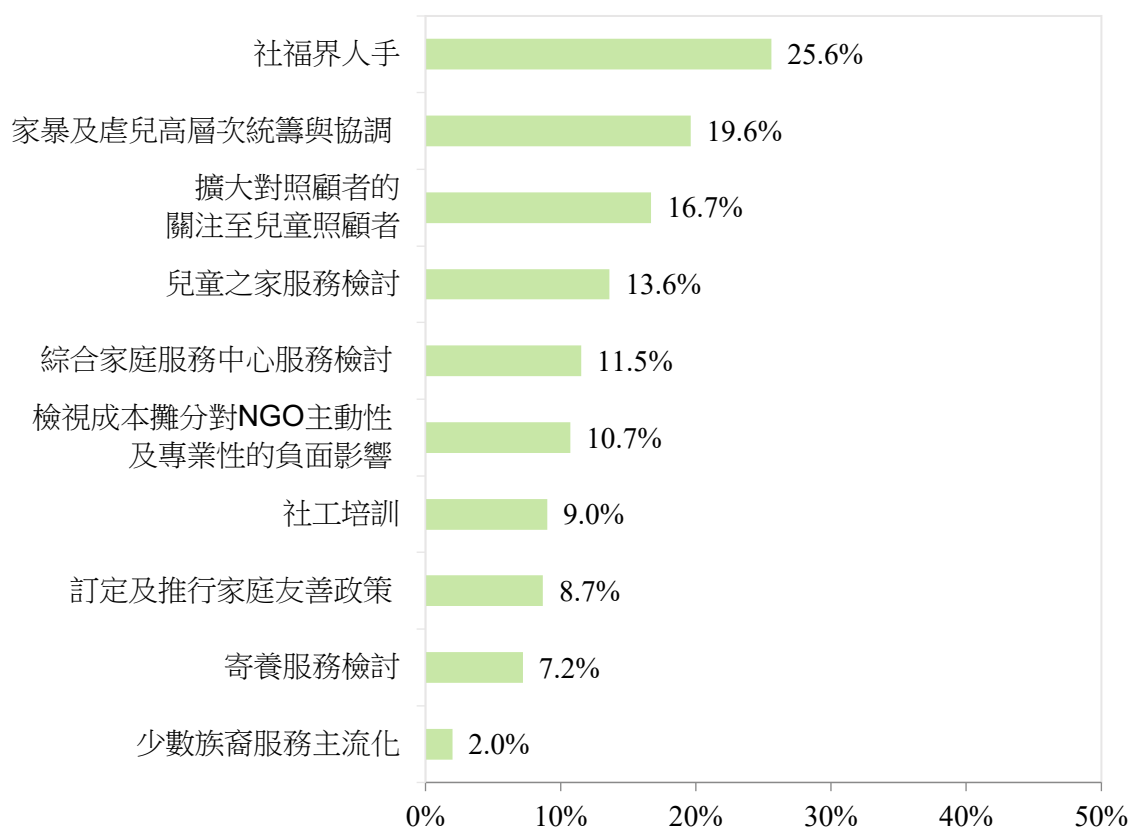


基數：215 受訪者

改善兒童及家庭政策

- 4.4.9 就每項兒童及家庭政策給予分數，1 為最重要及逼切審視，10 為最不重要及不逼切審視。
- 4.4.10 超過兩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逼切需要審視的政策為增加社福界人手(25.6%)，這反映出社會對於增加社福界人力資源的需求和關切。家暴及虐兒高層次統籌與協調(19.6%)被認為是另一個重要議題，強調了在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問題上的協調和統籌工作的重要性。擴大對照顧者的關注至兒童照顧者(16.7%)也被視為重要，這意味著需要提供更多支援和資源給予照顧兒童的人群。
- 4.4.11 接下來的最逼切需要審視的政策為兒童之家服務檢討(13.6%)、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檢討(11.5%)和檢視成本攤分對非政府組織的主動性及專業性的負面影響(10.7%)。
- 4.4.12 其他的政策包括社工培訓(9.0%)、訂定及推行家庭友善政策(8.7%)、寄養服務檢討(7.2%)和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2.0%)。儘管這些議題被認為相對較低的優先順序，但仍然需要注意和解決相關問題，以確保兒童及家庭的需求得到適當的支援和服務。

圖表 4.3 兒童及家庭政策 - 最重要及逼切審視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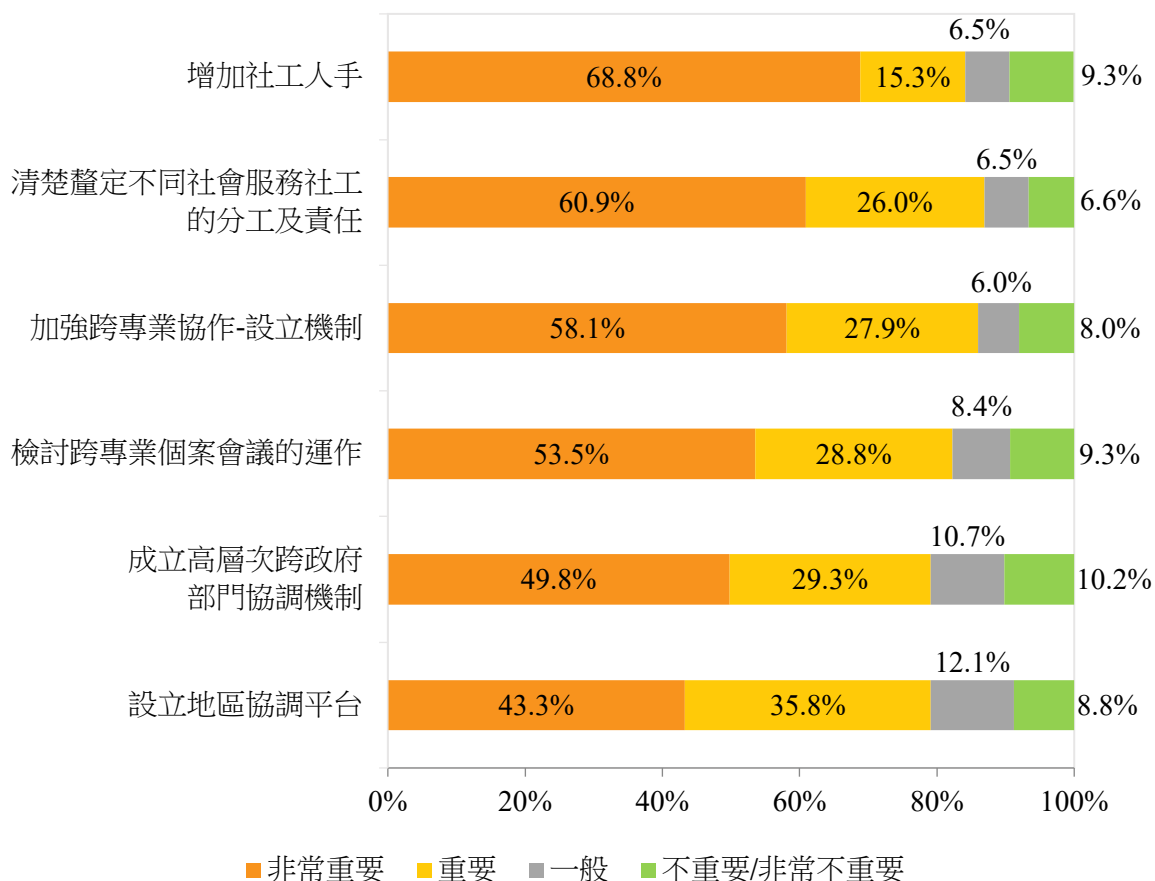
基數：215 受訪者

4.5 改善政策及服務的重要程度

強制舉報虐兒法例執行建議

- 4.5.1 就強制舉報虐兒法例執行建議的重要程度給予分數，就每項建議給予分數，1 為非常重要，5 為非常不重要。
- 4.5.2 在強制舉報虐兒法例的執行方面，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社工人手(68.8%)及清楚釐定不同社會服務社工的分工及責任 (60.9%)非常重要。
- 4.5.3 其次為加強跨專業協作-設立機制(58.1%)、檢討跨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53.5%)、成立高層次跨政府部門協調機制(49.8%)和設立地區協調平台(43.3%)亦非常重要。

圖表 5.1 強制舉報虐兒法例執行的建議的重要程度



基數：215 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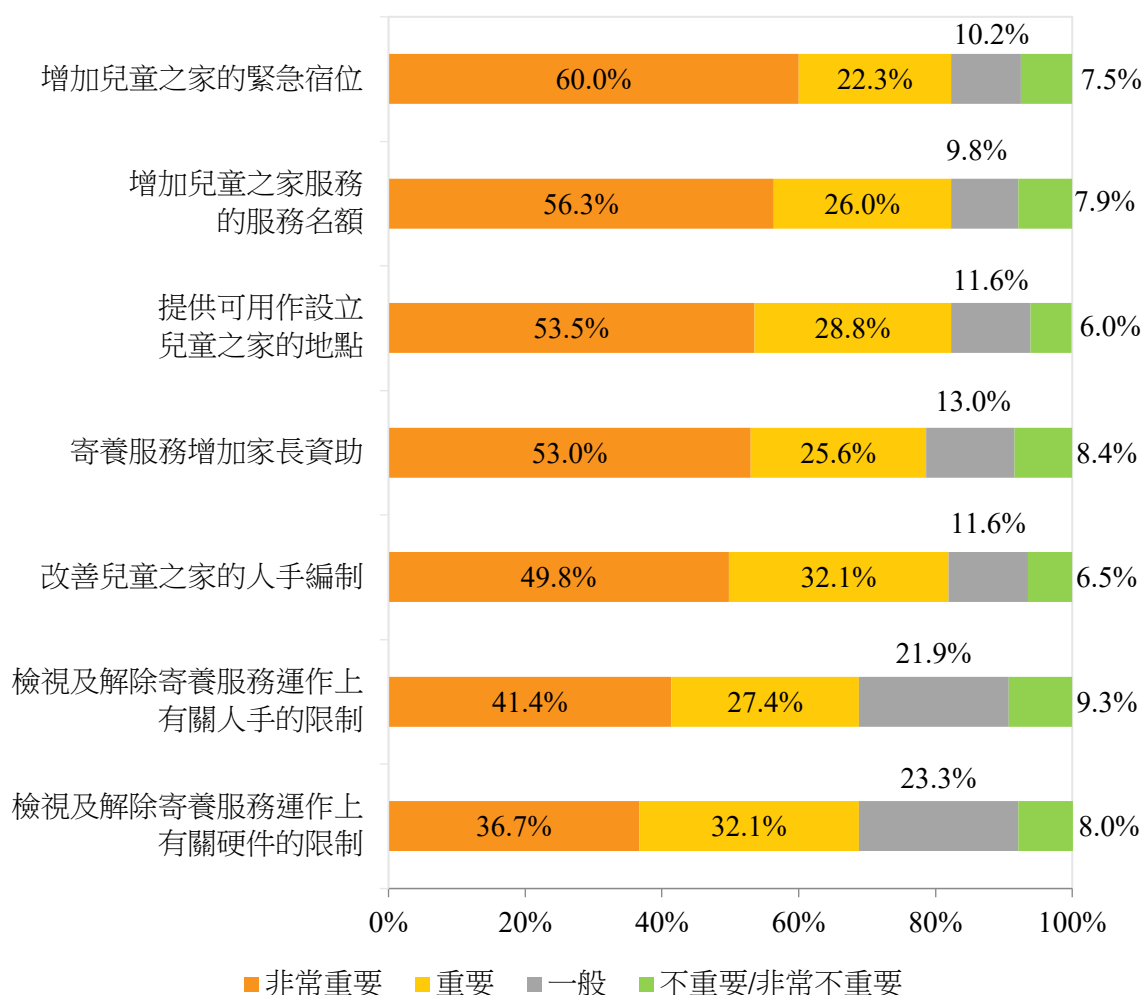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

4.5.4 就改善兒童住宿服務的重要程度給予分數，就每項建議給予分數，1 為非常重要，5 為非常不重要。

4.5.5 在改善兒童住宿服務方面，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兒童之家的緊急宿位(60.0%)非常重要。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增加兒童之家服務的服務名額(56.3%)、提供可用作設立兒童之家的地點(53.5%)及寄養服務增加家長資助(53.0%)非常重要。

4.5.6 其次為改善兒童之家的人手編制(49.8%)、檢視及解除寄養服務運作上有關人手的限制(41.4%)及檢視及解除寄養服務運作上有關硬件的限制(36.7%)亦非常重要。

圖表 5.2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的建議的重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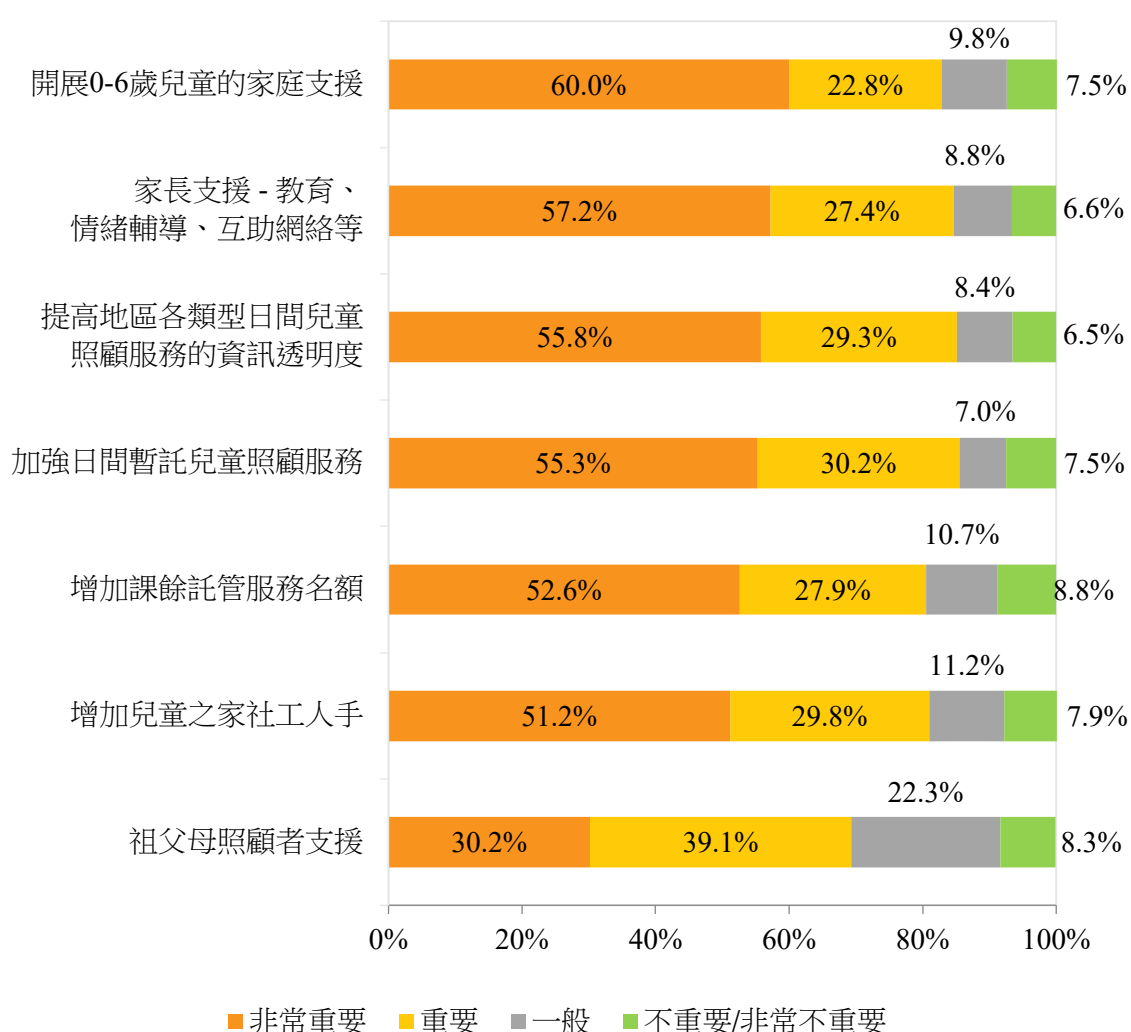


基數：215 受訪者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照顧者支援建議

- 4.5.7 就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照顧者支援的建議的重要程度給予分數，就每項建議給予分數，1 為非常重要，5 為非常不重要。
- 4.5.8 在加強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照顧者支援方面，有六成的受訪者認為開展 0-6 歲兒童的家庭支援(60.0%)非常重要。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家長支援—教育、情緒輔導、互助網絡等(57.2%)、提高地區各類型日間兒童照顧服務的資訊透明度(55.8%)、加強日間暫託兒童照顧服務(55.3%)、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52.6%)和增加兒童之家社工人手(51.2%)非常重要。另外，約三成的受訪者認為祖父母照顧者支援(30.2%)非常重要。

圖表 5.3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照顧者支援的建議的重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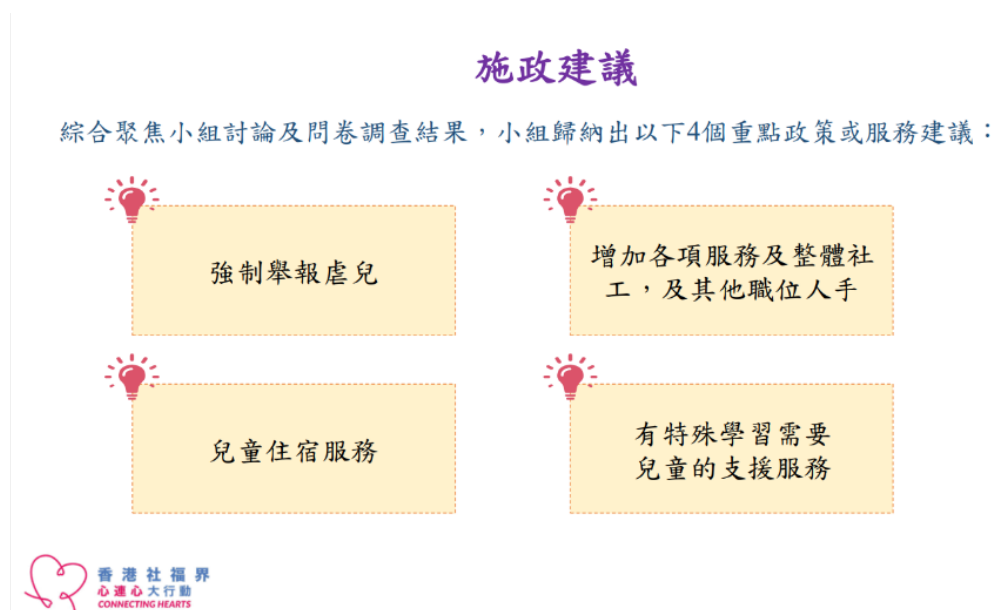


基數：215 受訪者

4.6 施政建議

- 4.6.1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歸納出以下四個重點政策或服務建議：強制舉報虐兒、兒童住宿服務、增加各項服務及整體社工及其他職位人手和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強制舉報虐兒

- 4.6.2 以下四項是有關強制舉報虐兒的施政建議：

(一) 建立跨部門聯動及協調機制

為了有效應對虐兒問題，政府應該建立跨部門的工作組或協調機制。這些部門和機構需要明確分工，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處理虐兒個案，確保信息共享和有效的協作。這樣的協調機制可以促進各部門之間的合作，確保虐兒問題能夠獲得全面的關注和解決。

(二) 提供足夠的配套服務

強制舉報虐兒可能會增加兒童住宿/暫託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配套服務，以支援被虐兒童及其家庭成員。這包括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心理輔導、醫療支援、教育資源等，以確保被虐兒童得到全面的支持和照顧。同時，應該提供心理輔導和醫療支援，以幫助被虐兒童從創傷中康復，並提供教育資源，確保他們的學習和發展不受影響。

(三) 解決社工角色矛盾和張力

在執行強制舉報虐兒法例時，應該考慮到社工在提供服務與舉報之間的角色矛盾和張力。社工在日常工作中與使用者建立了信任關係，但同時也有法律和道德義務報告虐兒情況。政府應該制定明確的指引，定義社工的權責和處理角色衝突的方法，以確保社工能夠在法律要求和服務使用者之間找到平衡。這樣可以減輕社工的心理負擔，並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支援和指導，以適當地處理虐兒個案。

(四) 考慮罰款作為懲罰方式

在訂定強制舉報虐兒法例時，需要商榷有關「監禁」懲罰的問題。可以參考澳洲已施行相關法例超過 20 年的經驗，主要採用罰款作為罰則，這已經足以達到明顯的效果，同時減少對社工人手的流失。罰款作為懲罰方式可以有效地激勵機構和個人履行其舉報責任，並同時避免可能引起的爭議。這樣的罰款制度應該設定適當的金額，以確保其具有嚇阻作用，並能夠有效懲罰那些故意或疏忽不報告虐兒情況的人。同時，政府應該確保對於社工的支援和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和舉報意識。

4.6.3 綜上所述，建立跨部門聯動及協調機制、提供足夠的配套服務、解決社工角色矛盾和張力，以及考慮罰款作為懲罰方式，這些建議將有助於加強對虐兒問題的應對和保護措施。政府應該積極推動這些施政建議，確保兒童得到安全和健康的成長環境，並建立一個更加關愛和尊重兒童權益的社會。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強制舉報虐兒

- ◆ 建立跨部門聯動及協調機制：
 1. 政府應建立跨部門的工作組或協調機制
 2. 這些部門和機構應明確分工，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處理虐兒個案，確保信息共享和有效的協作。
- ◆ 提供足夠的配套服務：
 1. 強制舉報虐兒可能會增加兒童住宿/暫託服務的需求，政府應提供足夠的配套服務，以支援被虐兒童及其家庭成員。
 2. 這包括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心理輔導、醫療支援、教育資源等，以確保被虐兒童得到全面的支持和照顧。
- ◆ 解決社工角色矛盾和張力：
 1. 強制舉報虐兒法例的執行應考慮到社工在提供服務與舉報之間的角色矛盾和張力。
 2. 政府應制定明確的指引，定義社工的權責和處理角色衝突的方法，以確保社工能夠在法律要求和服務使用者之間找到平衡。
- ◆ 考慮罰款作為懲罰方式：
 1. 在訂定強制舉報虐兒法例時，需要商榷有關「監禁」懲罰的問題。
 2. 可以參考澳洲已施行相關法例超過20年的經驗，主要採用罰款作為罰則，這已經足以達到明顯的效果，同時減少對社工人手的流失。

兒童住宿服務

4.6.4 以下四項是有關兒童住宿服務的施政建議：

(一) 增加兒童住宿服務名額

為了滿足兒童住宿服務的需求，政府應評估並提高相應的資源投入，以增加住宿名額的數量。這包括經費、人力和設施等方面的增加。同時，政府應該改善新中心選址的審批過程，簡化和整合審批程序，以減少時間和成本。此外，建立跨部門的協作機制也是必要的，以使審批程序更加高效，確保各部門的意見得到充分考慮。這樣可以確保更多的兒童能夠獲得住宿服務的支援和照顧。

(二) 改善院舍環境和設施

政府應該評估現有院舍的狀況，確保充足的空間和設施可以容納院友、院舍父母和其子女。如果現有的院舍不符合標準，政府應該考慮進行擴建或改建，以提供更好的居住條件和生活環境。這包括提供安全舒適的臥室、衛生設施、休閒空間和教育資源等。改善院舍環境和設施能夠提高院友的福祉和生活品質，並營造一個適合他們健康成長的環境。

(三) 簡化寄養家庭程序

為了吸引更多有意願成為寄養家庭的人加入，政府應該簡化寄養家庭的登記和審核程序，減少冗長的流程和文件要求。這樣可以降低進入門檻，使更多合適的家庭能夠參與寄養服務。同時，政府應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支援，以確保寄養家庭具備適當的能力和資源來照顧兒童。這包括提供寄養家庭需要的培訓課程、專業指導和心理支持等。簡化程序並提供支援能夠吸引更多有愛心的家庭參與寄養，為兒童提供穩定和溫暖的家庭環境。

(四) 更新兒童之家模式

政府應評估現有兒童之家的運作模式，並根據現代家庭和兒童的需要進行相應調整。這可能包括提供更多支持和資源，以應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可能需要額外的教育支援和專業輔導，政府可以加強在這方面的投入。同時，考慮增加兒童之家的名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這樣可以確保兒童能夠獲得更多的支援和照顧。更新兒童之家模式需要綜合考慮兒童的需求、家庭的背景和社區資源等因素，以建立一個更適合兒童成長和發展的環境。

- 5.6.1 總結而言，要增加兒童住宿服務的名額，政府需要加大資源投入並簡化審批程序，同時建立協作機制以提高效率。改善院舍環境和設施可以提供更好的居住條件，而簡化寄養家庭程序可以吸引更多有意願的家庭參與。同時，更新兒童之家模式可以根據現代需求提供更多支援和資源。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多名額和改善兒童住宿服務的品質，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成長環境。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兒童住宿服務

- ✦ 增加兒童住宿服務名額：
 1. 政府應評估並提高兒童住宿服務的資源投入，以增加名額數量。
 2. 改善新中心選址的審批過程，可以簡化和整合審批程序，減少時間和成本。
 3. 建立跨部門的協作機制，使審批程序更加高效，並確保各部門的意見得到充分考慮。
- ✦ 改善院舍環境和設施：
 1. 政府應評估現有院舍的狀況，確保充足的空間和設施可以容納院友、院舍父母和其子女。
 2. 考慮進行院舍的擴建或改建，以提供更好的居住條件和生活環境。
- ✦ 簡化寄養家庭程序：
 1. 簡化寄養家庭的登記和審核程序，減少冗長的流程和文件要求，以吸引更多有意者加入。
 2. 提高寄養家庭的參與度，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支持，以確保他們具備適當的能力和資源照顧兒童。
- ✦ 更新兒童之家模式：
 1. 政府應評估現有兒童之家的運作模式，並根據現代家庭和兒童的需要進行相應調整。
 2. 專注於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提供更多支持和資源，以減輕工作人員的壓力。
 3. 考慮增加兒童之家的名額，以應對增長的需求。



增加各項服務及整體社工，及其他職位人手

- 4.6.5 以下三項是有關增加各項服務及整體社工，及其他職位人手的施政建議：

(一) 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提供基層社會服務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應該增加相應的人手來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包括增加人力編制和提供更多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吸引更多加入這個領域。透過增加人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提供更多個別化的支援和服務，確保社區居民能夠獲得適切且有效的幫助。此外，政府也應該評估各中心的實際需求，以確保資源的合理分配，並根據服務範圍和人口結構等因素進行相應的調整。

(二) 解決各機構人手短缺的困境

政府應該對各機構的人手短缺問題進行評估，並提供相應的資源來解決這一問題。這可以包括增加招聘預算，以吸引更多有才華和專業知識的人進入社會工作領域。同時，政府應該改善薪酬待遇，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水平，使社會工作者得到公平的報酬。此外，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也是重要的，例如提供進修和培訓課程，讓社會工作者能夠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人才加入社會工作領域，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三) 提高少數族裔地區大使的待遇

為了吸引和保留少數族裔地區大使，政府應該提高他們的待遇。這可以通過增加薪酬、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和改善工作條件來實現。少數族裔地區大使在社區中擔任重要角色，他們能夠橋接政府和社區之間的溝通，並提供文化和語言方面的支援。因此，提高他們的待遇是重要的，以確保他們能夠持續發揮作用並感受到社會的肯定和支持。政府也應該評估招聘標準，確保語文能力和學歷要求與工作需要相符，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支援，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滿足工作要求，這樣可以提高他們在工作中的表現和專業水平。

4.6.6 總結而言，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解決各機構人手短缺問題和提高少數族裔地區大使的待遇是解決人力資源問題的有效措施。這些舉措將有助於確保社區居民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並提升整體社區的福祉。政府應該重視這些議題，並致力於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支持，以確保社會服務機構能夠有效地履行其使命，並有能力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增加各項服務及整體社工，及其他職位人手

- ✦ 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手：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提供基層社會服務的重要機構，應該增加人手以應對人口的需求。
 2. 政府可以考慮增加資源，包括增加人力編制和提供更多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這個領域。
- ✦ 解決各機構人手短缺的困境：
 1. 政府應評估各機構的實際需求，並提供相應的資源來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2. 可包括增加招聘預算、改善薪酬待遇、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等，以吸引更多有才華和專業知識的人進入社會工作領域。
- ✦ 提高少數族裔地區大使的待遇：
 1. 為了吸引和保留少數族裔地區大使，政府應提高他們的待遇。
 2. 可包括增加薪酬、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改善工作條件等。
 3. 政府應評估招聘標準，確保語文能力和學歷要求與工作需要相符，並提供培訓和支援，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滿足工作要求。

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

4.6.7 以下三項是有關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的施政建議：

(一) 增加社區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托管服務名額

政府應評估社區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托管服務的需求，並增加相應的名額，特別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這些兒童需要特別的支援和照顧，因此增加托管服務名額能夠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照顧和教育。政府可以考慮增加資源和資金，以擴大現有的機構或建立新的機構，以提供更多的托管服務名額。這樣可以減輕家庭的負擔，並確保這些兒童有適當的照顧和學習環境。

(二) 建立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平台提供準確資訊

為了提供更方便和準確的資訊，政府可以設立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平台，集中展示提供有關服務和機構的資訊。這個平台可以提供即時更新的資訊，包括名額數量、空缺情況、服務評價等，方便社工和家長查詢和申請相關服務。透過這樣的平台，家長和社工能夠更容易地找到合適的托管服務和資源，同時機構也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和分配名額，確保服務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三) 提供職業培訓和支持

鑑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數量增加，政府應評估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需求，並提供相應的職業培訓和支持。這些培訓可以包括專業知識的提升、教學技巧的改進、情緒管理和壓力處理等方面。透過培訓，工作人員能夠更好地理解 and 應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需求，提供更適切和有效的支援。此外，政府也應該提供支持機制，如諮詢服務和交流平台，讓工作人員能夠分享經驗和獲得支持，以應對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挑戰。

4.6.8 總結而言，增加社區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托管服務名額、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準確資訊以及提供職業培訓和支持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關鍵措施。這些措施能夠確保這些兒童得到適當的照顧和支援，同時也提供便利和支持給家長和社工。政府應該重視這些議題，並投入足夠的資源和支持，以確保社區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能夠獲得公平的待遇和機會。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



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

- ✦ 增加社區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托管服務名額：
 1. 政府應評估社區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托管服務的需求，並增加相應的名額，特別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區。
 2. 可以考慮增加資源和資金，以擴大現有的機構或建立新的機構，以提供更多的托管服務名額。
- ✦ 建立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平台提供準確資訊：
 1. 為了提供更方便和準確的資訊，政府可以設立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平台，集中展示提供有關的服務和機構。
 2. 這個平台可以提供即時更新的資訊，包括名額數量、空缺情況、服務評價等，方便社工和家長查詢和申請相關服務。
- ✦ 提供職業培訓和支持：
 1. 鑑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數量增加，政府應評估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需求，並提供相應的職業培訓和支持。
 2. 培訓可以包括專業知識的提升、教學技巧的改進、情緒管理和壓力處理等方面，以幫助工作人員更好地應對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需求。



專有所為

第五章

5.1 研究方法

- 5.1.1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人力資源小組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分別舉行了意見問卷調查及共識工作坊，收集香港社福界對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和建議，以使政府能為人力資源制訂更適切的發展方向。
- 5.1.2 小組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日舉行了 5 個聚焦小組討論，共有 74 人參與，參加者主要來自非牟利機構及大專院校，討論的議題包括機構遭遇的人手招聘困難及其原因、招聘時遇到困難的職位／工種、機構現時使用的招聘途徑、增加及挽留社福機構員工及院舍醫護人手的建議、提升及分配培訓資源／名額的建議，以及有效預防社會福利界別人才流失的建議。
- 5.1.3 同時，小組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亦進行了問卷調查，以開放式問題收集機構/單位對人力資源相關議題的意見，訪問對象為社福界及大專教育界人士，關注的議題與聚焦小組討論相同，最後總共收集了 27 份回應。
- 5.1.4 這些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為政策制定者和服務提供者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他們能夠從參與者的觀點和建議中進行多角度分析，以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改進服務。這些討論和調查的結果應該得到充份考慮，以確保社福界得到充足的人力資源供應。

5.2 研究關注的議題

簡介

- 5.2.1 在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之中，我們討論了多個與人力資源相關的重要議題。首先，我們探討了社福機構和提供社會工作訓練相關的院校在人手招聘方面遭遇的狀況及其原因，以及這些機構使用的招聘途徑及成效，以確切了解他們在招聘時是否遇到困難，以及在招聘時感到特別困難的職位／工種。
- 5.2.2 了解機構在招聘時遭遇的困難後，我們主要就幾個方面討論增加社福機構及院舍醫護人手的建議，包括在短期內增加人手、預防有經驗的員工流失及人力培訓，以確保人力資源得到穩定的供應。
- 5.2.3 這些議題的討論旨在引起關注，加強對人力資源的重視，並促進政府、社福機構和院校之間的合作，以穩定社福界的人手供應，以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

5.3 人手招聘困難

招聘困難

- 5.3.1 小組綜合參與者在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中表達的意見，整理出社福機構／服務單位／大專院校在招聘人手方面遭遇的困難及其原因，以及遭遇招聘困難的職位或工種。
- 5.3.2 求職者減少為其一參與者提及的困難，他們指出各級職位的申請者有所減少，令部份機構的職位維持懸空，間接加重職員的工作量，影響工作士氣。近年員工流失增加，社福界、院舍醫護界及教育界的人手均受影響，有參與者認為預計未來數年的人手仍會處於緊張狀態。
- 5.3.3 而具資歷員工的離職人數亦有上升，需要由資歷較淺的同工補上，惟缺乏資深員工指導，令經驗傳承出現斷層。由於員工流失，機構對人力需求殷切，求職者對的薪酬要求也相應上升，惟非政府機構因財政考慮，調整薪酬的空間有限。亦有參加者指出，求職者普遍持有大學學位，但學歷與知識裝備與工種並非直接對應，未能夠符合職位所需技能。
- 5.3.4 綜合以上討論，社福機構／服務單位／大專院校在招聘人手方面遭遇的困難包括求職者減少、員工流失、薪酬要求上升、知識裝備不對應及有經驗的員工不足。

遭遇招聘困難的主要原因

- 5.3.5 有不少參與者指出非政府機構部份職位的薪酬／待遇受制於「整筆撥款筆助制度」（Lump Sum Grant），上升幅度有限，在招聘市場上欠缺吸引力。然而，非政府機構／院校在招聘員工時需要面同業、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的競爭，在人力供應減少、人才競爭卻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招聘員工更加困難。
- 5.3.6 因人才流失，現職員工的工作負擔更趨繁重，過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也萌生去意，亦使年青人對投身社福界卻步。
- 5.3.7 移民潮出現亦是其一重要原因。由於近年移民數量上升，包括專業職級人士及畢業生，以致人力供應大受影響。
- 5.3.8 亦有部份參與者指出修讀與社會工作相關學位的畢業生供應不足，認為政府應該檢討及修訂其人力資源調查的預測模型，令業界對人力資源供應有更精確的掌握。
- 5.3.9 有參與者認為年青人對工作的觀念出現轉變，重視自由流動性較大；部份工種（例如照顧員）的從業員有見以散工方式（「炒散」）工作的薪酬和待遇比社福機構的工作更好，也可以兼顧家庭事務，因此會傾向「炒散」，而不選擇長期在同一間機構服務，以致部份社福機構的人力供應更不穩定。
- 5.3.10 此外，香港近年的出生率下降，令人口結構出現轉變，勞動力亦隨之減少，這個趨勢對社福界未來的人力供應亦會有深遠的影響。
- 5.3.11 綜合以上討論，社福機構／服務單位／大專院校在招聘人手方面遭遇困難的原因包括薪酬有待改善、人才競爭日趨激烈、工作繁重、人才外流、人才培訓不足、工作文化改變及人口結構轉變。

遭遇招聘困難的職位或工種

- 5.3.12 參與者在討論中指出他們在招聘數個職位或工種的員工時感到特別困難。較多參與者提及的是註冊社工，包括社會工作助理（SWA），因為擁有大學學歷的求職者未必考慮申請相關職位；其次為以項目為本（Project-based）方式聘任的社工，因屬合約性質，待遇並不吸引；此外，聘請駐校社工也比較困難，因為近年駐校社工需要承擔更多責任，工作壓力增加，令他們不勝負荷。
- 5.3.13 有參加者在招聘護士及治療師時也感到困難。他們招聘時需要面對面對醫院管理局及私人機構的人才競爭，而且這些職位或工種的工作量大，壓力繁重，令求職者卻步。再者，部份治療師因可得更高薪酬而傾向以自由聘任（freelance）的方式工作，令相關職位／工種的空缺難以填補。

- 5.3.14 護理員對體力勞動的要求較高，一般人或視之為厭惡性工作，待遇亦未符理想，因此有參加者指出部份社福機構較難聘請到護理員。
- 5.3.15 此外，管理人員的招聘則受近年移民人數增加影響，因為在移民當中有一部份為專業人士，人才流失加劇令社福機構難以招聘具有項目管理或基層醫療服務經驗的管理人員。
- 5.3.16 而一些從事於教育界的參與者則指出院校在招聘教職員時，與其他院校或界別都存在人才競爭，而且部份學生在畢業後會考慮移民，導致教育界亦出現人才流失問題。此外，部份參與者反映他們難以聘請具有本地實務經驗的教職員。
- 5.3.17 參與者亦有提及其他職位或工種，包括廚師、司機或庶務員等，在招聘時遭遇困難的原因包括其他界別提供的薪酬較高、較少年青人願意入職等。
- 5.3.18 綜合以上討論要點，社福機構／服務單位／大專院校在招聘註冊社工、護士、治療師、護理員、管理人員、院校教職員及其他相關工種（包括廚師、司機、庶務員等）時遭遇困難。

5.4 措施建議

- 5.4.1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就社會工作人員及院舍醫護人員兩個主要界別，歸納出參與者對（一）人力培訓；及（二）人才聘用這兩方面的建議。就人力培而言，政府需要在短、中、長期適當提升及分配培訓資源，積極提升人手的數量和質素；就人才聘用而言，政府則需要薪酬及晉升機會、工作環境、人手及工作編排、社會形象及政策制訂五方面作改善，致力羅致及挽留人才。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培訓

- 5.4.2 在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培訓方面，小組歸納出參加者就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培訓提出的短、中、長期措施建議。

短期措施

- 5.4.3 就短期而言，政府應該在院校及課程的名額上做調整工作。政府需要協調資助院校及直資院校的收生名額，令公開試成績較好的學生能夠修讀資助院校的學位，確保社工畢業生的質素。同時，政府應該增加社會工作相關課程的收生名額，例如兼讀學位的名額，讓更多在職員工能夠修讀相關課程，提升專業職位的人力供應。
- 5.4.4 此外，政府可考慮增加對社會工作相關自資課程及培訓資助。鑑於社工訓練課程涉及大量實習，經費成本高於一般學位，因此政府對社工課程的資助應該有別於其他課程。再者，政府應該重新設立社福機構培訓基金，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及不同進修機會，並支援資訊科技配套提升，緩減人手緊張情況。

中期措施

- 5.4.5 就中期而言，政府應該與社福機構及院校應該加強合作，致力提升人才質素及人力供應。院校的課程發展質量乃提升社福界人才質素的關鍵，因此應該考慮檢討現時評審課程的模式及時間表，加強設計彈性及專業科目，提升業界的人才質素。同時，政府應該考慮向社福機構提供適量資助，讓機構得以與院校合作，推行社工學生實習計畫，讓學生在社福機構內實習，了解機構的服務及運作，完成實習後可安排面試及招聘會，增加年青人投身社福界的機會。

長期措施

- 5.4.6 就長期而言，有參加者指出政府所進行的人力資源調查與他們在招聘時觀察到的人力供應情況不符，因此，政府應該全面收集數據，並檢討人力供應預測模型，以準確估算文憑／大學學位畢業生與相應社工職位的供求情況，了解是否有失衡情況。此外，政府可以考慮培訓外地專才，例如與大灣區各大院校合作，提供專業訓練，輸入社會工作的專才，以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才聘用

- 5.4.7 在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才聘用方面，小組從社會形象、工作環境、薪酬和晉升機會、人手和工作安排及政策制訂五方面歸納出參加者的措施建議。

社會形象

- 5.4.8 政府應該與社福機構合作，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社會福利行業的認識和了解，並宣揚社會福利工作的價值和意義。

工作環境

- 5.4.9 政府應該向社福機構提供適量資助，幫助社福機構多加善用科技資源及添置現代化設備，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壓力。

薪酬和晉升機會

- 5.4.10 政府應該檢討現時的撥款機制，改善社會工作人員的薪酬及待遇。在薪酬方面，政府應該與社福機構檢視和調整現職社會工作人員的薪酬，例如調升員工薪酬的頂薪點、增加津貼，以吸引人才，或將年資與薪酬增長掛鈎等，以提高資深員工續任的機會。此外，政府應該考慮發放「留任津貼」（Retention Allowance），以減少業界的人才流失，並向社福機構增撥「過渡補貼」（Tide-Over Grant），以配合吸納有經驗的專業人才。
- 5.4.11 同時，政府應該致力改善社會工作人員的晉升機會和專業發展。建立完整的晉升階梯是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例如推行社工專科化，加強專業資格培訓，並由機構開設專科化職位（例如臨床督導職位），提高職位的晉升機會，以挽留人才。另外，政府可考慮推行新一輪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鼓勵有經驗的業內人士在專業發展上進行規劃，並組成跨機構專業發展小組，持續就業界需要提出意見。

人手和工作編排

- 5.4.12 政府應該因應服務變化，資助社福機構開設其他性質的職位，例如社交媒體主任、研究主任等，並增聘文職人員，以支援文書工作。此外，政府可以鼓勵社福機構以不同措式挽留人手，包括可根據個別職位和工種的情況而續聘退休員工，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推行「以舊帶新」工作模式，即社福機構在工作上安排有經驗的員工夥拍新入職員工，傳承工作經驗，有助新員工提升信心和投入感，減少人才流失機會；推行彈性工時安排，因應個別員工的家庭、進修等需要而容許彈性工時安排，例如員工可按需要申請為半職員工、每週工作四天等。

政策制訂

- 5.4.13 政府應該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ump Sum Grant)推行下的薪酬機制。政府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社福機構員工的薪酬普遍不及政府機構，令人才流失，因此需要重新檢討其薪酬機制。
- 5.4.14 政府需要檢視及調整人手編制。鑑於近年社會對社工輔導工作的期望上升，未來持有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亦會增加，因此建議政府檢視各服務類別的人手編制，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在服務中的比例。
- 5.4.15 政府亦應該提供合理資源配合服務量要求。《津貼及服務修訂》(FSA)修訂後，機構員工工作量增加，以致人手流失，故建議社會福利署將來在修訂相關規例前，向業界諮詢，並因應修訂而提供資源配合。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亦是關鍵。政府應該加強與社福界的交流，深入了解業界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檢視移民人數，以全面估算業界的人力供求。
- 5.4.16 政府可鼓勵院校／社福機構允許院校教職員身兼社福機構職位。現時院校文化並不鼓勵院校教職員身兼其他機構的帶薪職位，建議從勞工法例等角度加入新思維、帶動觀念改變，讓珍貴的人力得以共享，以及時填補資深員工的人力空缺。
- 5.4.17 此外，政府可考慮輸入專才，並配合適當的培訓，令其適應及掌握本地服務的專業標準與工作環境。

院舍醫護人員的人力培訓

- 5.4.18 在院舍醫護人員的人力培訓方面，小組歸納出參加者就院舍醫護人員的人力培訓提出的短、中、長期措施建議。

短期措施

- 5.4.19 就短期而言，政府應該通過資助社區學院開辦醫護培訓課程，及確保畢業學員有工作機會，並提供經濟支援，如學費補貼、獎學金等，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培訓和進修。此外，政府需要加緊檢視保健員培訓內容，提升其專業知識。

中期措施

- 5.4.20 就中期而言，政府應該增加護士培訓名額，包括醫管局、護士學校及各大專院校的護士培訓課程的名額，增加畢業生人數，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長者長期護理需求。另外，政府應該資助醫護培訓課程與社福機構合作，學員在修讀期間可到配對的院舍實習，既可累積實務經驗，又可紓緩人手壓力。

長期措施

- 5.4.21 就長期而言，政府應該為院舍醫護人員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和進階培訓，確保員工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提升社會對行業的認可；並成立綜合培訓中心，提供集中和全方位的培訓資源，如設置完善的教室、模擬病房和實習場地等，為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學習體驗。

院舍醫護人員的人才聘用

- 5.4.22 在院舍醫護人員的人才聘用方面，小組從社會形象、工作環境、薪酬和晉升機會、人手和工作安排及政策制訂五方面歸納出參加者的措施建議。

社會形象

- 5.4.23 政府應該和院舍合力為相關工作建立正面形象，舉辦宣傳活動，例如舉辦開放日、服務體驗日等，讓青少年或公眾了解院舍工作的優點和特色。

工作環境

- 5.4.24 政府應該資助服務機構設置先進設備，例如使用電子管理及藥物系統，提高護理效率，減輕工作量，並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幫助院舍添置樂齡科技產品。此外，服務機構亦應致力建立開放的工作文化，例如定期召開職員會議，鼓勵員工互相交流和支援；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例如減少晚間及通宵的節數。

薪酬和晉升機會

- 5.4.25 政府應該向社福界增撥資源，改善員工的薪酬，將他們的薪酬提升至與醫管局或市場相近水平，並發放額外津貼，例如向需要通宵工作及假期當值的員工提供津貼，增加醫護相關工種的吸引力。
- 5.4.26 此外，政府應該致力為醫護人員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建立專業發展及管理職系的晉升階梯，例如推行護士專科化，加強他們對行業的認同。

政策制訂

- 5.4.27 政府可考慮輸入外勞從事非專業工種，並提供適當的培訓，幫助他們適應本土的工作環境和標準。

5.5 施政建議

- 5.5.1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小組在人力培訓及人才聘用兩方面歸納出各項重點政策及措施建議。在人力培訓方面，政府應該在短、中、長期適當提升及分配培訓資源，積極提升人手的數量和質素；在人才聘用方面，政府應該從薪酬和晉升機會、工作環境、社會形象、人手和工作安排和及政策制訂五方面作改善，致力招聘及挽留人才。

人力培訓

- 5.5.2 以下是有關人力培訓措施的短、中、長期施政建議：

(一) 短期措施

- 政府應該增加現有社會工作及醫護工作相關課程的名額，同時機構提供配套措施，鼓勵和支援現職員工進修。
- 政府應該協調資助院校及直資院校的收生名額，以確保社工畢業生的質素。
- 鑑於社工課程涉及實習部份，政府需要考慮增加對自資社工課程的資助。
- 政府需要撥款增加培訓和進修機會，例如設立社福機構培訓基金、資助院校開辦醫護相關課程。
- 政府需要資助機構為社會工作人員推行職前培訓，以加強新員工的專業技能及信心。

(二) 中期措施

- 政府應該檢討現時評審課程的模式及時間表，加強設計彈性及專業科目，提升業界的人才質素。
- 鼓勵社福機構與院校合作，推行實習計劃，讓學員在機構實習，增加實務知識和技能。

(三) 長期措施

- 社福界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並檢討現時的人力資源預測模型，深入了解院校的學生與相應社工職位的供求情況。

- 按人力供求的情況，考慮培訓外地專才，以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
- 為護理人員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並成立綜合培訓中心，增進他們的知識和學習體驗，提升社會對護理行業的認可。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重點—人力培訓

在短、中、長期適當提升及分配培訓資源，積極提升人手的數量和質素

- ◆ **短期措施：**
 - 增加現有社會工作及醫護工作相關課程的名額，同時機構提供配套措施，鼓勵和支援現職員工進修
 - 協調資助院校及直資院校的收生名額，以確保社工畢業生的質素
 - 鑑於社工課程涉及實習部份，政府需要考慮增加對自資社工學位的資助
 - 撥款增加培訓和進修機會，例如設立社福機構培訓基金、資助院校開辦醫護相關課程，以充實人力資源供應
 - 資助機構為社會工作人員推行職前培訓，以加強新員工的專業技能及信心
- ◆ **中期措施：**
 - 檢討現時評審課程的模式及時間表，加強設計彈性及專業科目，提升業界的人才質素
 - 鼓勵機構與院校合作，推行實習計劃，讓學員在機構實習，增加實務知識
- ◆ **長期措施：**
 - 為護理人員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並成立綜合培訓中心，增進他們的知識和學習體驗，提升社會對護理行業的認可
 - 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檢視院校的學生與相應社工職位的供求情況
 - 考慮培訓外地專才，以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人才聘用

5.5.3 以下為在人才聘用方面的施政建議：

(一) 提升薪酬及晉升機會

- 向社福界增撥資源，改善業界員工的薪酬，例如調整社福機構員工薪酬的頂薪點、提供額外津貼，以吸引人才。
- 發放一次過的留任津貼，以減少業界的人才流失。
- 致力研究為社工及醫護人員建立專業發展及管理職系的晉升階梯，例如推行社工和護士專科化，加強他們對行業的認同，有助挽留人才。

(二) 改善工作環境

- 資助社福機構改善設備，善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 鼓勵社福機構建立開放及友善的工作文化，促進員工互相交流及支援，並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三) 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 政府應該與社福機構及院校合作，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社福界的認識和了解，宣揚其價值和意義，為社福界建立正面的形象。

(四) 調整人手及工作安排

- 資助社福機構增聘非社工職位，例如社交媒體主任、研究主任、文職人員等，以減輕社工的工作量。
- 鼓勵社福機構推行不同措施以挽留人才，包括因應情況而考慮延長員工的退休年齡，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透過「以舊帶新」的工作模式，傳承工作經驗，幫助新員工提升信心；推行彈性工作安排，提升員工調動的靈活度。

(五) 政策制訂

-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ump Sum Grant）推行下的薪酬機制，深入了解社福機構的員工薪酬是否有需要調整。
- 檢視各服務類別的人手編制，考慮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在服務中的比例。
- 因應《津貼及服務修訂》（FSA）的修訂提供資源配合，以免機構社工因工作量加重而流失。
- 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加強與社福界的交流，深入了解業界的人手需求，以推行針對性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
- 鼓勵院校／社福機構允許院校教職員身兼社福機構職位，讓珍貴的人力得以共享，以及時填補資深員工的人力空缺。
- 考慮輸入專才，並配合適當的培訓，令其適應及掌握本地服務的專業標準與工作環境。

交流會中展示的簡報如下：

施政建議重點—人才聘用



從薪酬和晉升機會、工作環境、社會形象、人手和工作安排和及政策制訂五方面作改善，致力招聘及挽留人才

✦ 提升薪酬及晉升機會：

- 向社福界增撥資源，改善業界員工的薪酬，例如調整社福機構員工薪酬的頂薪點、提供額外津貼，以吸引人才
- 發放一次過的留任津貼，以減少業界的人才流失
- 為社工及醫護人員建立專業發展及管理職系的晉升階梯，加強他們對行業的認同，有助挽留人才
- 考慮重新推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鼓勵有經驗的社會工作人員在專業發展上進行規劃

✦ 改善工作環境：

- 資助社福機構改善設備，善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 機構建立開放及友善的工作文化，鼓勵員工互相交流及支援，並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 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 政府與社福機構及院校合作，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社福界的認識和了解，宣揚其價值和意義，為社福界建立正面的形象



施政建議重點—人才聘用



從薪酬和晉升機會、工作環境、社會形象、人手和工作安排和及政策制訂五方面作改善，致力招聘及挽留人才

✦ 調整人手及工作安排：

- 資助機構增聘非社工職位，例如社交媒體主任、研究主任、文職人員等，以減輕社工的工作量
- 機構可因應情況而考慮延長員工的退休年齡，以舒緩人手短缺問題
- 機構可透過「以舊帶新」的工作模式，傳承工作經驗，幫助新員工提升信心
- 機構可考慮推行彈性工作安排，提升員工調動的靈活度

✦ 進行政策檢討及制訂：

-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SG) 推行下的薪酬機制，深入了解社福機構的員工薪酬是否有需要調整
- 檢視各服務類別的人手編制，考慮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ASWO) 在服務中的比例
- 因應《津貼及服務修訂》(FSA) 的修訂提供資源配合，以免機構社工因工作量加重而流失
- 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調查，加強與社福界的交流，深入了解業界的人手需求，以推行針對性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
- 允許院校教職員身兼社福機構職位，以填補資深員工的人力空缺
- 考慮輸入專才，並配合適當的培訓，令其適應及掌握本地服務的專業標準與工作環境



總結

1. 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心連心」收集了香港社福界對 2023《施政報告》的意見和建議，關注範疇聚焦於五大主題：「老有所依」（長者服務）、「貧有所扶」（扶貧）、「障有所援」（復康及精神健康）、「家有所聚」（兒童及家庭）、「專有所為」（人力資源）。
2. 五個三人小組就五個主題舉行了多場聚焦小組／共識會議，並進行問卷調查，過程中得到業界的積極參與，總計有 353 名人士參與聚焦小組／共識會議、1,182 名人士參與問卷調查，成果豐碩，展現了社福界「共謀共議為社群」的精神。
3. 「心連心」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舉行了「心連心·惠民生」交流會，共有 600 多名社福界人士參與，他們來自 170 多個社福機構，當中包括董事局成員、管理層及前線員工等業界人士。此外，交流會亦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充份肯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社會福利署署長等約 20 名官員親臨現場聆聽意見，並積極與參與者分享和交流。
4. 在交流會上，業界人士熱烈參與，氣氛和諧，達到活動籌委會主席譚贛蘭教授希望達至的效果：「坦誠發言、熱誠聆聽」。「心連心」希望這次活動為社福界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良政善治」建立堅實基礎，為施政報告的意見收集工作開創新篇，並期盼各界「真誠跟進」工作，同心協力完善香港的社會福祉。

2023 年施政報告：「心連心·惠民生」交流會

提問環節意見匯集

時間：2023 年 9 月 26 日約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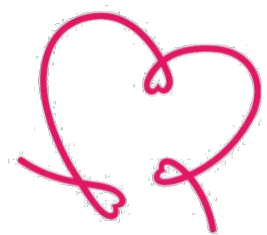
地點：九龍新蒲崗七寶街 2 號東華三院東蒲胡李名靜體育館（東蒲）

交流會參與者在提問環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整理如下：

機構單位／代表	問題	意見分享
智力受障、精障 自我倡導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政府機構的資訊需設簡易圖文版 建議為智障人士設生活助理 強調智障人士需要有成人法律身份及第三倡議人，以保障其權益 促請社區尊重智障人士及聆聽其意見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 促請社會實踐《殘疾人權利公約》
香港雙建同心協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是否會考慮包括「雙非」兒童的家長，准許他們在香港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出不少「雙非」兒童父母已在香港生活多年，需要來往兩地照顧孩子，犧牲了自己的工作機會，因此希望政府關注「雙非」家庭的內地父母，肯定他們的貢獻，讓他們在照顧家庭以外，能夠得到在香港工作的機會
母親的抉擇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連心大行動有提出預防及介入措施，接續如何連結不同組織及政府來跟進相關建議的實施情況，以切實保護兒童的權限？ 	／
單親單非母親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政府可否與內地政府洽商，向單親單非母親批出較為長期的簽證，方便她們照顧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親單非」母親的身份不受承認，故此扶貧政策未能幫助他們，例如現金資助及房屋資助皆未能惠及這些人士。這些家庭只能依靠綜援金維生，生活艱難

機構單位／代表	問題	意見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親單非」母親需要每三個月回內地續領簽證，需要攜同子女返回內地或將子女向其他人託管，影響子女的生活
聾人福利促進會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會的建議較少提及其他殘障人士的需要，例如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智障等都有不同的需要 經濟支援方面，例如聽障和視障人士有需要使用復康用品，但助聽器及人工耳窩等的價格昂貴，建議政府運用關愛基金支援基層的聽障人士 聽障人士的精神健康問題亦值得關注 在服務提供方面需要有適當配套，例如在醫療服務上需要提供手語翻譯
勵智協進會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為智障人士設立個案經理，在智障人士成長的過程中調協對他們的協助，以紓緩家長及照顧者的壓力，並能夠減少「隱蔽殘障人士」 建議善用科技，將個案經理記錄的檔案儲放在政府資料庫，識別他們的需要，以提供適當協助，例如以AI 社工跟進，以防止社會悲劇發生 輪候智障人士院舍的時間可長達十年，建議政府參照公屋政策，訂立輪候時間的目標 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傭工津貼
病人組織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領取其他援助（例如綜援）的照顧者無法申領照顧者津貼，門檻可否放寬？ 會否為組織提供培訓，協助 182183 的資訊傳播？並鼓勵病人組織建立制度和網絡，可以收集資料，發放援助的訊息，並提供關顧及探訪，發掘「隱形病人」及獨居長者的故事，據此提供適當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請政府在硬件上廣泛提供暢通易達的基建，推動設施應用 鼓勵建構傷健共融的社會，令大眾更加包容和關注「看不見的傷殘」 在公共設施和運輸工具加入圖像 關愛基金將照顧者津貼增至 3000 元，但只限於低收入長者或傷殘人士的照顧者。

機構單位／代表	問題	意見分享
宏恩綜合輔導中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收生率不足，以致部份學校被殺校，變相影響社區家庭、學校及社福機構的服務及員工穩定性，可以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
新生會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更關注精神病的照顧者 • 立法會需要分享更多資訊 • 在資助計劃方面多做事，因為精神病患者需要很多幫助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查詢：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秘書長

朱麗玲女士

電郵: jointaction2022@gmail.com

電話：9586 0196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非賣品